

ワ 4
6640
98



五禮通考卷第二百五十三

內廷供奉禮部右侍郎金匱秦蕃編輯

翰林院侍講學士金匱吳鼎

參校

李葆德督錄都御史桐城方觀承同訂

凶禮八

喪禮

儀禮喪服疏衰裳齊牡麻經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三年者

注疏猶粗也。疏衰先言斬齊衰後言齊者一以見衰之淺深一以見造衣之先後布帶者亦象革帶以七升布為之即下章帶緣各視其冠是也

故氏繼公曰此冠布纓亦條屬右纒又下傳曰帶緣各視其冠以此推之則凡布纓者當同于冠布也屨云疏者亦謂粗也以其為之者不一故不偏見其物而以疏言之此衰裳與屨皆言疏則斬衰者可知矣又經列削杖布帶皆在冠布纓之下與前章杖帶之次異者此杖之文無所蒙而帶與冠纓之纒數同宜復其常處

而在此也

郝氏敬曰斬衰布三升及三升半未成布至四升始成粗布故曰疏衰斬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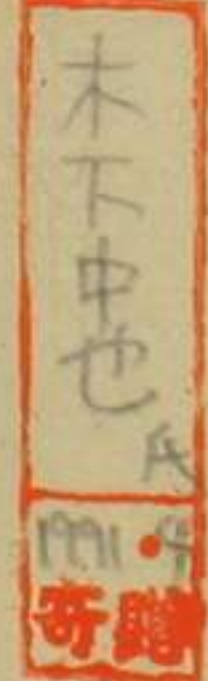
先言斬齊衰後言齊者斬則不復緝齊則先斷後緝牡麻無子之麻麻無子者

根幹稍細異于直也經首要經冠用布為武垂為纒外加麻經削木為杖不以

直竹布帶以同冠七升布為大帶不言絞帶者麻經包舉矣疏屨亦以草但管

則未成屨此成屨而相惡猶疏衰之于斬衰也斬衰不言三年齊衰言三年者

斬皆三年齊有不三年者三年齊重比于斬者也又曰古者衣必有帶帶用帛



雜記云麻者不伸不吊帶垂紳如吉也今世齊功以下皆以麻帶代大帶與朝
衰同非古也據經唯斬無布帶齊衰以下布帶加絞帶布帶即禮衣大帶絞帶
代禮衣之
耳帶也
張氏爾岐曰以四升粗布為衰裳而緝之牡麻為首經要冠以七升布為武
垂下為纓削桐為杖七升布為帶以象革帶疏草為屨服此服以至三年者下
文所列者
其人也

姜氏兆錫曰斬衰不言三年者斬衰無不三年不待言也齊衰
有三年有期有五月故言之舊謂齊衰稍輕故表其年者似非
盛氏世佐曰此于衰裳則齊之杖則削之以無子之麻為經纓帶以成布為之
皆殺于斬也年月同而服少異者殊尊卑也以父餘尊之所厭故也布帶與絞
帶對亦所以象革帶
也那以是為大帶非

傳曰齊者何緝也牡麻者泉麻也牡麻經右木在上冠
者沽功也疏屨者蔗蒯之菲也

注沽猶粗也冠尊加其粗粗功大
功也齊衰不書受月者亦天子諸
侯卿大夫上虞卒哭異數 疏謂今人謂之緝也泉是好色云牡麻經右木在上
者章為左木在下者陽統于內則此為母陰統于外故右木在上作冠用沽
功者衰裳升數恒少冠之升數恒多冠在首尊既冠從首尊故加飾而升數恒多
也斬冠六升不言功者六升雖是齊之末未得沽稱故不見人功此三年齊冠七
升初人功之境故言沽功始見人功沽粗之義故
云粗也見人功粗大不精者也薦是草名蒯亦草類
外于曰首經右木在上者齊衰經之制以麻根處者頭右邊而從額前向左圍
向頭後卻就右邊元麻根處相接即以麻尾處在麻根之下麻根搭在麻尾之



冠外故須著纓方不脫落也
教氏繼公曰牡麻者無實之麻也傳以泉麻釋之亦前後名異也牡麻比苴為
善故齊衰以下之經用之此經右木而在上所以見其不以本為纓而纓亦在
左也上言左本在下此言右本在上是為制蓋用一條繩為之自額上而後
交于項中一端垂于左之下而為纓一端止于右之上而前鄉其不纓者則左
端不垂而在上為異耳冠布纓之制與繩纓同已見于前傳
故此惟言冠布也不見升數者言沽功則為大功之首可知
郝氏敬曰泉麻苴麻可積有子無子均為泉非苴麻外別有牡麻但實不實
耳以牡麻連根屈為兩股并絞麻根居右向在上右為陰向上為地象母也

父卒則為母

注尊得伸也
疏云則者欲見父卒三年之內而母卒仍服期
有故二十三年而嫁注云故謂父母之喪言二十三年而嫁不止一喪而已故鄭并
云父母喪也若前遭母喪後遭父喪自然為母期為父三年二十三年而嫁可知若
前遭父喪未聞即得為母三年則是
有故二十四而嫁不止二十三年也

教氏繼公曰父在為母期父卒則三年云則者對父在而立文也其女子子在
室者為此服亦推并總髮衰異而下及後章放此注尊得伸者謂至尊不在則
無所屈而得
伸其私尊也

姜氏兆錫曰經云父卒則為母不云父服卒則為母而疏乃以臆亂釋此大義
也夫女子二十而嫁有故則二十三月而嫁此約計父母三年之喪而言也喪所
以謂之三年者據大祥則二十五月據禫則二十七月其時固已閱三年矣此
左喪者言之其父以二月女將嫁之前正月卒而其女于初喪即遭母喪則所
云二十三而嫁者亦猶約詞也或明年小祥遭母喪亦猶二十三而嫁也又或

禮記卷之三十一 喪禮

欽

其後年將終喪遭母喪則二十四而嫁也故所云二十三年而嫁者乃約計父母三年之喪而非如疏者之惑也

定義疏內則有故云者謂或遭父喪或父先不在而遭母之喪則俟三年服闋而嫁婿遭父喪若母喪亦然非必指兩喪相繼者也若兩喪相繼自不可以二十三為限矣假令女二十當嫁而婿之父死訖服除將娶矣而女之父死亦將限以二十三而不為父服乎疏以此為父服未除不得為母伸三年之證是膠柱之見也且則者決辭非難辭也經曰父卒則為母正見父卒之後而遭母喪即服三年也豈必父服除而母卒然後行三年之服乎且子之所以不得遂其三年者以有父在耳父既先歿矣復何所屈而不三年乎 又案士之庶子為其母如眾人為父後則否大夫之庶子父在為其母大功父歿則三年

蕙田案疏義太支辨去則直以明快矣

繼母如母

疏繼母本非骨肉故次親母後謂己母早卒或被出之後繼母已母喪之如親母故云如母下期章不言者與父歿後明父在如母可知慈母之義亦然

傳曰繼母何以如母繼母之配父與因母同故孝子不

敢殊也

注因猶親也疏繼母配父即是

叔氏董公曰此禮乃聖人之所為而傳謂孝子不敢殊者明聖人因人情以制禮郝氏敬曰因母即適母適為繼母因適有繼適繼相因故不敢殊

顏氏曰繼母如母以配父也慈母如母以貴父之命

也然於其黨則不同矣服問曰母出則為繼母之黨

服母死則為其母之黨服為其母之黨服則不為繼

母之黨服鄭氏注曰雖外親亦無二統夫禮者所以

別嫌明微非聖人莫能制之此類是矣

喪服小記為慈母之父母無服汪氏疏曰繼母亦母也謂之如母本非骨肉與因母有辨故也先儒云繼母何以如母明其不同也是同之中有殊者存焉或問父在則皆服齊衰期父歿則

皆齊衰三年矣于禮亦有不同者與曰有之母出則為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為其母之黨服為其母之黨服則不為繼母之黨服此不同者也母出則為母服其繼母出則不服父歿母嫁亦服期繼母嫁不從則不服此又不同者也喪禮如母者二繼母慈母是也慈母與慈母無等差也三年之喪于禮為加服非正服也今律文凡適繼慈養母殺子者加祖父父母一等視親母有間故也大哉聖人之律不亦與禮服相發明與然則史糜有言繼母與已無名徒以親無養已故亦喪之如母信如是也設有前妻之子不為繼母所撫其則如孝已伯奇之屬將遂不之服乎曰何為其然也非出也非嫁也孝于緣父之心不敢不三年也先儒謂子當以父服為正父若服以為妻則子亦應服故曰與因母同也

欽定義疏為父也妻則為己也母此繼母所以如母也
服繼母者繼母雖無出猶服也繼母雖有子猶長子為之主也

慈母如母慈母非父伴合故次後也云如母者亦生禮死事皆如已母

傳曰慈母者何也傳曰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

命妾曰女以為子命子曰女以為母若是則生養之終

其身如母死則喪之三年如母貴父之命也注此主謂大夫士之妾無子妾

之子無母父命為母子者其使養之不命為母子則亦服庶母慈已者之服可也大夫之妾子父在為母大功則士之妾子為母期矣父卒則皆得伸也疏傳別

舉傳者是子夏引舊傳說成己義也云妾之無子者謂有子今無者失子之妾有恩慈深則能養他子以為己子也若未經有子恩慈淺則不得立後而養他子不云君命妾曰而云父者對子而言也云貴父之命者一非骨肉之屬二非配父之尊但惟貴父之命故也案喪服小記云為慈母後者為庶母可也為庶母可也鄭云嫁為慈母後之義父之妾無子者亦可命己庶子為後若然此父命妾之文兼有庶母庶母但不命女君與妾子為母子而已

假父者不命女君之子與妾為母子故氏謂公曰言喪之三年者以其見于此章故推據父卒者言也注云其使養之不命為母子則亦服庶母慈已之服者謂妾或自有子或子之母有他故不能自養其子是以不可命為母子但使慈之而已若是則其服惟加于庶母一等可也庶母慈已者服兒小功章

此章登曰慈母有二其一大夫士之子無母父使庶母之無子者以為子喪服內則及會子問孔子所稱者是也而後世于二者之等未之審也或執喪慈母如母之文而施于君命所使教子之慈母則失矣

鄭氏曰武曰慈母者何也子幼而母死養于父妾父卒為之三年所以報其鞠言之恩也然則必待父命者此又先王嚴父而不收自專其報之義也父命妾曰女以為子則妾無母視之如子長之育之非立之以為妾後也喪服小記曰為慈母後則未可信也禮記曾子問篇子游問曰喪慈母如母禮與孔子曰禮也古者男子外有傅內有慈母君命所使教子也何服之有昔者魯昭公少與其母有慈母長及其死也公弗忍也欲喪之有司以聞曰古之禮慈母無服也三為之服是逆古禮而亂國法也若終行之則有司將書之以遺後世無乃不可乎公曰古者天子練冠以燕居焉弗忍也遂練冠以喪慈母喪禮也魯昭公始也然但練冠以居則異于如母者矣而孔子以為非禮南史司馬遷傳案天監七年安成國太妃陳氏薨詔禮官議皇太子慈母之服焉

引義疏或說服止將大夫不宜施之皇子武帝以為不然曰禮言慈母有三條
 一前妾子無母使妾之無子者妾之而為子母服以三年喪服齊衰章所言慈
 母者母是也二則嫡妻之無母使妾養之雖均乎慈愛但嫡妻之子妾無為母
 之義而慈母重故服以小功喪服小功章所以不直言慈母而云庶母慈已
 者明與子三年之慈母也其三則子非無母擇賤者視之義同師保而不無慈
 愛故亦有慈母之名師保無服則此慈母亦無服矣內則云擇于諸母與可者
 使為子師其教為慈母其次為保母此其明文言擇諸母是擇人而為此三母
 非謂擇與兄也子游所問自是師保之慈非三年小功之慈也故夫子
 得有此答豈非師保之慈母無服之證乎鄭康成不辨三慈混為訓釋引彼無
 服以注慈已後人致謬實此之由于是鈞等請依制改定嫡妻之子母沒為父
 妾所養服之五月皆

賤並同以為水利
 張氏爾岐曰愚嘗疑為祖庶母後之說顧氏註云若父之妾有子而子死已命
 己之妾子後之亦可故云為祖庶母可也徐氏註云凡妾之有子者稱庶母祖
 庶母其無子者則稱父妾祖妾而已但為庶母後即後
 此母為庶母後即後其子之受室者此為不同耳
 姜氏北錫曰為慈母後及為庶母後皆是後于其母若為祖庶母後自是後其
 死子以為之後而或者不明斯理則以孫繼祖之論與說春秋乃多異義而大
 倫滅矣父母之喪自天子下達期以下諸侯絕大夫降此所謂諸侯絕期也
 況于君使教子之慈母乎若庶子生母之服則又不可一例言者禮子為母齊
 衰三年父在則期此母為父降無貴賤一也妾之子上則父在為其母無服父卒為
 大夫則父在為其母大功父卒亦三年請矣以上則父在為其母無服父卒為
 之大功此庶為嫡降貴與賤異也今所傳古者天子練冠以燕居初不言為其
 生母註疑其如此疏以其無明文而指為異代之制似得矣然考下章記云公
 子為其母練冠麻衣練絲既葬除之傳曰何以不在五服之中也君之所不
 子亦不敢服也註云諸侯之妾子厭于父不得伸權為制此服不奪其恩也

此練冠之制蓋公子于其生母為國君所厭之權服非言國君為其生母更
 非言天子為其生母也又考大功章云公之庶昆弟為其母大功傳曰先君餘
 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也總麻章云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總麻傳曰與尊者為
 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何疏于宮中者則為之三月不舉祭固是以服總也然
 則諸侯之妾子卒為其母大功而其或為父後則惟服總也以此推之則庶
 子王乃天子之庶子為父後者而其子禮亦當用總之正服衰絰以服之又豈
 川五服以外父在厭抑而練冠練絲之權制者哉夫親喪下達庶子之生母君
 在既服于君矣比君卒又以節尊厭而僅為之大功其或為君之後者又以喪
 者下祭而不敢服僅得終死于宮中三月不舉祭者之例以辨其總則其情之
 為禮抑者固已多矣而謂庶子王反逆禮而斬為之總乎傳言母以子貴以父
 妾而尊庶君夫人此公羊氏之說亂嫡妾之分禮之所不與也若庶子王為其
 母練冠乃註疏之臆詞而不為之考辨是又違禮之惑也然則公之所引者果
 何指也考記中凡引家語入記者多載去首尾如此條家語所載本云古者天
 子生慈母練冠以燕居則公固不免託于古以文其過矣疏既知以家語之孝
 公辨註昭公之疑而獨不以家語
 之喪慈母辨其為生母之惑何哉

蕙田案姜氏說自父母之喪已下辨禮記曾子問註疏之誤頗為詳明

欽定義疏繼母如母如適母也慈母如母如生己之妾
 母也此慈母若死于父在之日士之子服期與父同
 宮者不禫不以杖即位大夫之子則大功若適妻所

生子雖為庶母所慈不得有此服以其父不可命適妻之子為妾之子也庾蔚之云子不違父之令豈從失禮之命

盛氏世佐曰子夏作傳時本自為一編後儒移之分屬傳經記每條之下遂加傳曰以別之而于其答問之辭重舉傳曰者亦後儒所加也如孔子丁翼既被後人分散而于擊辭文言二傳中往往添入

母為長子

疏長子卑故在母下母為長子齊衰者以子為母服齊衰母為之子豈亦不得過于子為己也若決長子與眾子為母父在期若夫在為長有降屈之義父母為長子本為先祖之正體無厭降之義故不得以父在而屈也

欽定義疏父在子為母期者統乎父則不嫌降其母也夫在妻為子三年者從乎夫則不嫌降其子也

盛氏世佐曰此謂適子之妻為其長子也庶子不得為長子斬則其妻亦不得為是服矣

傳曰何以三年也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也

降祖耐之正體

右齊衰三年

疏衰裳齊牡麻經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期者

疏此疏衰已下七服與前章不殊而還具列之者以其一期與前三年懸絕恐服制亦多不同故須重列也但此章雖止一期而禫杖具有案下辨記云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注云此謂父在為母即是此章者也母之與父恩愛本同為父所厭屈而至期是以雖屈猶伸禫杖也妻雖義合妻乃天夫為夫斬衰為妻徹以禫杖但以大尊妻卑故齊斬有異也

教氏繼公曰此期服也而杖屨之屬皆與三年章同者是章凡四條其三言為母其一言為妻也以禮攻之為母官三年乃或為之期者則以父在若母出故屈而在此也妻以夫為至尊而為之斬衰三年夫以妻為至親宜為之齊衰三年乃不出于期者不敢同于母故爾然則二服雖在于期實有三年之義此杖屨之屬所以皆與之同也

欽定義疏周景王於穆后太子壽卒而叔向謂其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則妻喪雖期實有三年之義教氏之說善矣疏謂禫杖具有是也然詞未別白凡禫必主喪者主之母之喪父為之禫故子從父而禫之也若出母與繼母嫁而從者則已非喪主何禫焉

蕙田案父在為母期不貳斬也服期而杖而禫從乎父也服期以義禫杖以恩此三年之義也

傳曰問者曰何冠也曰齊衰大功冠其受也總麻小功

冠其衰也帶緣各視其冠

疏云齊衰大功冠其受也者降服齊衰四升冠七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七升冠八升正服齊衰五升冠八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八升冠九升義服齊衰六升冠九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九升冠十升降服大功冠七升冠十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十升冠十一升正服大功冠八升冠十一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十一升冠十二升冠十一升義服大功冠九升冠十一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十一升冠十二升以其初死冠升與既葬衰升數同故云冠其受也大功亦然云總麻小功冠其衰也者以其降服小功衰十升正服小功衰十一升義服小功衰十二升總麻十升升抽其半七升半冠皆與衰升數同故云冠其衰也云帶緣各視其冠者帶謂布帶象革帶者緣謂喪服之內中衣緣用布緣之視猶比也二者之布升數多少各比擬其冠也然本問齊衰之冠因答大功與總麻小功并答帶緣者博陳其義也又曰註云緣如深衣之緣者案深衣目錄云深衣連衣裳而純之以采素純曰長衣有表則謂之中衣此即喪服之內則是中衣矣而云深衣以其中衣與深衣同是連衣裳其制大同故就深衣有篇目者而言之案玉藻云其為長中繼掄尺註云其為長衣中衣則繼掄一尺若令衰矣深衣則緣而已若然中衣與長衣袂皆手外長一尺案檀弓云練時鹿裘衡長袂註云袂謂衰緣袂口也練而為衰橫廣之又長之又為袂則先時狹短無袂可知若然此初喪之中衣緣亦狹

亦用布也其中衣用布雖無明文亦當視冠若然直言緣視冠不言中衣緣用采故特言緣用布何妨喪時中衣亦用布乎

放氏繼公曰斬衰有二其冠同齊衰三年惟有子為母之冠耳是章有降服有正服有義服疑其冠之與同故發問也齊衰大功有受布故冠其受冠衰布異也總麻小功無受布故但冠其衰冠衰布同也問者唯疑此章之冠者則總以諸章之冠為言以其下每章之服亦或各自不同故也帶緣各視其冠者謂齊衰以至總麻其布帶與其冠衰之緣亦各以其冠布為之問傳曰期而小祥練冠總麻則弓練練衣練緣則重練未練以前與夫輕服之冠衰皆有布緣明矣此所云者冠也冠緣者緇也衰緣者其領及袂之純也此復言帶者又因其布之與冠同而并及之

郝氏敬曰受猶接也記云齊衰四升其冠七升以其冠為受受冠八升是也齊衰初喪布四升冠布七升既葬衰受冠布七升冠更受八升大功初喪冠布八升既葬衰受冠布八升冠更受九升總麻三月小功五月總麻以小功之冠為衰小功以大功之冠為衰不言受者三月五月則既葬服除故無受

張氏爾岐曰案註斬衰有二指為父為君為子之三等齊衰四章謂三年杖期不杖期三月凡四章也

盛氏世佐曰此傳句讀舊誤今正之云齊衰大功冠其受也者齊衰大功二者之冠之升數各與其受衰同也下記云以其冠為受齊衰冠七升受衰亦七升大功冠十一升受衰亦十一升于此發傳者齊衰一服有四章重者三年輕者三月日月既殊嫌其冠之升數亦與傳故設為問答以明之云總麻小功冠其衰也者謂總麻小功二者之冠皆與總麻之衰同而無受也小功以總麻之衰為冠總麻以小功之冠為衰又以為冠皆十五升抽其半故并舉之總麻言子小功之上者明小功之冠亦同于總麻也總麻之冠衰與小功冠衰無以異者禮窮則同也小功冠衰之升數未嘗無別而謂皆冠其衰豈不謬哉且立言之法若以服之重輕為序總麻亦不得言于小功之上矣帶緣布帶之緣也各名齊衰以下也斬衰絞帶無緣齊衰以下以布為帶又有緣輕者飾也問冠而并答以帶緣者以其粗細與冠同類及之耳云帶緣各視其冠則帶之升數各視其衰與疏分帶緣為一物訓緣為中衣之緣非故指為冠衰之緣尤誤夫重服斬而不緝齊衰僅緝之而已其冠則五服皆條屬外單安得有緣

父在為母

疏父母恩愛等為母期者由父在厥故為母屈至期故須言父在為母也

欽定義疏此服自士以至大夫以上莫不皆然教謂主言士之子者兼士之庶子為其母服言之也其大夫以上之庶子則有不同者矣

傳曰何以期也屈也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父必三

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

疏家無二尊故子母屈而為期不直言尊而言而期心喪猶三年故父雖為妻期而除然必三年乃娶者通達子之心喪之志故也左氏傳晉叔向云王一歲有三年之喪二歲太子崩穆后天子為后亦期而云三年喪者據達子之志而言也

程子曰父在為母服三年之喪則家有一尊有所嫌也處今之宜但可服齊衰一年外可以墨衰從事可以合古之禮全今之制

朱子曰喪禮須從儀禮為正如父在為母期非是薄于母只為尊在其父不可復尊在母然亦須心喪三年這般處皆是大項事不是小節目後來都失了而今國家法為所生父母皆心喪三年此意甚好又問儀禮父在為母曰盧履冰議是但條例如此不敢違耳

黃氏幹曰宋文帝元嘉十七年元皇后崩皇太子心

喪三年禮有心喪禫無禫禮無成文世或兩行皇太子心喪畢詔使博士議有司奏喪禮有祥以祥變有漸不宜便除即吉故其開服以縵也心喪已經十三月大祥十五月祥禫變除禮畢餘情一周不應復有再禫宜下以為永制詔可唐前上元元年武后上表請父在為母終三年之服詔依行焉開元五年右補闕盧履冰上言準禮父在為母一周除靈三年心喪請仍舊章庶叶通禮於是下制令百官詳議刑部郎中田再思建議云上古喪服無數自周公制禮之後孔父刊經以來方殊厭降之儀以標服紀之節重輕從俗斟酌隨時循古未必是依今未必非也履冰又上疏曰天無二日土無二君家無二尊以一理之也所以父在為母服周者避二尊也左散騎常侍元

行沖奏議今若舍尊厭之重虧嚴父之義事不師古有傷名教百僚議竟不決後中書令蕭嵩與學士改修五禮又議請依元敕父在為母齊衰三年為令遂為成典今服制令子為母齊衰三年父卒為母與父在為母同

叔氏繼公曰喪妻者必三年然後娶禮當爾非必專為達子心喪之志也蓋夫之于妻宜有三年之恩為其不可以不降于母是以但服期而已然服雖有眼情則可伸故必三年然後娶所以終脾胃之義焉若謂惟主于達子之志則妻之無子而死者夫其可以不俟三年而娶乎春秋傳曰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謂后與太子也喪妻之義于此可見

吳氏禮曰凡喪禮制為斬衰功總之服者其文也不飲酒不食肉不處內者其實也中有其實而外飾之以文是為情文之稱徒服其服而無其實則與不服等爾雖不服其服而有其實者謂之心喪心喪之實有隆而無殺服制之文有殺而有隆古之道也愚嘗謂服制當以居公之禮為正後世有所增改者皆弱乎其文昧乎其實而不究古人制禮之意也為母齊衰三年而父在為母杖胡豈薄于其母故益以夫為妻之服既除則子為母之服亦除家無二尊也子服雖除而三者居喪之實如故則所殺者三年之文而已實固未嘗殺也

叔氏敬曰至尊謂父私尊謂母父至尊而子又尊其母故曰私尊子為母而父為子伸故子服雖期年已除父娶必三年後繼以伸其子所不敢伸之志也志謂心喪

顧氏次武曰父在為母雖降為期而心喪之實未嘗不三年也傳曰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假令娶于三年之內將使為之子者何服以見何情以處乎理有所不可也如其子之服于期而申其父之不娶于三年聖人所以損益百世而不可改者精矣又曰父在為母齊衰三年起自開元禮然其時盧懷慎以母憂起復為兵部侍郎張九齡以母憂起復中書侍郎同平章事邵王守禮以母憂起復左金吾衛將軍鄒元以母憂起復衛尉卿而得終禮制者唯張說韓休二人則明皇固已崇其文而廢其實矣今制父在為母斬衰三年案太祖實錄洪武七年九月庚寅貴妃孫氏薨命吳王櫛服慈母服斬衰三年以主喪事救皇太子諸王皆服期乃命翰林學士宋濂等修慈錄立為定制子為父母庶子為其母皆斬衰三年嫡子庶子為其庶母皆齊衰杖期十一月壬戌朔書成此則當時別有所為而未可為萬世常行之道也

華氏學泉曰或問儀禮父在為母齊衰期今父在為母斬衰三年于義安乎曰天尊地卑而乾坤定父天也母地也地統乎天母統乎父陰陽之大分人道之大防也夫資于事父以事母而愛同然而父在為母三年嫌于無父也故不得不屈而期聖人之制服凡以順天地之理定尊卑之分而已是故為父苴杖而圓以象天也為母削杖而方以象地也為父苴經左

其本而在下為母牡麻經右其本而在上天左陽而升地右陰而降順陰陽升降之義而示有別也知地之不同于天則知母之不同于父矣知陰之必屬于陽則知父在不得伸私尊于母矣自唐武后始勑父在為母三年之說而百王不易之典禮以一悍妻暴母易之迄于百年而莫之能正何後世之信周公孔子不如其信武氏也然自武氏以來猶為母齊衰至明洪武時始易以斬而父母之服凡衰裳帶經冠纓杖屨之制悉混同而無別先王制禮之意蕩然無復存矣然而人心安之何也蓋嘗推其故父尊而母親故人之親其父嘗不如親其母人之欲伸其私尊于母也嘗過于欲尊其父故父尊于母者天理之公也同母于父者人情之私也理之公不勝其情之私宜

父也若父在而出母沒也其惟心喪乎朱子曰出母
為父後者無服此尊祖敬宗家無二上之意先王制
作精微不苟蓋如此張子曰出妻不敢使子喪之禮
也子于母則不可忘若父不使之喪子固不敢違父
當默持心喪亦禮也若父使之喪而喪之亦禮也孔
子使伯魚喪出母聖人之權也子思不使子上喪出
母惟修禮而已吳肅公曰春秋之世周禮之數者多
矣其至者聖人守之其未盡善者亦微有損益焉出
母之喪情之所不容忍禮而強使忍焉非情也則亦
非禮也是以伯魚行之而夫子姑聽之聖人之大也
亦聖人之微也子思則自計其道不足以此故已
之子思之嚴也亦賢聖之分也王氏林曰張永德父
穎先娶馬氏生永德為穎所出永德知鄧州于州廨

作一室左繼母劉氏居之右馬氏居之不敢以出母
加于繼母永德事二母如一無閒言時大臣母妻皆
得入謁劉氏存日不敢同入禁中劉氏卒馬氏始得
入謁太宗勞問嘉歎封芸國太夫人此可為人子事
出母之法

傳曰出妻之子為母期則為外祖父母無服傳曰絕族
無施服親者屬在旁而及曰施親者屬母子至親無絕道

即無旁及之服也親者屬者皆出猶為之服也旁及曰施者詩云施條攸施
皆是旁而及之義屬猶猶也對父與母義合有絕道故云母子至親無絕道
叔氏繼公曰此于其外親但云外祖父母見其重者耳絕族離絕之族謂父族
與母族相絕而不為親也絕族無施服言所以為外祖父母無服也親者屬言
以為出母期也此蓋傳者引舊
而復引傳以釋之也下放此
亦氏敬曰出母杖期以處見在之母無別然出母之服僅止于母若出母之父
母為子之外祖父母則不為服矣示絕族也親者謂母子母子至親相續無絕
以母雖出
子必為期
至氏世位曰此因出妻之子而推言之見其異于見在之母者有此及下文所
云二條也曰絕族無施服以下申言為外祖父母無服之故而後人復加以傳

子也親者屬其異姓之親皆因聯屬而成母既被出絕族則
其母無不相屬矣故自外祖父母以下皆不為之服也舊解誤

蕙田案盛說與舊解異盛說為優蓋傳不過
釋出母外祖父母無服之義若出母已具服
何必再釋也

出妻之子為父後者則為出母無服傳曰與尊者為一
體不敢服其私親也疏云出妻之子為父後者則為出母無服者舊傳
釋為父後者謂父沒適子承重不合為出母服意
云傳曰者子夏釋舊傳意事宗廟祭祀者不欲聞見凶人故難記云有死于宮中
三月不祭況有服可得祭乎是以不敢服其私親也父已與母無親子獨親之故
也

故云繼公曰言為父後則無父矣乃云出妻之子蒙經文也與尊者為一體釋
為父後也却不配父則于視之為私親母子無絕道固當有服然有服則不可
以祭故為父後則不敢服之有服則不
可以祭者吉凶二道不得相干故也
鄭武成武曰出妻之子為母此經文也傳曰出妻之子為母期則為外祖父母
無服此子夏傳也傳曰絕族無服服親者屬此傳中引傳援古人之言以
無服也苗自為一條出妻之子為父後者則為出母無服此又經文也傳曰
與尊者為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此子夏傳也當自為一條今本乃誤連之

欽定義疏此謂出母之反在父室者也義雖絕于夫恩

猶繫于子故為之期且杖不杖則疑于旁親也若出
而再適者則無服并自絕于其子矣伯魚之母出而
在父室者也于上之母出而再適者也不為後也妻
者是不為白也母言其異于先君子者也子思不欲
直斥其妻而言詞隱躍之間足以見之矣為出母雖
以不禫非祭主也無禫所也主之者出母之父若昆
弟之為父後者彼則期而除矣又何禫焉母為其子
亦杖期下條報字總承上文

云氏坤曰出母而嫁兩相絕也出母不嫁為父守也夫死而嫁忘
夫也也出母而嫁情又違矣而皆杖期不無等乎制禮者宜等焉

欽定義疏呂氏所區別頗即乎人心然經著出母之服
大抵為反在父室而不嫁者言也蓋出而不嫁則夫
存猶有復歸之理其子亦日夕冀之即夫亡終不復
而未嘗為他人婦則緣亡父之義子猶當為之服也

經無為嫁母杖期之文其服者為己之從之耳則經原有等不俟後人之更等之矣已雖為出母服其妻則不從服出姑子亦不服出祖母蓋生我之私恩祇在一身而大義已絕則其倫類不可得而推故不服也

郭氏康成曰繼母而為父所出不服也

或曰庶子服出適母否徐氏說曰經言出妻之子為母明非所生則無服也

許氏猛曰為人後者為所後者若子本生母出則不應復服以廢所後者之祭也母子至親無絕道非母子者出則絕矣是以經無出祖母之服

問母既出則為絕族子為之服當于何處為位有虛室室否當禫否出母亦報其子否射氏慈曰當就出母之家若遠不得往者可別為異室亦有虛變除室室及禫如視子也

欽定義疏出母與其子相為報母之服子不至夫之家于之服母則雖曰絕屬未嘗不可至母之父母之家也若遠不得往則哭之于他室妻與子皆無服若有

兄弟數人則亦相序而哭與父在似難為慮室以門庭為父之所主也父子異宮者或為之不則但舍於外不御內不飲酒食肉而已禫則必無之蓋虞與祥皆在母之父母之家已或可往也禫則于何所乎又以何人為之尸乎

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

疏云父卒繼母嫁者欲見此母為父已服斬衰三年恩意之極故子為之一期得伸

禫杖但已不生已父卒改嫁故降于已母繼父卒後不伸三年一期而已從為之服者亦謂本是路人暫時與父合卒還嫁便是路人子仍著服故生從為之文也報者喪服上下并記云報者十有二無降殺之差感恩者皆稱報者此于念繼母恩終從而為服母以子恩不可降殺即生報文餘皆放此

王氏肅曰從乎繼母而肯育則為服不從則不服也則報不服則不報

叔氏繼公曰父卒而繼母不嫁則為之三年從之嫁則期所以異內外也報者以其服服之名謂出妻于其子與此繼母皆報也小記曰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為女君之子服妾不服之明出妻有服也舊說謂此女君猶為其子期是已

母與子乃亦杖期者既出嫁則無尊加之義故宜報之所以別于其父之室者此也此經言出妻之子為母及子為繼母嫁從之服而獨不及于父卒母嫁者今以此二條之禮定之則子于嫁母其從與否皆當為之杖期而經不著之者豈以其既有子矣乃夫沒而再嫁尤為非禮故闕之以見義乎傳門出妻之子為父後者則為出母無服然則嫁母之子自居其室而為父後者亦不為嫁母

也服

郝氏敬曰繼母父繼娶非親生適母父死子幼從繼母嫁是始終相依也母喪則子為期子喪則母亦然以報之顧氏炎武曰從字句謂年幼不能自立從母而嫁也母之義已絕于父故不得三年而其恩猶在于子不可以不為之服也報者母報之也

盛氏世佐曰疏以從為之服為句從鄭義也後三說皆于從字絕句用王說也以義斷之當以王說為正蓋繼母本非屬毛離裏之親又改嫁與父絕族乃令前妻之子之自居其室者亦皆舍其宗廟祭祀而為之服此于情為不稱而揆之于理亦有所未順者矣唯從繼母而嫁者則為之服以其有撫育之恩故也此不別其為父後與否者以從乎繼母而嫁必其幼弱不能自存者也受恩既同持服豈得而異故無分乎適庶也禮婦人不貳斬而經乃有繼母嫁之文者著其變也由是而推則繼母被出與其嫁而不從者

皆不為之服可知矣報謂繼母答此子之服也上文出母不云報者以出母于其子骨肉至親自有應服之義不因報施而然故空其文也敖氏以此兼出母言非

傳曰何以期也貴終也

注嘗為母子貴終其恩

黃氏前曰通典宋崔凱云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鄭康成云嘗為母子貴終其恩也王肅云從乎繼母而奇有則為服不從則不服凱以為出妻之子為母及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皆為庶子耳為父後者皆不服也傳云與焉者為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庚蔚之謂子順經文鄭附傳說王即情易安于傳亦無礙繼嫁則與宗廟絕安可以廢祖祀而服之乎

蕙田案王氏得情理盛氏論之詳矣從母嫁則繼父同居者尚有服況繼母乎況親母乎貴終貴繼母之嫁而能終撫字之恩也非嘗為母子之說也繼母嫁則無服矣

此服也繼母嫁而子從之是終為母子也

姜氏兆錫口出妻之子為父後者無服謂父卒而為祭主不可服與廟絕之庶以廢廟祀也小記云無服也者喪者不祭故也是也如此則父卒母嫁為父後者無服亦不待言矣豈繼母嫁反降于其母乎王肅之言此不易之定論也言父卒繼母嫁之服而不言父卒母嫁之服蓋繼母嫁從為之服則母嫁從者可矣

右齊衰杖期

五禮通考卷第二百五十三

五禮通考卷第二百五十四

內廷撰奉禮部右侍郎金匱秦蕙編輯 翰林院侍講學士金匱吳鼎

李太僕總督藝都御史城方觀承同訂

參校

凶禮九

喪禮

儀禮喪服不杖麻屨者

此亦齊衰言其異于上疏此不杖章輕于上禮杖故次之此章與上章雖杖與不杖不同

其正服齊衰裳皆同五升而冠八升則不異也

郝氏敬曰麻屨與疏屨異冠經帶等皆與杖期同

祖父母

疏服之本制若為父期祖合大功為父母加隆至三年祖亦加隆至期也

朱子曰父母本是期加成三年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本是大功加成期其從祖伯父母叔父母小功者乃正服之不加者耳

汪氏琬曰或問禮與律有繼母而無繼祖母之文然

則繼祖母不當服與曰非也言祖母則繼祖母統其中矣蓋繼祖母與庶祖母有辨繼祖母之歿也耐於廟而庶祖母不耐夫既耐於廟為之孫者方歲時饗祀之而可以無服乎故曰言祖母則繼祖母統其中矣

欽定義疏上經言繼母如母此不言繼祖母者古文簡約已包于祖母中也若庶祖母則無服妾母不世祭則庶子之子無服矣祖父在而祖母先歿祖父與父服杖期孫服不杖期父服四升祖孫皆服五升此降正精麤之別也注疏以父在為母之降服四升作正服五升非也

傳曰何以期也至尊也

敖氏繼公曰謂不可以大功之服服至尊故加而為期也

郝氏敬曰祖父母之親不及父母而論分則父所尊也父所尊故亦曰至尊又曰此有父在之正禮父沒適孫為其祖三年以代父也禮各舉其正者斬衰首父齊衰首母不杖期首祖父母舉其正而凡不備者皆可義推矣

世父母叔父母

注為姑在室亦如之疏世叔既卑于祖故次之伯言世猶子若言報為疏故不言也云為姑在室亦如之昔大功章云為姑嫁大功明未嫁在此期章

美氏兆錫曰案本傳有不足加尊故報之也之文則此兩列相為之服而不言報蓋變文也夫為人後者為其父母期而其父母亦報之豈嫌言報為疏而不言報乎

高氏愈曰世母叔母原其始而言則塗人也以其來配世父叔父而服亦同之初無降殺何也蓋人之死喪無常有不幸而遺其孤子孤女者非世母叔母為之慇懃教育必不能成立而其世母叔母之老寡無

子者非依其兄弟之子則亦莫之相養而相葬也苟不重其服制則將視如路人而幼孤老寡之人其顛連而失所者必多矣是故先生引而近之非母也而以爲世母叔母非子也而以爲猶子欲其顧名思義使之彼此相收恤而無顛連無告之患也于以厚斯民而善風俗豈細故哉

盛氏世佐曰此謂昆弟之男子爲之也其女子于未成人者爲此四人服亦如之成人已後逆降在大功章與出嫁者同爾雅云父之舅弟先生爲世父後生爲叔父註云世有爲嫡者嗣世統故也父之先生者不皆世嫡而爲祖後者亦存焉故謂之世此亦論其常耳若父是庶出或有廢疾不堪主宗廟而爲祖後者乃其後生則此庶兄子亦謂之叔父而已世叔之稱要以其年之先後生于父爲斷也說者謂父之舅惟繼世一人稱世父第二以下皆稱叔父非

傳曰世父叔父何以期也與尊者一體也

陳氏註曰尊者父也

所謂昆弟一體也

雷氏曰非父之所

尊嫌服重故問也

黃氏幹曰世叔父者父之兄弟若據祖期則世叔父

母宜九月而世叔父是父一體故加至期從世叔父母既疏加所不及據期而殺是以五月族世叔父母

疏故總

敖氏繼公曰世叔父本是大功之服以其與父一體故當加一等也以五服差之族之親爲四總麻從祖之親爲三小功則從父之親宜爲二大功也而禮爲從父昆弟大功世叔父期以此傳考之則世叔父之期乃是加服從父昆弟之大功則其正服也此釋經文爲世父叔父期之意

郝氏敬曰伯叔父母非尊于祖父母何以與祖父母同服雖不尊于祖父母而實與祖爲一體父至尊又與父爲一體惟其一體所以同服

然則昆弟之子何以亦期也旁尊也不足以加尊焉故

報之也

疏世叔父之尊為體故加期昆弟之子無此義何以亦期故怪而致問也傳降者皆由已尊也故降之世叔非正尊故生報也

欽定義疏

案檀弓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也此為昆弟子服期之義也以其為已服也而服之又有報義焉昆弟子于世叔父之服為其與尊者一體則亦兼有引而進之之義凡此所以敦一本之愛而勸篤親也

篤親也

父子一體也

夫妻一體也昆弟一體也故父子首足也

夫妻併合也

昆弟四體也

疏父子一體以下傳又廣明一體之義云父子一體者見世叔父與祖亦為一體也夫妻一體者亦見世叔父與世叔母亦為一體也昆弟一體者又見世叔父與父亦為一體也人身首足為上下父子亦是尊卑之上下故父子比于首足郊特牲云天地合而萬物興焉是夫婦併合子生焉是昆弟併合也四體謂二手足在身之旁昆弟亦在父之旁故云四體也

叔氏繼公曰言首足併合四體者皆所以得其為一體也此又申言與尊者一體之義雖以三者並言而其旨則唯主于昆弟蓋世叔父乃其父之昆弟所謂與尊者一體也

盛氏世佐曰併與判通半也周禮媒氏職云掌萬民之判鄭註引此傳文亦作判判合者陰陽各半合之乃成夫婦也

欽定義疏

併合者半也分也集韻併合合其半以成夫婦也

故昆弟之義

無分然而有分者則辟子之私也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為子故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異居而同財有餘則歸之宗不足則資之宗

居而同財

有餘則歸之宗不足則資之宗

取也

疏昆弟之義無分者以手足四體本在一身不可分別是昆弟之義不合分也然而分者則辟子之私也使昆弟之子各自私其父故須分也若兄弟同在

一宮則不成為

人子之法案內則云命士以上父子異宮不命之士父子同宮縱同宮亦有隔別為四方之宮也

張子曰

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為子古之人曲盡人情如此若同宮有伯父叔父則為子者何以獨厚於其父為父者又烏得而當之

如此若同宮

有伯父叔父則為子者何以獨厚於其父為父者又烏得而當之

父為父者

又烏得而當之

教氏繼公曰此承上文而言父子夫妻昆弟俱是一體然父子夫妻不分而昆弟則分似乘于一體之義故言其理之不容分首以釋之東宮西宮南宮北宮蓋古者有此稱亦或有以之為氏者故傳引之以證古之昆弟亦有分而不同宮者焉異居而同財則其所以分之意可見矣

耳且謂父子各居別宮各事其父故昆弟不得不避之是以分張氏爾岐曰末言有餘不足皆統于宗仍以明一體之義

盛氏世佐曰東宮西宮南宮北宮皆古者兄弟異居之宮名也有餘不足謂支子之私財支庶之贏餘置之皆宗子總攬其大綱而為之哀益于其間故宗法立而天下無貧富不平之患矣

欽定義疏古者大功同門同財縱有異門者亦同財蓋以祖統孫凡同祖者則皆不私其財也曰同財則固不必同爨矣小功以下人滋蕃而情漸疏勢難久合故異財蓋理一分殊之道然也註云宗事謂同宗之人冠昏嫁喪祭諸事

世母叔母何以亦期也以名服也疏以配世叔父而生母名則當隨世叔父而服之

教氏繼公曰此釋經文也言以名服見其恩疏

張氏爾岐曰二母本是路人以併合于世故父故有母名因而服之即上所謂夫妻一體也

大夫之適子為妻疏大夫之適子為妻在此不杖章則上杖章為妻者

教氏繼公曰傳曰父在則為妻不杖則是凡父在為妻而非有所降者其服皆然不別適庶也此乃特見大夫之適子蓋謂大夫庶子為妻則異于是唯其適子為妻如邦人故特舉以明之凡大夫之子之服例在正服後今序于昆弟之上者蓋以此包上下而言故居眾人為妻之處若重出者乃在正服後也

張氏爾岐曰案下經大夫庶子為妻大功不知註疏何以云當杖

盛氏世佐曰為妻不杖尊者在不敢盡禮於私喪也一云以父為之主也大夫之適子有父之辭也不云父在為妻而云大夫之適子者見此禮之通乎上下也嫌大夫以上為尊者所壓或不得伸其私服故言此以明之小記云世子不降妻之父母其為妻也與大夫之適子同則天子諸侯之適子皆然而士以下更不待言矣適子為父後者也特言適者見庶子之異於是也自天子以至于士其庶子父在為妻之服

各異即父沒之後亦有不能盡同者此當以上章妻
大功章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為妻及記公子為
其妻參看其義自見

欽定義疏小記世子為妻與大夫之適子同是天子諸
侯之適子亦然也君子庶子庶婦有降殺而于適子
適婦無異同故敖云包上下

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何以不杖
也父在則為妻不杖

注大夫不以尊降適婦者重適也凡不降者謂如
之子以厭降公之昆弟以旁尊降為人後者女子子嫁者以出降
降者大功章有適婦是父不降適婦也子亦不敢降者謂不敢降
同也父在為妻不杖者父為適子之婦為喪主故適子不敢伸而杖也若然此適
子為妻通貴賤今唯據大夫者以五十始爵為降服之始嫌降適婦其子亦降其
妻故明舉大夫不降天子諸侯雖尊不降可知注云降有四品者總解喪服上下
降服之義君大夫以尊降者天子諸侯為正統之親后夫人與長子長子之妻等
不降餘親則絕天子諸侯絕者大夫降一等即大夫為眾子大功之等是也公子
大夫之子以厭降者此非身自尊受父之厭屈以降下記云公子為其母練冠麻
麻衣緣緣為其妻練冠葛紵帶麻衣父卒乃大功是也大夫之子即小功章云大
夫之子為從父昆弟在小功皆是也公之昆弟以旁尊降者此亦非已尊旁及昆

弟故亦降其諸親即小功章云公之昆弟為從父母昆弟是也案大功章云公之
庶昆弟為母妻昆弟傳曰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若然公之昆弟有兩義
既以旁尊又為餘尊厭也為人後者女子子嫁者以出降者此章云為人後者為
其父母報又下文云女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昆弟為父後者此二者是出也大夫
之服例在正服後今在昆弟上者以其妻本在杖期
直以父為主故降入不杖章是以進之在昆弟上也

教氏繼公曰父之所不降謂大夫為適婦亦大功如眾人故子亦為之不杖期
如眾人也若大夫于庶婦降之而至于不杖其子亦降之而至于大功所謂大
夫之子則從乎大夫而降也父在則為妻不杖者不敢同于父在為母之服也
故父沒為母三年乃得為妻杖是其差也降有三品大夫以尊而降公之昆弟
大夫之子以其父之所厭而降為人後者女子
子適人者以其出而降子亦不敢降之說見後
加氏故曰夫為妻杖期舅為適婦大功常也夫適子妻仍期不降何也大夫
不以貴降適其于適子婦大功仍大功也父不降而子又安可降乎所以大夫
適子仍得為妻期然不杖何也父在適婦之喪父主之父為主子杖是奪其父
主不敢也然則大夫庶子為妻宜如何曰宜大功是父所降也欲為期不可得
也然則大夫庶婦喪亦為主乎曰否則大夫以上降其妻乎曰否則何以獨言
大夫期降自大夫始又曰降服四品以尊降者為辨分以出降者為情殺可也
若夫厭降者已非諸侯大夫而徒以父之所降已亦降旁尊降者已非君公而
徒以為公昆弟于所親降則似廷矣故縣子曰古者無降上下各以其親世運
有降替親有不得不得恩有不得
不窮非古也權其通者惟達人乎
張氏爾岐曰下經適婦在大功音庶婦在小功章父之所不降謂不降在小功
也子亦不敢降大夫眾子為妻皆大功今適子為妻期是亦不敢降也前章註
云父在子為妻以杖即位謂庶子者蓋士禮也若
大夫之庶子父在僅得服大功何得以杖即位乎

欽定義疏小功章庶婦士之本服也非由大夫尊降而然疏謂大夫為庶子之婦小功誤矣大夫以尊降當總麻而大夫無總麻故至于不服父為適子之婦為喪主九月而除子則祥而除之不禫故不杖

昆弟

注昆兒也為姊妹在室亦如之疏昆弟卑于世叔故次之昆明也以其次長故以明為稱弟第也以其小故以次第為名郝氏敬曰昆同也同本曰昆凡親族齒相若稱兄弟同父稱昆弟後倣此

為眾子

注眾子者長子之弟及妾子女子子在室亦如之土謂之眾子未能遠別也大夫則謂之庶子降之為大功天子國君不服之內則曰冢子未食而見必執其右手適子庶子已食而見必循其首疏眾子卑于昆弟故次之士謂之眾子大夫之子皆云庶子天子國君絕旁親故不服也引內則者證言庶子別于適長者也

叔氏繼公曰眾子即庶子也對長子立文故曰眾子庶則對適之稱也實則一耳父母為眾子乃期者以尊加之也士妻為妾子亦期凡適而非長父母為之亦與眾

盛氏世佐曰眾子謂適妻所生第二已下及妾子皆是變庶言眾者庶是對適之稱眾則適而非長者亦存焉註引內則者明父符子之禮自第二已下雖適妻所生亦無異于庶也但內則所謂適子與此經小異此經適子指適長而言內則謂之冢子彼所謂適子庶子則此之眾子也

昆弟之子

疏昆弟于親于親子故次之世叔父為之叔氏繼公曰其女子子在室者亦如之姜氏兆錫曰子益該男子子女子子在其中矣

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

注檀弓曰喪服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盛氏世佐曰為子期則為昆弟之子當大功今乃同之于子者以其為已服期故亦以是報之上傳曰旁尊也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與此相發明檀弓說又自一義蓋各記所聞耳

欽定義疏此兩相為服傳言報者著其實也經不言報者欲以倫類為次而兩見之也世叔父次于祖父之下則見其為祖父一體之所分而親之當如父矣昆弟之子次于昆弟眾子之下則見昆弟與吾一體而親昆弟之子當如子矣

大夫之庶子為適昆弟

注兩言之者適子或為兄或為弟疏此大夫之妾子故言庶若適妻所生第二下當直云昆弟不言庶也

敖氏繼公曰大夫之庶子為昆弟大功嫌于適亦然故以明之不言適于者嫌自為其子也盛氏世佐曰庶子猶眾子言庶者對適立文也適昆弟謂其為父後者一人也立子以適不以長故容有弟而為父後者其庶兄為之亦如斯例也若適妻所生第二以下則否矣適妻所生第二已下為其兄之為父後者與妾子為宗子同

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注大夫雖尊不敢降其適重之

也適子為庶昆弟庶昆弟相為亦如大夫為之疏云父之所不降者即斬章父為長子是也云子亦不敢降者于此服期是也案後經大夫為庶子降服大功適子為庶昆弟庶昆弟相為並大功故註曰如大夫為之

敖氏繼公曰大夫之子于昆弟之屬或有所降者以從乎其父而不得不降之耳若為其父之適及尊同者乃其父之所不降者故已亦得遂其服焉非謂以其父不降之故欲降之而不敢降也凡後傳之言若此者不復見之

盛氏世佐曰父于長子三年庶子期昆弟相為亦期服之正也大夫以尊故降庶子于大功而于長子自若三年是父之所不降也大夫之庶子厭于父降其庶昆弟于大功而于適昆弟自若期是子亦不敢降也庶昆弟為適昆弟之服如此而適昆弟之所以服之者亦大功則以大夫之適子得行大夫禮故也且父之所降子亦不敢不降也

欽定義疏此服亦通上下天子諸侯為長子服斬則天子諸侯之庶子于適昆弟亦服其本服可知專言大

夫者以下經為君之長子自有本條且義例可於大夫之適子為妻通之也公之庶子父在為庶昆弟無服父卒乃服大功天子之庶子相為當亦然若俱出封為諸侯則各如其服服之父厭庶子而天子不厭諸侯始封之君不臣昆弟故得服之也惟長子于庶昆弟皆不服之以家適有君道不但為父尊所厭而已大夫之適子于庶昆弟則降之自天子以下至于士皆加隆于適而庶則或降焉或絕焉此宗法也大夫士之宗法本自天子諸侯而推也然則謂不可以之子得降庶庶又自相降者宗法自大夫以上彌隆而適彌重故子不得不從乎父也父為大夫子為士葬以大夫祭以士則知大夫之子不得直用大夫禮

矣

適孫疏孫卑于昆弟故次之此謂適子死其適孫承重者祖為之期

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適也有適子者無適孫孫婦

亦如之注周之道適子死則立適孫是適孫將上為祖後者也長子在則皆為庶孫耳孫婦亦如之適婦在亦為庶孫之婦凡父于將為後者非長子皆期也

疏云周道者以其殷道適子死弟乃當先立與此不同也喪服小記云

適婦不為舅後者則姑為之小功注云謂夫有廢疾他故若死而無子不受重者小功庶婦之服也凡父母于舅姑於婦將不傳重于適及將傳重者非適服之

皆如眾子庶婦也然長子為父斬父亦為斬適孫承重為祖斬祖為之期不報之斬者父子一體本有三年之情故特為祖斬

教氏繼公曰祖於孫宜降於子一等而大功此期者

亦異其為適加隆焉爾非不降之謂也有適子者無

適孫孫婦亦如之皆謂適不可二也 案註云凡父

於將為後者非長子皆期者蓋以斬衰章唯言父為

長子故也鄭言此者為適子死而無適孫者見之且

明為適孫亦期之意也適孫為祖父後服與子同

顧八炎武曰冢子身之嗣也家無二主亦無二嗣故自適子者無適孫唐高宗有太子而復立太孫非矣

盛氏世佐曰云有適子者無適孫者謂適子在則適子之子雖屬適長而祖視之無殊于庶孫也服之皆大功云孫婦亦如之者如其有適婦者無適孫婦也

適子婦皆沒以孫為後則其為婦小功殊之干庶也適子婦有一在則為孫婦無適庶之別也

華氏學泉曰或問夫為祖曾高承重者姑在妻從服歟曰然孫為祖曾高後稱承重承宗廟之重也其夫主宗廟之重則其婦常同主宗廟而助祭夫為祖曾

高服斬妻安得不從服

萬氏斯大承重妻從服說晉賀循曰夫為祖曾高祖後者妻從服如舅姑此從喪服傳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之文而推之也故家禮及今制妻為夫黨服

歸于凡承重皆云並從夫服而世俗承重者母在則妻不從其悞實始干虞喜

孔樹問喜曰元孫為後者其妻從服姑止服總近輕遠重情實有疑喜答以有

婦子者無適孫又若宗子之母在則不服宗子妻推此知元孫為後姑在婦猶

為庶不得傳重傳重之服理當在姑宋煥蔚之更推之曰有適婦無適孫婦祖

服自以姑為適由是世俗相沿姑在婦不從服迄于今不變愚謂宗子母在而

族人不服其妻蓋體宗子不死其父之心而尊其所尊且以婦壓于姑故不為

之服非以重在姑也夫承重而妻從服為喪禮之內主也兩者義別各不相蒙

內則云舅沒則姑老家婦所祭祀賓客每事必請于姑觀此則知宗子母雖存

而凡吉凶內主之重皆其妻承之故喪服傳云有適子者無適孫孫婦亦如之

亦如云者就嫡孫而言無適孫亦無適孫婦也適子死而立適已娶即為適孫

婦于其祖之喪也母在則服婦服之常孫婦主喪者則進服婦為舅姑之服各

盡其道並行不悖虞喜之言抑何據所非據乎且古來吉凶之禮率成于夫婦

故國君取夫人之辭曰請君之玉女與寡人共有敝邑事宗廟社稷昏禮父命

子親迎曰往迎爾相承我宗事故凡儀禮喪祭稱為主人者皆宗子也稱為主

婦者皆宗子之妻也此之謂夫婦親之安有宗子既娶妻而母尚主重之事哉
賈氏不察于宗子母在族人不知其妻服援王制八十齊喪弗及謂宗子未七
十母自與祭不知王制指男子為言婦人舅沒姑老則固不以年記也蔚之又
云舅沒姑老授祭事于子婦是既知孫承重者妻承重已乃其云有適婦無適
孫婦祖服自以姑為適何也如其言是一孫婦之身主祭則為適服祖則為庶
義無一定若謂雖主祭亦庶也吾未聞庶孫婦而可以主祭亦未聞夫既為適
孫而妻不得為適孫婦者也故夫死母為內主者唯子幼未娶者耳已娶未
有不主重者也主重者未有不從服者也即元孫為後妻主姑存者重存為主不
論遠近縱姑總婦服主得其常豈近輕遠重之謂乎若必如虞說將古
禮無曾元婦服者其夫服斬而其妻吉服以為主可乎故曰婦人從夫

欽定義疏案父子將為後者非長子皆期是適子之統

亦不貳也適子死若廢疾而立適孫死則為之服期
固已若庶子將為後者死亦為之服期此謂士耳天
子諸侯為庶子無服大夫為庶子大功雖將為後死
亦不為之加服註云服之皆如眾子庶婦明不異于
其本也 賀循曰其夫為祖會祖高祖後者妻從服
如舅姑案父喪母在則母為主婦以其服則斬衰拜
則稽顙自宜為主適婦從夫服期不為主而拜賓是

則主婦不必主人之妻當從服制之重者也其母先
不在者婦服期拜不稽顙而適婦則為主矣承祖父
之重者祖母在祖母自為主母服期孫婦服大功若
從夫而服期則嫌于母喪且不為主無庸加服也若
祖母與母俱不在孫婦自當服期而為主矣若祖母
不在而母在不應舍服期之母而加孫婦之服以代
之也承曾祖父之重者曾祖母在自為主祖母服期
母服大功曾孫婦服總曾祖母為主不嫌于夫斬而
婦總也若從夫服期不但姑輕婦重亦嫌于二主矣
若曾祖母祖母俱不在而母在緣亡夫之義母能不
服期乎母服期則曾孫婦總自若可也會孫婦服期
而姑大功不疑自居于適而以姑為庶乎賀循之說
似是而非不可用也

蕙田案宋庾蔚之云舅沒則姑老是授祭事
于子婦至于祖服自以姑為嫡義疏主婦不
必主人之妻是也然與華氏萬氏異義宜參
之

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

疏此謂其子後人反來為父母服者欲其厚于
所後補于本親報之故次在孫後也若然既為

本生不降斬至禫杖章者亦是疎抑而厚于大宗也
言報者既深抑之使同本疏往來相報之法故也

雷氏次宗曰據無所厭屈則期為輕言報者明于彼則名判于此故推
之于無尊遠之以報服久雖受族于人猶在父子之名故得加尊而降之

程子曰既為人後便須將所後者呼之以為父以為
母不如是則不正也後之立疑義者見禮有為其父
母報便道須是稱親禮文蓋言出為人後則本生父
母反呼之以為叔父伯父故須着道為其父母以別
之非謂將本生父母亦稱為父母也
張子曰為人後者為其父母不論其族遠近並以期

服服之

朱子語錄問安常習故是如何曰如親生父母子合
當安之到得立為伯叔父後疑于伯叔父有不安者
這也是理合當如此然而自古却有大宗無子則小
宗之子為之後這道理又却重只得安于伯叔父母
而不可安於所生父母喪服則為所後父母服三年
所生父母只齊衰不杖期 有問濮議曰歐公說不
是韓公會公亮和之温公王珪議是范鎮呂誨范純
仁呂大防皆彈歐公但温公又於濮安懿王邊禮數
太薄須於中自有斟酌可也歐公之說斷然不可且
如今有人為人後者一日所後之父與所生之父相
對坐其子來喚所後父為父終不成又喚所生父為
父這自是道理不如此試坐仁宗於此亦坐濮王於

此英宗過焉終不成都喚兩人爲父只緣眾人道是死後爲鬼神不可考胡亂喚都不妨都不思道理不可如此先時仁宗有詔云朕皇兄濮安懿王之子猶朕之子也此甚分明當時只以此爲據足矣

黃氏震曰歐公被陰私之謗皆激於當日主濮議之力公集濮議四卷又設爲或問以發明之滔滔數萬言皆以禮經爲其父母一語謂未嘗因降服而不稱父母耳然旣明言所後者三年而於所生者降服則尊無二上明矣謂所生父母者蓋本其初而名之非有兩父母也未爲人後之時以生我者爲父母已爲人後則以命我者爲父母立言者於旣命之後而追本生之稱自宜因其舊以父母稱未必其人一時並稱兩父母也公亦何苦力辨而至於困辱危身哉況

帝王正統相傳有自非可常人比邪

顧氏炎武曰爲人後者爲其父母此臨文之不得不然隋書劉子翊云其者因彼之辭是也後儒謂以所後爲父母而所生爲伯叔父母於經未有所攷亦自尊無二上之義而推之也經文言其父母其昆弟者大抵皆私親之辭觀先朝嘉靖之事至於人廟稱宗而後知聖人制禮別嫌明微之至也永叔博聞之儒而未見及此學者所以貴乎格物報謂所生之父母報之亦爲之服期也重其繼大宗也故不以出降欽定義疏不杖期而報世叔父母與昆弟子相爲之服也稱情以立名緣名以制服程朱之言萬世人倫之準也或有疑于此者盍取聖人正名之說而三復之乎古人世叔父于昆弟之子亦直稱父子漢疏廣謂

兄子受曰宦成名立懼有後悔豈如父子相隨出關
蔡邕與叔父質為程璜所陷邕自陳曰如臣父子欲
相傷陷則為人後者乎其本生為父母亦自可通然
此乃泛稱之辭要其上承祖宗旁治昆弟則必以世
叔父母視之非直以為父母也若直以為父母則二
本矣名不正言不順矣議禮者乃嗷嗷于此不亦末
乎宋子謂所後父與所生父並在不可並稱為父此
猶為大夫士言之若為天子諸侯後者則于君前當
名其所生父矣伯叔父且不可稱也而況稱父乎惑
于此者可以解矣 又案為人後者若係親昆弟之
子則不杖期其本服也其他則自小功以至于無服
而皆為之不杖期以其本生親之也是則降于大宗
亦未嘗薄于本生大宗至重以正尊尊之本生次重

以旁親之首尊者尊之聖人之度量權衡夫豈苟哉

傳曰何以期也不貳斬也何以不貳斬也持重于大宗

者降其小宗也

疏此問雖兼母若專據父故以斬而言案喪服小記云別
同後為君次子慶父叔牙季友此三子謂之別子別子者皆以臣道事君無兄弟
相宗之法與太子有別又與後世為始故稱別子也大宗有一小宗有四大宗一
者別子之子適者為弟來宗之即謂之大宗自此以下適適相承謂之百世不遷
之宗五服之內親者月筭如邦人五服之外皆來宗之為之齊衰齊衰三月章為
宗子之母妻是也小宗有四者謂大宗之後生者謂別子之弟小記註云別子之
世長子兄弟宗之第二已下長者謂親弟來宗之為繼禰小宗更一世長者非直親
兄弟又從父昆弟亦來宗之為繼祖小宗更一世長者非直親昆弟從父昆弟又
有從祖昆弟來宗之為繼曾祖小宗更一世長者非直有親昆弟從父昆弟從祖
昆弟來宗之又有從曾祖昆弟來宗之為繼高祖小宗也更一世絕服不復來事
以彼自事五服內繼高祖已下者也四者皆是小宗則家家皆有兄弟相事長者
之小宗雖家家盡有小宗仍世事繼高祖已下之小宗也
是以上傳云有代則歸之宗亦謂當家之長為小宗者也

敖氏繼公曰此一節釋所以服期之意為父固當斬

衰然父不可二斬不並行既為所後之父斬則於所
生之父不得不降而為期蓋一重則一輕禮宜然也
大宗者繼別子之後者也小宗者凡庶子之長子適

孫之屬皆是也此為大宗子矣乃復謂所生之家為小宗者以其本為支子故也持猶主也

盛氏世佐曰持猶守也重謂宗祀大宗謂其所後小宗則其本宗也為人後者為其本宗父母昆弟之屬皆降一等是降其小宗矣所以然者喪三年不祭既為大宗守宗廟祭祀之重則不得舍是而復以尊服服其所生也

欽定義疏不二斬者不二父也一語得其宗矣歐陽紛紛味此耳

蕙田案不二斬是正義非止以喪三年不祭之故而降之也

為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曷為後大宗大宗者尊之統也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算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禰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大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尊者尊統上卑者尊統下大宗者尊之統也大宗者收族者也不可以絕故族人以

支子後大宗也適子不得後大宗

陸都邑之士則知尊禰近政化也大宗始封之君始祖者感神靈而生若稷契也自由也及始祖之所由出謂祭天也上猶遠也下猶近也收族者謂別親疎序昭穆大傳曰擊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世婚姻不通者周道然也疏後大宗者案何休云小宗無後當絕故知後大宗也大宗尊之統者明宗子尊統領族人不可絕也禽獸已下因上尊宗子遂廣申尊祖以及宗子之事也學士謂紳庠序及國大學小學之學士雖未有官爵以其習知四術閑知六藝知祖義父仁之禮故敬父遂尊祖得與大夫之貴同也諸侯及其大祖天子及其始祖皆尊其德所及遠也大宗收族以下論大宗立後之意適子不得後大宗者以其自當主家事并承重祭祀之事故也天子始祖諸侯及大祖並于親廟外祭之是尊統遠大夫三廟適士二廟中下士一廟是卑者尊統近也若然此論大宗子而言天子諸侯大夫士之等者欲見大宗子統領百世而不遷又上祭大祖而不易亦是尊統遠小宗子惟統五服之內是尊統近故傳言尊統遠近而云大宗統遠之事也

蕙田案適子不得後大宗蓋以申言支子為

喪禮

後之義並非謂大宗可絕也既有大宗小宗則支子之可為後者自近及遠必有其人豈有舉皆適子而不可為人後之事如果無之則甯以適子後大宗大宗不可絕也敖氏此言頗為害理

觀承案適子不得後大宗正以申言支子為後之義並非謂大宗可絕敖氏大宗亦有時而絕之說誠非矣然適子所以不得後大宗者固以明大宗之不可絕并以明小宗亦不可絕云爾蓋大宗所統者遠既已無子則俱非親子而凡在同宗皆可為後何必適子若小宗則所統者近人少不必皆有眾子乃本有適子以出後大宗則本宗反有時絕矣此

義向似未發須并詳之 注以始祖所自出為祭天者蓋混禘與郊為一此是康成謬解之必不可從者

汪氏琬曰公于有宗道大夫亦然庶姓而起為大夫則得別于族人之不仕者禮別子為祖繼別為宗大夫獨非大宗與然則大夫與公子若是班乎曰然公于不敢援諸侯故公子為別子大夫之族不敢援大夫故大夫亦為別子也如子後之也曰以其傳重也古人敬宗而尊祖禘適子者繼祖禘者也故不可以為人後也然則無宗支適庶而皆為之置後今人之所行古人之所禁也不亦大悖于禮與曰此禮之變也蓋自宗法廢而宗子不能收族矣宗子不能收族則無後者求耐食而無所其母乃驅之為厲乎故不得已為之置後也變也然則今之置後者必親昆弟之子次則從父昆弟之子則于古有合與曰不然也禮同宗皆可為之後也大夫有適子則後適子有庶子而無適子則下所以為後者如衛之石祁子是也况無子而為之置後其有不聽于神乎吾是以知其下也下之則勿問其孰為親孰為疏可也其行于古亦可行于今者也華氏學泉曰或問為人後者不皆親昆弟之子或小功總麻及族人之無服者為之其本生父母之服何如曰禮為人後者為其父母期不聞以所後者之親疏異也蓋人子不親疏異也為人後者為其兄弟大功亦不聞以所後者之親疏異也蓋人子不得已而為人後降其親一等以伸所後之尊足矣不容計所後之親疏遠近而異其服也其所以必降其親者何也隆于所後也其所以不計其親疏者何也隆于所後亦不得薄于所生也先王之制服所以交致其情而死憾也曰降其父母之服不易其父母之名何也曰記禮者為著其服不得不係之其父母也非為人後者自稱之辭也既已為所後者謂之父母又仍其父母之稱而不易

非不二統之旨矣夫人子之于其所生也其恩罔極也一旦出而為人後誠有所大不忍于其父母聖人斷之以義為降其父母之服使之同于世叔父母而其父母亦降其尊而為之報以同其子于昆弟之子凡此者皆所以重大宗使割其私恩而制之以義也夫惟眾人常以恩檢義而聖人必以義勝恩使人子之不忍于其親者不得不抑而就聖人之制而猶懼人情之以私恩而干公義也烏有仍其父母之稱使名與實相違也哉然則曾子固歐陽公為人後之議所主稱親之說非歟曰非也歐曾之說主于恩者也吾折衷之于朱子朱子之說主于義者也歐曾之言曰為人後者不當易其父母之稱朱子曰今設有為人後者于此一日所後之父與所生之父並坐而其子侍側稱所後父曰父稱所生父又曰父自是道理不可朱子之所謂不可者主以理也而未嘗非情歐曾之所言者主以情也

而于理有所不可矣
蔡氏德晉曰華氏論為人後者為其父母服及其稱名之義當矣或又問如宋胡寅以五日子父母棄之為叔父安國所舉遂不持本生父母服明胡廣本姓黃父母以五日子棄之江後父得而養之亦不持本生父母服若是者何如也曰父母生子欲棄而殺之固自絕于子矣然人子于身所由來不可忘也以為人後者為其父母之服服之可也故胡廣則已薄矣胡寅既以伯父之服服之則無可議也

欽定義疏大宗無後則同父仲叔季之子皆可後之凡同祖同曾祖同高祖以及無服之子皆可後之但取同繼別之宗者而已傳恐人拘于倫敘之戚疏而取必于其戚者則絕已以後人殊非為後者之所安而

舍多奪少亦非均安之道故云小宗之適子自繼小宗不可以後大宗正與前傳同宗則可為之後相發也 又案適子不得後大宗則小宗亦不可輕絕明矣小宗無後者不立後古法也以支子後之要亦非聖人之所禁者 漢書哀帝元帝庶孫定陶其王子也母曰丁姬年十三嗣立為王成帝無子徵立為皇太子以上以太子奉大宗後不得顧私親乃立楚思王子景為定陶王奉其王後成帝崩太子即位成帝母稱太皇太后成帝趙皇后稱皇太后而祖母傳與母丁自以定陶其王為稱已而傳必欲稱尊號于是追尊傳為定陶其皇太后丁為其皇后郎中令冷褒黃門郎段熲等復奏言定陶其皇太后其皇后皆不宜復引定陶藩國之名以冠大號又宜為其王立廟京

師師丹議曰為人後者爲之子故爲所後服斬衰三年而降其父母期明尊本祖而重正統也孝成皇帝聖恩深遠故爲其王立後奉承祭祀恩義已備陛下繼體先帝持重大宗承宗廟天地社稷之祀義不得復奉定陶其皇祭入其廟 宋史濮安懿王允讓商王元份子也仁宗在位久無子乃以王第十三子宗實爲皇子仁宗崩皇子卽位是爲英宗治平二年四月詔議崇奉濮典禮天章閣待制司馬光等議曰禮爲人後者不敢顧私親聖人制禮尊無二上自漢以來帝王有自旁支入繼大統或推尊父母以爲帝后皆見非當時取譏後世今日崇奉典禮宜準先朝封贈期尊親屬故事高官大國極其尊崇濮王于仁宗爲兄陛下宜稱皇伯父而不名歐陽脩著濮議曰爲人後者爲其父母期謂之降服親不可降降其外物爾喪服是也聖人降三年爲期而不沒其父母之名以見服可降而名不可沒也議者欲以爲人後之故使一旦視父母若未嘗生我者其絕之也甚矣程子代侍御史彭思永疏曰陛下嗣承祖宗大統則仁廟陛下之皇考陛下仁廟之適子濮王陛下所生之父於屬爲伯陛下濮王出繼之子於屬爲姪此天地大義生人大倫不可變易者也苟亂大倫人理滅矣更稱濮王爲親是有二親是非之理昭然明也設如仁皇在位濮王居藩陛下旣爲冢嗣復以親稱濮王則仁皇豈不震怒濮王豈不測懼君臣兄弟立致釁隙其視陛下當如何也神靈如在亦豈不然 明史世宗厚熄憲宗孫也父興獻王國安陸正德十四年薨

五禮通考卷三十四
帝年十三以世子理國事十六年三月襲封武宗崩
無嗣慈壽皇太后與大學士楊廷和定策以遺詔迎
王于興邸卽皇帝位秋七月進士張璁言繼統不繼
嗣請追崇所生立興獻王廟于京師初禮臣議考孝
宗改稱興獻王皇叔父援宋程頤議濮王禮以進不
允至是下璁奏命廷臣集議楊廷和等抗疏力爭皆
不聽冬十月己卯朔追尊父興獻王爲興獻帝祖母
憲宗貴妃邵氏爲皇太后母妃爲興獻后嘉靖元年
正月命稱孝宗皇考興獻帝后爲本生父母三月上
慈壽皇太后尊號曰昭聖慈壽皇太后武宗后曰莊
肅皇后上皇太后尊號曰壽安皇太后興獻后曰興
國太后三年正月南京刑部主事桂萼請改稱孝宗
皇伯考夏四月上興國太后尊號曰本生聖母章聖

皇太后追尊興獻帝爲本生皇考恭穆獻皇帝九月
丙寅定稱孝宗爲皇伯考昭聖皇太后爲皇伯母獻
皇帝爲皇考章聖皇太后爲聖母武宗爲皇兄武宗
后爲皇嫜 案張璁以世宗入繼爲繼統不繼嗣直
抉爲人後之藩籬乃俾世宗得以恣行其私而無忌
計誠狡矣夫繼統不繼嗣者舜之受堯禹之受舜則
然或更如光武之中興昭烈之存漢則亦可云爾興
王非異姓之禪受也未有有力征之經營也受武宗遺
詔而踐帝位何云非繼嗣乎苟非嗣何有統統與嗣
可相離乎析統與嗣而二之璁之創論前古所未有
也若質言之不過取其天下而絕其嗣云爾而飾辭
曰繼統不繼嗣豈非掩耳盜鈴之術乎且夫統者自
太祖而下至于高曾祖禰以相屬者也統承武宗嗣

繼孝宗繼孝宗猶之繼武宗也此則兄終弟及之道也今不考孝宗而考興獻王興獻王固不得禰憲宗也如是則不但孝宗武宗之統絕卽憲宗以上至太祖之統胥絕矣何繼之有論者謂大夫士之宗法不可施于天子故與爲人後之禮別然則大夫士大宗嗣則固決意絕孝宗之嗣矣孝宗何大夫士之不若乎論者謂有武宗故不得考孝宗若考孝宗則置武宗于何地故不得考孝宗也然則無武宗乃考孝宗孝宗轉以有武宗而致絕也不知考孝宗則孝宗有二子兄終而弟及孝宗有子而武宗有弟則武宗亦不絕矣不考孝宗則孝宗終無子而武宗亦無弟兩世不胥絕乎且其興國則承之于獻王天位則受之

于先帝不考孝宗則無所承受律以春秋之義不可謂得國之正也當武宗荒淫倉卒棄世江彬錢甯輩肘腋可虞天下岌岌諸大臣欲急定危疑故遺詔草率爾興王獨子不可以後人固當立他藩之支子以爲武宗嗣斯應經義設爾興王敢執辭以爭乎卽執辭以爭亦必曰吾以倫序當爲孝宗後必不敢曰吾當受天下不願爲後也倫序當立之說經傳所無同宗則可爲之後何必興王耶設遺詔中不曰倫序當立但云立某爲皇太弟繼孝宗皇帝後彼雖無良其敢顯然而悖之耶抑能篤于所生決然舍去而就藩耶夫不以天下易親者人倫之至也不肯後人卽當辟位大枋在手箝天下之口而以狠愎暴戾行之此豈棄天下如敝屣者乎璉瑛諸人迎合希寵與令褒

段猶心事如一不但人倫之舉人亦經學之蠹蟲也
議禮者無爲簧舌所惑 又案歐陽謂濮王宜稱親
尙考仁宗也固賢于摠芻之不考孝宗者然解經實
繆其拘牽字句正所謂以文害辭以辭害意者乃撓
千古之公論助姦匪之聲援且若預作摠芻之囑者
其爲禍亦烈矣天之生物聖人之制禮使之一本而
脩使之二本其爲白圭之玷不旣多乎

蕙田案自古小人逢君每緣飾經義以文好
言未有如摠芻之滅裂經義以長其說者
儀禮言爲人後卽爲子之說也然言爲子則
尙輕而爲後則尤重蓋有爲子而不爲後者
矣未有爲後而不爲子者也而摠芻乃爲繼
統不繼嗣之說夫嗣在斯統在不繼嗣何以

偏繼統耶當時薛蕙辨之云不爲後則不成
子也若不成子安所得統而繼之故爲後也
者成子也成子而後繼統又將以絕同宗覬
覦之心焉徐氏乾學曰爲人後者爲之子自
天子至于庶人一也曰爲人後則不言爲之
子而分定矣猶適子眾子或稱爲父後或不
爲父後或爲母後或不爲母後或孫爲祖後
爲後者子之尤重者也可謂一語破的矣義
疏稱摠芻所言不過取其天下而絕其嗣律
以春秋之義不可謂得國之正義正詞嚴干

秋定案餘詳私親廟門

盛氏世佐曰此皆論大宗不可絕族人當以支子後之之義蓋爲小宗之支子
者一旦棄其本宗而爲大宗後人子之心或有所不安于此故以大義斷之而
曰後大宗者卽所以尊祖也則族人皆知義之無所逃而不得以親疎易位爲
嫌矣尊謂別子之爲祖者也大宗者尊之統也者謂祖之正統在大宗也以母

比父則父尊父在為母期是也以禰比祖則祖又尊不以父命辭王父命是也
推而上之至別子之為祖者而尊止矣大夫不得祖諸侯諸侯不得祖天子故
諸侯宗廟之祭得及其始受封之大祖天子禘祭得及其始祖之所自出之帝
祭之所及統之所自起也德有厚薄爵有尊卑統亦有遠近要為不可絕其義
一也適子不得後大宗者重絕人之祀也族人多矣
爾必以其適為後哉言此者亦所以杜爭繼之釁也

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昆弟之為父後者疏女子卑于男子故次男子後

敖氏繼公曰此昆弟不言報是亦為之大功耳

張氏爾岐曰出嫁之女為本宗期者三父一母一昆弟為父後者一

盛氏世佐曰為其父母期以出降也為其昆弟之為父後者亦期不敢降其宗也

傳曰為父何以期也婦人不貳斬也婦人不貳斬者何也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故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天也婦人不貳斬者猶曰不貳天也婦人不能貳尊也注從者從其教命疏經兼言父母傳特問父不問母者家無二尊故父在為母期今出嫁仍期但不杖禮而已未多懸絕故不問案雜記云與諸侯為兄弟者服斬是婦人為夫并為君得二斬此云婦人不貳斬者在家為父斬出嫁為夫斬此其事當彼為君不可以輕服服君非常之事不得決此也婦人有三從所從即為之斬夫死從子不為子斬者子為母

齊衰母為子不得過齊衰也

敖氏繼公曰此一節釋為其父母也從者順其所為而不違之所謂以順為正者也天者取其尊大之義人所尊大者無如天故以之為比

欽定義疏李氏如圭曰所謂與諸侯為兄弟者服斬者自主男子言之婦人不貳斬何義而以斬服服君乎為夫之君應服期案李氏所辨最析且不獨內宗外宗即王姬之已降者亦然也曰敢以輕服服至尊乎曰大功已下為輕齊衰則猶重也既嫁天夫父不奪之君豈奪之乎

為昆弟之為父後者何以亦期也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曰小宗故服期也注歸宗者父雖卒猶自歸宗其為父後服重者不自絕於其族頃也曰小宗者言是乃小宗也小宗明非一也小宗有四丈夫婦人之為小宗各如其親之服避大宗疏云小宗故服期者欲見大宗子百世不遷宗內丈夫婦人為之齊衰三月小宗父之適長者為之婦人所歸不歸大宗歸此小宗遂為之期與大宗別傳恐人疑為大宗故辨之註云父雖卒猶自歸宗者若父母在嫁女自當歸宗何須歸宗子傳言婦人雖在外必歸宗明是據父母卒而言若然天子諸侯夫人父母卒不得歸宗以其人君絕宗故許穆夫人衛侯之女父死不得歸賦載馳詩是也云丈夫婦人

喪禮

為小宗各如其視之服者謂各如五服尊卑服之無所加減大宗則齊衰三月五服外丈夫婦人皆齊衰三月五服內月算如邦人亦皆齊衰無大功小功總麻故云遊大宗也

馬氏融曰歸宗者歸父母之宗

也昆弟之為父後者曰小宗

王氏肅曰嫌所宗者唯大宗故曰

小宗明各自宗其為父後者也

敖氏繼公曰此一節釋為其昆弟之為父後者也歸宗者所歸之宗也婦人雖

外成然終不可忘其所由生故以本宗為歸宗也歸云者若曰婦人或不安于

夫家必以此為歸然也其于為父後者特重以其為宗子也以私親

言之故曰小宗其昆弟雖繼別猶謂之小所以別于夫家之宗也

張氏爾岐曰婦人雖已嫁在外必有所歸之宗此

昆弟之為父後者即繼嗣之小宗故為之服期也

盛氏世佐曰案女子適人者謂其宗子為歸宗所以別于夫家之宗也爾惟

云謂婦之子為歸宗亦是此意由繼嗣之小宗推之則繼祖以上之小宗及繼

別之大宗此女服之亦

與在室者同可知矣

欽定義疏案此小宗直指昆弟之為父後者不但非繼別之宗亦并非繼高繼曾繼祖之宗也婦人已嫁而反父在則歸于父父不在則歸于昆弟之為父後者如昆弟之為父後者又不在則所謂有所取無所歸

者而夫亦不去之矣以其不可歸于從父昆弟亦不可歸于庶昆弟與昆弟之子也古者婦人父母亡無歸甯之法惟見出乃歸宗爾云必有者歸宗雖或然之事而必有可歸之宗他年或歸則歸此昆弟之為父後者故不降而為之期也以此見婦人在夫家恆凜凜乎有不克終之戒焉

繼父同居者

疏繼父本非骨肉故次在女子子之下案郊特牲云夫死不嫁終身不改詩其妻自誓不許再歸此得有婦人將子嫁而有繼

父者彼不嫁者自是貞女守志亦有咏者雖不如不嫁而聖人許之

敖氏繼公曰繼父因母之後夫也其或

從繼母而嫁者若為其夫服亦直如之

郝氏敬曰前夫子謂母再嫁之夫曰繼父同居則恩猶父也雖非血屬死亦為

不可

不思

盛氏世佐曰案俗之薄也相舟之節未可樂諸凡人凱風之歎時或與于孝子聖人慮後世失節之婦必有棄其遺孤而莫之恤者故于齊衰杖期章為制繼母嫁從之服而于此章又著繼父同居之文使之相收相養而六尺之孤庶不至轉于溝壑焉此聖人之微權也疏以為許婦人改嫁誤矣郝又因是而訾聖

經是烏知
禮意哉

傳曰何以期也傳曰夫死妻穉子幼子無大功之親與
之適人而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所適者以其貨財為
之築宮廟歲時使之祀焉妻不敢與焉若是則繼父之
道也同居則服齊衰期異居則服齊衰三月必嘗同居
然後為異居未嘗同居則不為異居注妻穉謂年未滿五十子
幼謂年十五已下無大
功之親謂同財者也為之築宮廟于家門之外神不歆非族妻不敢與焉恩雖至
親族已絕矣夫不可二此以恩服爾未嘗同居則不為之築宮廟使此子四時祭祀不絕
親繼父家亦無大功之內親繼父以財貨為此子築宮廟使此子四時祭祀不絕
三者皆具即為同居子為之期恩深故也三者若謂一事則為異居假令前三者
皆其後或繼父有子即是繼父有大功內親亦為異居矣如此則為之齊衰三月
而已若初與母往繼父家時或繼父有大功內親或已有大功內親或繼父不為
已築宮廟三者一事關離同繼父家亦名不同居繼父全不為之矣為之築宮
廟于家門之外者以其中門外有已宗廟則知此在大門外築之也隨母嫁得有
廟者非正廟但是鬼神所居
曰廟若祭法云庶人祭于寢也

杜氏佑曰大唐聖歷元年太子左庶子王方慶嘗書問太子文學徐堅曰女子
年幼小而早孤其母貧窶不能守志攜以適人為後夫之鞠養及長出嫁不復
同居今母後夫亡欲制繼父服不知可否人問此例甚眾至于服紀有何等差
前代通儒若為議論整答曰儀禮喪服經繼父同居齊衰周謂子無大功之親
與之適人所適亦無大功之親而所適者以貨財為之築宮廟歲時使之祀焉
者也鄭康成曰大功之親同財者也築宮廟者于家門之外者神不歆非族也
以恩服耳未嘗同居即不服也小戴禮記繼父服並有明文斯禮經之正說也
至于馬融王肅賀循等並稱大倫達禮更無異文惟傳元著書以為父無可繼
之理不當制服此禮焚書之後俗儒妄造也袁準作論亦以為此則自制父也
亂名之大者竊以父猶天也愛敬斯極豈直視貌繼以他人哉然而藐爾窮孤
不能自立既隨其母託命他宗本族無養之人因託得存其繼嗣在生也實賴
其長育及其死也頓同之行路重其生而輕其死篤其始而薄其終情立文
豈應如是故袁傳之駁不可為同居者施焉昔朋友之死同變之喪並制緦麻
詳諸經典比之于此蓋亦何嫌繼父之服宜依正禮今女子母攜重適人寄養
他門所適慈流情均膝下長而出嫁始不同居此則笄總之儀無不畢備與築
宮立廟無異焉蓋有繼父之道也戴德喪服記曰女子適人者為繼父服齊
衰三月不分別同居異居梁氏集說亦云女子適人者服繼
父與不同居者服同今為齊衰三月竊為折衷方慶深善此答
敖氏繼公曰傳之言若此則是子于繼父本無服特以三者具且同居故為服
此服若先同居後異居則降而三月是又于三者之外以居之同異為恩之深
淺而定服之重輕也然則三者或闕其一雖同居
亦無服矣小記言同居異居者與此異更詳之

蕙田案小記以皆無主後同財而祭其祖禰
為同居有主後者為異居是即以三者具為
同居也敖氏三者具且同居似同居又在三
者之外故言小記與此異恐未然

郝氏敬曰傳引舊傳明同居之義見所以為服非苟也妻稱夫死子幼無親與子再適人非得已也子稱其人為同居繼父非泛然同居也設使子有大功之親則不得依他人為父使其人有大功之親則亦不得養他人為子或私其財貨不與同利易其宗姓使不得自奉其先祀或私其妻預既絕之禮使鬼神不享有一于此則恩誼薄焉得稱父必是數者兼備又獨父孤子終身相依如此真繼父矣然後可為齊衰期年若三者備始同居而後異居則但可為齊衰三月若初未嘗同居于前數者無一焉路入耳三月不可況期年乎

顧氏炎武曰夫物之不齊物之情也雖三王之世不能使天下無孤寡之人亦不能使天下無再適人之婦且有前後家東西家而為喪主者矣假令婦年尚少夫死而有三五歲之子則其本宗大功之親自當為之收恤又無大功之親而不許之從其嫁母則轉于溝壑而已于是其母所嫁之夫視之如子而撫之以至于成人此子之于若人也名之為何不得不得不稱為繼父矣長而同居則為之服齊衰期先同居而後別居則齊衰三月以其撫育之恩次于生我也為此制者所以寓恤孤之仁而勸天下之人不獨子其子也若

張氏爾岐曰必嘗同居然後為異居者前時三者具為同居後三者一事闕即為異居乃為齊衰三月若初往繼父家時三者即不具是未嘗同居全不為之服

姜氏兆錫曰稱當

謂年未滿三十

盛氏禮佐曰案同居則服齊衰期謂始終同居者也異居則服齊衰三月謂始同居而後有主後者為異居正與此傳相發明皆無主後即傳所謂子無大功之親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也同財而祭其祖祧即傳所謂以其貨財為之築宮

廟歲時使之祀焉也三者具為同居一不具即為異居云有主後者為異居舉一以例其餘耳
華氏學泉曰或問儀禮有繼父之服父何繼乎絕族無施服母出嫁與廟絕而繼父為之齊衰乎曰此以恩服也聖人所以通人道之窮使繼父孤獨各得其民而無告者也婦人不二夫禮之常也夫死妻稱子幼無大功之親真天下之窮之孤斬先人之祀聖人之所大不忍也是故既立宗子之法以收族而又恐窮鄉庶姓或吾法之所不能及且恐宗子之法久而不能無廢墜也不得已為通其窮制同居繼父之服而傳為之申明其制曰夫死妻稱子幼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而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所適者以其貨財為之築宮廟歲時使之祀焉妻不敢與焉若是則繼父之道也嗚呼傳之言盡之矣夫其所以適人而所適亦無大功之親此其孤單獨立年老無倚與釋妻幼子窮相埒耳是故兩人之窮常兩相恤兩相倚聖人之所以不禁也而第為之教曰所適者能以其貨財為若子築宮廟不絕其先祖之血食而又為之不悖于禮恩莫隆焉是則有繼父之道矣聖人固許之為父子矣許之為父子而後天下之為繼父者能盡其心以相卹亦惟命之為父子而後天下之待繼父者不肯其恩以相棄使所適者幸而他日有子則若子歸其本宗而為異居繼父仍不敢忘其前日之恩為制齊衰三月之服以報之若不幸而所適者終于無子則以恩相終始而為同居繼父生則為之養死則為之齊衰期此亦情之不容諉義之無可辭者也然必妻稱子幼無大功之親而後許之適人非是不得藉口以適人矣必所適者以其貨財為之築宮廟以存其先祀而後謂之繼父非是不得託名于繼父矣必兩無大功之親同財而祭其祖祧而後謂之同居繼父非是不得比恩于同居矣且其所以必為之築宮廟于家門之外者神不欲非族而不敢以非禮瀆也其所以妻不敢與焉者婦人不二夫而不敢以非禮干也其所以專築宮廟歲祀為繼父之道者恩莫隆于崇其先美莫重于尊其祖而不敢以私恩

混也此禮之作所謂仁至義盡非聖人莫之能定者也俗儒不知推求聖人之制顧謂周立宗子之法以收族安有顛連而入繼父之家者疑其非周公之舊夫宗子之法所以仁一世也然其法不能不廢故繼父之服以通人道之窮所以仁萬世也禮之作合經權常變以垂則于萬世而豈拘拘守一法以為盡善而不為法外之慮哉嗟乎三禮惟儀禮最古而又從而疑之奮其拘曲之說以詆毀之則是天下舉無可信之書也甚矣其妄也

欽定義疏繼父之有服所謂亡于禮者之禮也義生于恩之服也俱無大功親兩榮若相依為命者然又慮其亡父之餒也而別為之所使孤兒得以伸其孝敬此于生者死者兩有恩焉雖非父也而可方諸伯叔父之倫是以為之服期也父無可繼之理聖人甯不知之而必制此者所以備時事之窮而周其變也然必三者具又始終同居然後服之則其法嚴矣世之合此者僅矣異姓亂宗之端亦可以弭矣註謂妻穉年未滿五十言其極爾其實未滿二十三十四十者並賅焉 又案築宮廟非必備廟制也略為之所而

已其祭未必有尸也稷饋而已子未成人未必三獻也陰厭而已然則此禮蓋為庶人設與抑士之單微者亦偶有之與 又案小記有主後者為異居謂繼父他年自有子者也然則為之服者不獨以其恩亦憐其無主彼若有主則此之情殺矣合小記觀之尤備

為夫之君

疏此以從服故次繼父下但臣之妻皆稟命于君之夫人不從服小君者欲明夫人命亦由君來故臣妻于夫人無服也

盛氏世佐曰案雜記云外宗為君夫人猶內宗也鄭註云皆謂嫁于國中者也為君服斬夫人衰不敢以其親服服至尊也外宗謂姑姊妹之女及舅之女及從母皆是也內宗五屬之女也其無服而嫁于諸臣者從為夫之君嫁于庶人從為國君然則為夫之君在此章者謂諸臣之妻本與君無服者耳不服斬又不服夫人是其異于外宗內宗者也

欽定義疏諸侯夫人畿內公卿大夫士之妻為天子侯國公卿大夫士之妻為國君凡公卿大夫士之臣之妻為其君皆是也 臣妻不服君夫人者以從服直

一從而己不累從也

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疏從服者以夫為君斬故妻從之服期也

郝氏敬曰臣為君斬臣妻為君期夫之所尊妻從服也凡從服降正服一等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疏此等親出適已降在大功雖矜之服期不絕

于夫氏故次義服之下女子子不言報者女子子出適大功反為父母自然猶期不須言報姑對姪姊妹對兄弟出適反為姪與兄弟大功姪與兄弟為之降至大功今還相為期故言報也

敖氏繼公曰為姑姊妹女子子出適者降為大功今以其無主乃加于降服一等而為之期其姑姊妹于昆弟姪亦不容不以其所加者服之云報者服期之義生于已而不任彼故也女子子適人者為父母自當期固不必言報矣然父母為已加一等而已于父母不復加者其亦以婦人不能貳斬也與郝氏敬曰姑于姪姊妹于昆弟女子子于父母適人死父母昆弟姪為大功常也若無後為主則為期加憐也姑姊妹于姪昆弟死無主亦然以報也有主姑姊妹適人音為大功

盛氏世佐曰案此等皆期親因出而降于大功復因無主而升于期者無主謂死而無主其喪者也凡因出而降者為其有受我而厚之者也既無主則無受我而厚之者矣故不忍降也報謂姑姊妹之無主者亦以期報其姪與昆弟也由是推之則姪與昆弟之無主者姑姊妹其亦為之服期而相報與又案適人無主與被出而反在室者大略相似惟女子子之為父母服則異子嫁反在室為父任斬衰章其無主者仍為父母期而已

欽定義疏女子子適人無主者父為之期而彼不為父

斬者彼已為夫斬故也父母之于女服可加者仁之

通女之于父母服不可加者義之限也服過于期則

疑于見出而去夫之室者矣然則于姪與昆弟何以

報也期其本服也憐我而厚我不可以徒受也此主

謂大夫士小宗不立後者若大宗立後則無無主者

矣杜佑謂天子為姑姊妹女子子嫁于王者後無主

者服與此同君夫人雖無後不應無祭主果有之其

在季世與

傳曰無主者謂其無祭主者何以期也為其無祭主

故也注無主後者人之所哀憐不忍降之疏無主有二謂喪主祭主傳不言喪主者喪有無後無無主者當家無喪主或取五服之內親又無五服親則取東西家若無則里尹主之今無主者謂無祭主也註云人之所哀憐者謂行路之人見此無夫復無子而不嫁猶生哀憐况姪與兄弟及父母故不忍降之也除此之外餘人為服者仍依出降之服而不加以其恩疏故也不言嫁而言適人者言適人即謂士若言嫁乃嫁于大夫于本親又以尊降不得言報矣

欽定義疏婦人無祭主以其夫無祭主也其夫無祭主猶得耐食于宗子之家婦人則竟已矣故父母昆弟姪尤矜之也曰不從夫而耐食乎適子自祭其祖禩尚有吉祭未配者無後者與殤者等禮從其略焉得配耶然則父昆弟為之加服而不為之祭者何也曰婦人外成分有所限則氣亦不屬也

欽定義疏婦人無祭主以其夫無祭主也其夫無祭主

猶得耐食于宗子之家婦人則竟已矣故父母昆弟

姪尤矜之也曰不從夫而耐食乎適子自祭其祖禩

尚有吉祭未配者無後者與殤者等禮從其略焉得

配耶然則父昆弟為之加服而不為之祭者何也曰

婦人外成分有所限則氣亦不屬也

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

疏此亦從服輕于夫之君及姑姊妹女子子無主故次之

叔氏繼公曰祖父母尊也乃在下者見其為變服也孫與祖父母其正服期

郝氏敬曰君凡有地者之通稱臣為君之父母與妻與長子與祖父母皆期六者皆君至親君服臣從服

盛氏世佐曰案此君之父與祖父皆謂未嘗為君者也若既為君而薨則臣當為之服斬不在此例矣君之母謂卒于君之父之後者也君之祖母則又卒于君之父若祖之後者也故君皆為之齊衰三年而臣從服期若君之父在而母與祖母卒及父卒而在而祖母卒則君但為之期而臣不從服矣先言君之父母妻長子而後言祖父母者蓋君為祖父母三年而臣從服期必其君之父先卒者也君之妻長子之喪則不因君之父之存沒而異故其立言之次如此又

案服問云大夫之適子為君夫人太子如士服然則君之妻長子之喪其服及于大夫之適子而君之父母與祖父母則否矣是亦其異也所以異者以小君儲君臣下自應有服其他則從君

服而已見為臣則從未為臣則否

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父母長子君服斬妻則小君也

注此為君矣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

立者父卒者父為君之孫宜嗣位而早卒今君受國于曾祖 疏云父母長子君

服斬者欲見臣從君服期君之母當齊衰而言斬者以母亦有三年之服故并言

之云妻則小君也者欲見臣為小君期是常非從服之例注云謂始封之君也者

始封之君非繼體容有祖父不為君而死君為之斬臣亦從服期也若是繼體則

其父若祖合立為廢疾不立已當立是受國于曾祖若今君受國于祖祖薨則羣

臣為之斬何得從服期故鄭以斬君受國于曾祖若然曾祖為君薨羣臣自當服

斬若君之祖薨君為之服斬則臣從服期也趙商問已為諸侯父有廢疾不任國

政不任喪事而為其祖服制度之宜年月之斷云何答云父卒為祖後者三年斬

何疑趙商又問父卒為祖後者三年已聞矣所問者父在為祖如何欲言三年則

父在欲言期復無主斬杖之宜主喪之制未知所定答曰天子諸侯之喪皆斬衰

無期彼志與此註相兼乃具也

朱子曰孫為祖承重頃在朝檢此條不見後歸家檢

儀禮疏說得甚詳正與今日之事一般乃知書多看

不辨舊來有明經科便有人去讀這般書註疏都讀

五禮通考卷三百五 喪禮

過自王介甫新經出廢明經學究科人更不讀書卒
有禮文之變更無人曉得爲害不細 準五服年月
格斬衰三年嫡孫爲祖謂法意甚明而禮經無文但
專云父沒而爲祖後者服斬然而不見本經未詳何
據但小記云祖父沒而爲祖母後者三年可以旁照
至爲祖後者條下疏中所引鄭志乃有諸侯父有廢
疾不任國政不任喪事之問而鄭答以天子諸侯之
服皆斬之文方見父在而承國於祖服向來入此文
字時無文字可檢又無朋友可問故大約且以禮律
言之亦有疑父在不當承重者時無明白證驗但以
禮律人情大意答之心常不安歸來稽考始見此說
方得無疑乃知學之不講其害如此而禮經之文誠
有闕略不無待於後人向使無鄭康成則此事終未

有斷決不可直謂古經定制一字不可增損也

黃氏榦曰晉蔣萬問范宣嫡孫亡無後次子之後可
得傳祖重不宣答曰禮爲祖後者三年不言適庶則
通之矣無後猶取繼況見有孫而不承之耶庶孫之
異於適者但父不爲之三年祖不爲之周而孫服父
祖不得殊也 本朝皇祐元年十一月三日大理評
事石祖仁言先於八月十五日祖父太子太傅致仕
中立身亡叔國子博士從簡成服後於十月十五日
身亡祖仁是嫡長孫欲乞下太常禮院定奪合與不
合承祖父重服詔禮院詳定博士宋敏求議曰案子
在父喪而亡嫡孫承重禮令無文通典晉人徐邈嫡
孫承重在喪中亡其從弟已孤未有子姪相繼疑於
祭事邈答曰今見有諸孫而事同無後甚非禮意禮

宗子在外則庶子攝祭可使一孫攝主而服本服期除則當應服三年不何承天答曰既有次孫不得無服但次孫先已制齊衰今不得更易服當須中祥乃服練裴松之曰次孫本無三年之道無緣忽於中祥重制如應爲後者次孫宜爲喪主終三年不得服三年之服而司馬操駁之謂二說無明據其服宜三年也自開元禮以前嫡孫卒則次孫承重況從簡爲中子已卒而祖仁爲嫡孫乎大凡外襄終事內奉靈席有練祭祥祭禫祭可無主之者乎今中立之喪未有主之者祖仁名嫡孫而不承其重乃曰從簡已當之矣而可乎且三年之喪必以日月之久而服之有變也今中立未及葬未卒哭從簡已卒是日月未久而服未經變也焉可無所承哉或謂已服期今不當接

服斬而更爲重制案儀禮子嫁反在父之室爲父三年鄭康成註謂遭喪而出者始服齊衰期出而虞則以三年之喪受杜佑號通儒引其義附前問答之次沈徐邈范宣之說已爲操駁之是服可再制明矣又舉葬必有服今祖仁宜解官因其葬而制斬衰其服三年後有如其類而已葬者用再制服通歷代之闕折衷禮文以沿人情謂當如是請著爲定式詔如敏求議熙甯八年閏四月集賢校理同知太常禮院李清臣言檢會五服年月勅斬衰三年加服條嫡孫爲祖註謂承重者爲曾祖高祖後者亦如之又祖爲嫡孫正服條註云有適子則無適孫又準封爵令公侯伯子男皆子孫承嫡者傳襲若無嫡子及有罪疾立嫡孫無嫡孫以次立嫡子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子無

庶子立嫡孫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孫曾孫以下準此
究尋禮令之意明是嫡子先死而祖亡以嫡孫承重
則體無庶叔不繫諸叔存亡其嫡孫自當服三年之
服而眾子亦服爲父之服若無嫡孫爲祖承重則須
依封爵令嫡庶遠近以次推之而五服年月敕不立
庶孫承重本條故四方士民尙疑爲祖承重之服或
不及上稟朝廷則多致差悞欲乞特降朝旨諸祖亡
無嫡孫承重依封爵令傳襲條子孫各服本服如此
則明示天下人知禮制祖得繼傳統緒不絕聖主之
澤也事下太常禮院詳定於是禮房看詳古者封建
國邑而立宗子故周禮適子死雖有諸子猶令嫡孫
傳重所以一本統明尊尊之義也至于商禮則適子
死立眾子然後立孫今既不立宗子又不常封建國

邑則不宜純用周禮欲於五服年月敕適孫爲祖條
脩定註詞云謂承重者爲高祖曾祖後亦如之嫡子
死無眾子然後適孫承重卽嫡孫傳襲封爵者雖有
眾子猶承重從之今服制令諸適子死無兄弟則
嫡孫承重若適子兄弟未終喪而亡者嫡孫亦承重
其亡在小祥前者則於小祥受服在小祥後者則申
心喪並通三年而除無嫡孫則嫡孫同母弟無同母
弟則眾長孫承重卽傳襲封爵者不以嫡庶長幼雖
有嫡子兄弟皆承重曾孫元孫亦如之

蕙田案石祖仁祖死無父身爲嫡孫自應承
重不待叔父死而後請承重也宋法有伯叔
者嫡孫皆不承重於禮不合至立嫡之法以
李清臣所引封爵令無嫡子立嫡孫無嫡孫

以次立嫡子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子無庶子
立嫡孫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孫其說為的襲
爵如是重服如是條理井然禮之所以定親
疎決嫌疑也

又案熙甯八年所定傳襲封爵者皆承重此
即鄭志天子諸侯之喪皆斬衰無期之旨所
謂一言而為萬世法者與

敖氏繼公曰此先總言從服則夫人之服亦在其中矣以其非從斬而期故復
以小君別言之為小君亦謂之從服者謂其德配于君乃有小君之稱故也為
母齊衰亦云斬者以皆三年而略從其文耳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則是父
在而祖之不為君者卒君雖為之後亦唯服期以父在故爾惟祖後于父而卒
者君乃為之斬也蓋其斬與期惟以父之存沒為制君服斬然後臣從服期也
又此言為君之母與其祖母皆指其卒于夫死之後者也其夫若在君為之期
則臣無服也

郝氏敬曰凡孫為祖期以有父為後也若孫無父後祖亦服斬故君有以適孫
繼祖服斬者臣亦從服期凡從服降一等又曰鄭謂此始封之君其祖與父未
嘗為君故臣無服從君之服是也又謂父卒者為君之孫宜嗣位早卒今君受
嗣于曾祖非也父卒為祖後服斬此禮不專為君設凡孫于祖皆然此因臣從

服君祖父亦明君所以服斬之故衛輒繼祖援
此禮但此祖父未嘗為君嘗為君則臣亦服斬矣
汪氏琬曰禮父在為祖期父卒為祖後者服斬此喪服傳之明文也後儒若賀
循徐廣之徒乃言父亡未殯而祖亡適孫不敢服祖重謂父屍尚在不忍變于
父在也愚竊以為不然禮殯而後成服既前卒則先成父服而後成祖服當
其成祖服之時父屍已殯矣夫何不故服重之有祖無適子而限云不忍不忍
于父而忍于其祖則父之心能安父之目能瞑耶為長子傳曰正體于上又乃
將所傳重也是父生存已許其子傳祖父之重矣及其歿也適孫顧不敢申祖
服然則主祖之喪者當誰屬乎將遂無主乎抑別立支子為之主也其于傳重
之義失之遠矣小記父母之喪儲先葬者不虞待後事雜記行父之喪如未殯
喪而母死其除父之喪也服其除服卒事反喪服如三年之喪則既顯其練祥
皆行由是言之父卒尚不得以餘尊厭母安有適孫為祖而不敢服重者哉然
後知賀徐皆妄說也庾蔚之言賀循所記謂大夫士父
非也為祖後者自天子達士庶皆同則其服不得有異
盛氏世佐曰案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此適孫承重之通例也言于此者明
此為君之祖期者以君之先卒故也若君之父在君雖為祖後亦服期而臣
無服矣然此但指祖之不為君者而言耳若祖為君而薨父雖在亦廢疾不任
喪事則後祖而為君者當與其臣同服斬也宋之甯宗是其例矣注云今君受
國于曾祖者見其父若祖二世皆不為君也又案天子諸侯之禮直與士大夫
家異士大夫之禮孫為祖期而已若天子諸侯則祖也而兼有君之尊孫也而
兼有臣之義禮族人不敢以其戚戚君內宗外宗之女猶為其君服斬而況于
孫乎以此斷之孫為祖之為君者無論承重與否皆當服斬不得以父在為嫌
而父在為祖斬之義不待趙商
之問而自明矣曾元以下皆然

欽定義疏如宋孝宗之喪光宗雖在甯宗嗣位既受重

則必服斬蓋未有羣臣皆服重而嗣君反可以輕服者也以此推之于大夫士凡祖父之喪父有廢疾不能受重則適孫受重而服斬禮亦同之或云父雖廢疾可以斬衰被之而孫則仍以期服攝主喪之事非也重必有所傳有所受子不能受于父則孫受之于祖矣受重者有輕服乎若光宗之喪則甯宗自為父斬衰羣臣當從君降一等而為之服期以其未成乎君也堯老舜攝堯尚為君若堯時舜先沒則諸侯不為舜三年喪唐之肅代宋之高孝當從此例若光宗與明之光宗則但可從春秋王子猛之例又案祖沒于父後而曾祖尚存如之何子為父斬不以祖之存沒異也則承父之重而為祖斬不以曾祖之存沒異可知矣父祖沒母在而有祖母之喪如之何父卒

為祖斬不以母之存沒異也則祖父卒而為祖母三年不以母之存沒異可知矣孫為祖承重而曾祖尚存則不以杖卽位以曾祖服斬為之喪主也曾祖存重在曾祖孫為祖服斬者亦可以稱承重乎曰重雖在曾祖年既老則亦可傳矣舍承重別無他稱是亦宗子不孤之類也又案承重之服經無正條于此傳見之間有附見于斬齊三年并杖期章者讀者互考之可也

妾為女君

疏妾事女君使與臣事君同故次之

放氏繼公曰此服期與臣為小君之義相類盛氏世佐曰案妾以夫為君故名夫之適妻為女君以其與夫體敵故也

傳曰何以期也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舅姑等

臣女君君適妻也女君子

妾無服報之則重降之則嫌疏婦之服舅姑亦期故云等但並后匹適傾覆之階故抑之雖或姪姊使如子之妻與婦事舅姑同也諸經傳無女君服妾之文故

云無服云報之則重降之則嫌者還報以期無尊卑降殺則太重若降之大功小功則似舅姑為適婦庶婦之嫌故使女君為妾無服也

教氏繼公曰禮夫妻體敬妾為君斬衰三年而為女君期嫌其服輕故發問也妾之至尊者君也而女君次之婦之至尊者夫也而舅姑次之二事相類故以為況妾之事女君既與婦之事舅姑等則其為女君服亦不宜過于婦為舅姑服但當期而已然妾于女君其有親者或大功或小功總麻乃皆不敢以其服服之而必為之期又所以見其尊之也女君于妾不善其服者親疎不同則其服亦異故也唯總麻章見貴妾之服彼蓋主于士也若以士之妻言之乃為其無親者耳若有親者則宜以出降一等者服之

郝氏敬曰鄭謂女君于妾無服非也既云妾事女君如婦事舅姑則女君視妾如舅姑視婦可知舅姑于適婦大功庶婦小功女君于妾亦然張氏爾岐曰註報之則重二句解女君于妾無服之故嫌謂嫌若姑為婦也

欽定義疏案報之則誠重也降之果何嫌乎豈其姊妹

姪本有功總之服者以其事一人之故而反不為之服乎註說非也總章貴妾之服夫君服之也教氏引之蓋謂夫妻同服耳為妾之有子者當亦同之唯無子又賤者則無服耳大夫之內子無總服其在大功

者降一等服之王后國君夫人于妾並無服

婦為舅姑疏文在此者既欲抑妾事女君使如事舅姑故婦為舅姑為舅姑在下欲使妾情先于婦故婦文在後也

劉系之問子婦為姑既周綵衣耶荀訥答曰子婦為姑既周除服時人以夫家有喪猶白衣

張子曰古者為舅姑齊衰期正服也今斬衰三年從夫也

黃氏幹曰本朝乾德三年十一月秘書監大理寺汝陰尹拙等言案律婦為舅姑服期義禮喪服傳開元禮義纂五禮精義續會要三禮圖等所載婦為舅姑服期後唐劉岳書儀稱婦為舅姑服三年與禮律不同然亦集敕行用請別裁定之詔百官集議尚書省左僕射魏仁浦等二十一人奏議曰謹案內則云婦事舅姑如事父母則舅姑與父母一也古禮有期年之說雖于義可稽書儀著三年之文實在禮為當蓋五服制度前代損益已多只如嫂叔無服唐太宗令服小功曾祖父母舊服三月增為五月適子婦大功增為期服唐太宗令大功父在為母服周高宗增為三年婦人為夫之姨舅無服明皇令從夫而服又增舅母服總麻又堂姨舅服袒免詔今遵行遂為典制又況三年之內凡婦尚存豈可夫衣總麻衰婦襲絨綺大婦齊體哀樂不同求之人情實傷至治況婦人為夫有三年之服于舅姑而止服周是尊夫而卑舅姑也且昭憲皇太后喪孝明皇后親行三年之服可以為萬代法矣十二月丁酉始令婦為舅姑三年齊斬一從其夫今服制令婦為舅斬衰三年夫為祖曾高祖後者其妻從服亦如之婦為姑齊衰三年嫡孫為祖曾高祖後者其妻從服亦如之吳氏澄曰女子在室為父斬既嫁則為夫斬而為父母期蓋曰子之所天者父妻之所天者夫嫁而移所天于夫則降其父婦人不貳斬者不貳天也降已

之父母而期為夫之父母亦期期之後夫未除服婦已除服而居喪之
實如其夫是舅姑之期而實三年也豈必從夫服斬而後為三年哉
顧氏炎武曰婦事舅姑如事父母而服止于期不貳斬也然而心喪則未嘗不
三年矣故曰與更三年喪不去 何孟春餘冬序錄引唐李涪論曰喪服傳婦
為舅姑齊衰五升布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五月而禫後門庭尚素婦
服青縑衣以俟夫之終喪習俗以婦之服青縑謂其尚在喪制故因循亦同夫
之喪紀再周而後吉貞元十一年河中府倉曹參軍蕭據狀稱堂兄至女適李
氏瑁見居喪今時俗婦為舅姑服三年恐為非禮請禮院詳定下詳定判官前
太常博士李岩議曰開元禮五服制度婦為舅姑及女子適人為其父母皆齊
衰不杖期蓋以為婦之道專一不得自達必繫于人故女子適人為其父母皆齊
降其父母喪服篇曰女子子適人為其父母傳曰為父何以期也婦人不貳
斬也婦人不貳斬者何也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既嫁從
夫夫死從子故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天也婦人不貳斬者猶曰不貳天也
先聖格言歷代不敢易以此論之父母之喪尚止周歲舅姑之服無容三年今
之學者不本其義輕重紊亂浸以成俗開元禮元宗所修布在在有司頒行天下
伏請正牒以明典章李岩之論可謂正矣宋朝詔錄錄乾德三年詔舅姑之喪
婦從其夫齊斬三年遂為定制
宋人蓋未講服青縑之制故也
汪氏琬曰或問禮為舅姑齊衰期故為本生舅姑大功今律文既易期為三年
斬矣而獨于夫本生如故其降等不太甚與曰不然也兄弟之子服伯叔父母
期則為人後者服本生父母如之兄弟之子之婦服夫之諸父諸母大功則夫
為人後者服夫本生亦如之此固相準而制服者也律文未嘗與禮異也何降
等太甚之有 或問禮無繼姑之服何也曰非無服也先儒謂子當以父服為
正父若服以為妻則子亦應服之此可類而推也傳曰婦人既嫁從夫夫者婦
之天也夫既以為母矣婦其敢不以
為姑乎然則從夫而服又何感焉

高氏愈曰古人婦為舅姑服齊衰期蓋引而與已之親父母同則亦恩義之盡
矣夫婦人之義以夫為天不容有二故雖以舅姑之尊不得並于其夫傳所謂
婦人不二
斬者也

華氏學泉曰或問儀禮婦為舅姑齊衰期何也曰先王之制禮稱情而立文弗
敢過也弗敢不及也至親以期斷天地則已易矣四時則已變矣其在天地之
中者莫不更始焉期而除禮之中情之節也孫為其祖父母期至尊也婦之于
舅姑其尊如孫之于祖斯已矣子為母齊衰母至親也婦之于舅姑其親如子
之于母斯已矣夫喪服非以為名也必稱其實焉斬者斬也三年之喪如斬所
以為至痛極也斬衰貌若苴色容稱其情也惻但之心疇疾之意傷腎乾肝焦
肺身病體羸其哭也往而不返其思慕而不得見也若將從之此人之情之至極
也先王以為唯妻之于其夫孝子之于其親其情爾矣非可以責婦之于舅也
先王約人情之中而為之節使之不敢過不敢不及是故以期為斷也或曰女
子在室為父母三年出則降而期以事父母者舅姑故降父母之服以服舅
姑使知舅姑之尊所以專其情而不敢二也曰此後王改禮之意則然矣先王
之制禮不如是也禮女子適人而降其父期傳曰不二斬也臣以君為天子以
也婦人之于其夫也臣之于其君也子之于其父也三綱也臣以君為天子以
父為天婦人以夫為天一也臣為君服斬而為君之父母期子為父服斬而為
父之父母期妻為夫服斬而為夫之父母期稱情而為之弗可易也且古之視
斬也重今之視斬也輕古不貳斬雖以母之尊不敢上同于父而女子一適人
則為之降其父以尊其夫尊其夫烏有不尊其夫之父母者雖僅為之服齊衰
期而其情有隆焉者矣後世易舅姑之齊衰而加之以斬則于先王制服之意
所謂稱情而為之
文有不可問者矣

欽定義疏臣之于其君子之于其父婦之于其夫三綱

禮記卷之三十一 喪禮 臣

也臣以君為天子以父為天婦以夫為天一也臣為君服斬而為君之父母期子為父服斬而為父之父母期妻為夫服斬而為夫之父母期稱情而為之聖人之權度審矣舅不可以為天則雖不為之斬也不亦宜乎婦事舅姑如事父母而服止于期然夫必三年而復寢則猶是三年也故曰與更三年喪不去又案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則妾雖不得正名之曰舅姑而服亦期矣繼母如母則繼姑如姑可知夫之慈母亦當同服 又案子為父母再期大祥中月而禫婦必從其夫未及祥禫之月婦安得別有祥禫且虞練丈夫兩番受服亦彌輕婦人既練除要帶則服盡除而即吉可知矣其父在為母者雖期服有祥禫婦亦既練除服不俟祥禫也若俟祥禫則姑服

反重于舅服也而可乎涪蓋未詳考經傳而意其或然故誤也婦既練除服則十五升吉布可也有禮事而服禮服亦可也后夫人內子各以等衰為之法服豈白縑青縑云爾乎士妻居常白縑青縑無所不可然縑乃織絲白非凶服未見其異于紈綺也取必于縑或反華于吉布矣是白縑青縑亦非也然則夫在喪而妻以吉服與祭可乎曰可虞之祭賓弔服練之祭賓吉服凡齊衰者皆除矣祥禫之祭婦吉服諸孫昆弟昆弟之子並同奚為而不可乎

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

疏本是路人與子胥合得體其子為親故重服為其舅姑也

敖氏繼公曰子為父母三年加隆之服也妻從其加服故降一等而為期然則從服者惟順所從者之重輕而為之固不辨其加與正也餘不見者放此郝氏敬曰夫所至尊至親妻從夫服也匪夫則路人耳誼雖戚不得不謂從

夫之昆弟之子

注男女皆是 疏檀弓云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進同己子故二母為之亦如己子服期也義服情輕故次在下

五禮通考卷一百一十五
三十一
敖氏繼公曰世母叔母服之也其女子子在室亦如之
盛氏世佐曰案此唯謂男子也女子子則異于是其未成人者以殤降成人而未嫁者逆降其旁親旁親亦當逆降之矣女子嫁者未嫁者為世叔母在大功章

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疏二母與子本是路人為配二父而有母名為之服期故二母報子還服期

欽定義疏陳氏詮曰從于夫宜服大功今乃期者報之也案婦人為夫黨之卑行與夫同陳說未的此服夫妻同皆報也

公妾大夫之妾為其子疏二妾為其子應降而不降重出此文故次之

敖氏繼公曰二妾之子為母之服異于眾人嫌母為其子亦然故以明之公國君也

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為其子得遂也得從于女君尊

降其子也女君與君一體唯為長十二年其餘以尊降之與妾子同也疏諸侯絕旁期為眾子無服大夫降一等為眾子大功其妻體君皆從夫而降之至于二妾賤皆不得體君若不厭妾故自為其子得伸遂而服期也

雷氏次宗曰夫人與君同體以尊降其子也公子與君同體以厭降其親也妾無夫人之尊故不降其子無公子之厭故得遂其親也而事隣于體君跡幾于

不遂故每以不體得遂為言也

敖氏繼公曰公與大夫于其子有以正服服之者有以尊降之若絕之者其妻與夫為一體而從之故不問已子與妾子其為服若不服亦然二妾于君之子亦從乎其君而為之其為服若不服皆與女君同唯為其子得遂獨與女君異者則以不得體君故也蓋母之于子本有期服初非因君而有之故不得體君則此服無從君之義是以得遂也

欽定義疏父在且服父沒可知子之于母或在五服之外或降而大功而母之于子乃以本服服之者子在外則父之所厭者不得不屈妾在內則君之所厭于已之子者可得而伸且婦人以有出為榮亦使得伸其情于所出也此與公子之妻服其皇姑之意相類案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大功公之妾無服可知是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然已之子君與女君或絕或降而已則服之如眾人此非不以尊降之例也傳得經意亦以敖氏推勘而明

女子子為祖父母

疏章首已言為祖父母兼男女彼女據成人之女此言

馬氏融曰不言女孫言女子子者婦質者親親

故繫父言之出入服同故不言在室適人也

敖氏繼公曰斬衰章曰女子子在室為父對適人者言之也此惟云女子子而

已所以見其在室適人同也然章首已見祖父母則是服亦在其中可知矣必

復著之者嫌出則亦或

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祖也

注經似在室傳似已嫁明雖有出

嫁之女可降旁親祖父母正期故不敢降也經直云女子子無嫁文故云似在室

傳言不敢是雖嫁而不敢降祖故似已嫁經傳互言之欲見在室出嫁同不降也

陳氏註曰言雖已嫁猶不敢降也駁鄭康成曰經似在室失其旨也

在室之女則與男同已見章首何為重出言不敢降者明其已嫁

敖氏繼公曰傳以經意為主于適人者而發故云然女

大夫之子為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

女子子無主者為大夫命婦者惟子不報

注命者加爵服之

九等君命其夫則后夫人亦命其妻矣此所為者凡六命夫六命婦 疏此言大

夫之子為此六命夫六命婦服期不降之事其中雖有子女重出其文其餘是

應降而不降故次在女子為祖下但大夫尊降旁親一等此男女皆合降至大功

為作大夫與已尊同故不降還服期若姑姊妹女子子若出嫁大功適士又降至

小功今嫁大夫雖降至大功為無祭主哀憐之不忍降還服期也註云命爵九等

者大宗伯及典命文六命夫謂世父一也叔父二也子三也昆弟四也弟五也昆弟

之子六也六命婦者世母一也叔母二

也姑三也姊四也妹五也女子子六也

敖氏繼公曰大夫之子從其父亦降旁親一等世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為

大夫命婦與其父尊同故不降而服期若姑姊妹女子子服亦本期也其在室

者則以大夫之尊降降為大功若適士則又以降為小功今以其為命婦故

不復以尊降唯以出降為大功若又無祭主乃加一等而為期大夫之妻謂之

命婦者君命其夫為大夫則亦命其妻矣此于其子不別適庶以父在故爾傳

曰有適子者無適孫是也章有大夫為適孫為士者之服則此昆弟之子為

其父之適孫者雖不為大夫已亦不降之也又姑姊妹女子子云無主則是夫

先卒也夫為大夫而先卒其妻猶用命婦之禮焉以是推之則嘗為大夫而已

之禮可知

郝氏敬曰大夫之子厭于父凡旁期以下不得自遂父所降子不得不降至于

父所不降子安敢降也然則何不直言大夫言大夫子蓋子之世叔亦即父之

昆弟子貴者不降又可降父之昆弟子貴者乎故亦為期父為期子期已昆弟
即父眾子以彼其貴父且不降子兄弟貴同者又可降乎此傳所謂男子之為
大夫父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其婦人之為命婦者世母叔母見前父之姊妹
曰姑女兄曰姊女弟曰妹與已所生女子子四婦者適人死為大功常也大夫
降為小功以彼為命婦貴敵則仍大功又以其無後加隆為期大夫姑姊妹女
子如此大夫子于姑姊妹女子亦然此傳所謂婦人之為大夫妻者父不降子
亦不敢降也凡服人而人以其服反服之曰報世叔父母與子昆弟昆弟子姑
姊妹皆以此服報之爵同親同無後同則其當降不降加等也唯女子既適
人者于父母不杖期定禮不
論貴賤有後無後不在報例
張氏爾岐曰大夫之子得行大夫禮降其旁親一等此十二人皆合降至大功
以其為大夫為命婦尊與已同故不降唯子不報者子為父母三年女子適人
自當服期不得言
報餘人則皆報也

盛氏世佐曰案大夫之子兼適庶而言也言大夫之子則大夫可知矣此等皆
厭于父當降者以其尊同故仍服期世叔父父之庶昆弟也若父之適昆弟雖
不為大夫亦不降子期于也言厭文省若適長雖不為大夫而大夫之適子
服之當斬上斬章云父為長子是也父以子在無適孫子不以父在無適子故
云此子其子不別適庶以父在故非却以是為世叔父之子尤非世叔父之子
禮經謂之從父昆弟在大功章大夫之子當降服小功若以尊同不降則可矣
豈反增之為服期乎昆弟亦謂庶昆弟也適昆弟本當服期不必其為大夫也
昆弟之子父之庶孫也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服見上此亦以其為命婦故不
降也若為上妻而無主及為命婦而有主者則皆服大功與凡此應降不降之
意與父同而服則各視其親疎不必同也世叔父與父為昆弟昆弟子父為
子姑于父為姊妹姊妹于父為女子子此四命夫三命婦父子皆服期于昆弟
之子于父皆為庶孫服大功世叔母于父為兄弟之妻無服女子子于父為女

孫出適者降服小功若適士又當降為總而卿大夫無總是無服也今以尊同
不降仍服小功不以其無主而加服者祖與女孫之情疎也此二命夫三命婦
父子服之各異也自子而外彼十人者于此大夫之子本當服期必云報者嫌
其或以命夫命婦故降此大夫之子也大夫之庶子相為大功今亦報以期者
尊與父同
故得遂也

欽定義疏案此著其不降者明乎非此則皆降也大夫

以尊降其期親可也大夫之子有何尊而亦降之乎
凡喪事父子皆有列焉世叔父昆弟已與父服同哭
踊之儀子不可有加于父變除之節子不可獨後于
父也故父降之子亦降之也此既從父而降則世叔
母雖父之所不服及子昆弟之子女子子父服降于
已一等者不得不于已之常服而降之不則參差錯
雜而不可以行矣 又案父為大夫而已之子弟之
子又有為大夫者可見五十命為大夫之法不可執
也祖孫同為大夫又見一國之大夫不止五也其或

老而致事又見致事者之同于見為大夫者也

傳曰大夫者其男子之為大夫者也命婦者其婦人之

為大夫妻者也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者何以其唯

子不報也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期故言不報也言

其餘皆報也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大

夫曷為不降命婦也夫尊於朝妻貴於室矣注無主者命婦

姊妹女子子也其有祭主者如人惟子不報男女同不報爾傳唯據女子子似

失之矣大夫曷為不降命婦據大夫于姑姊妹女子子既以出降大功其適士者

又以其尊降在小功也夫尊于朝與已同婦貴于室從夫爵也疏注云無主者命

婦之無祭主謂姑姊妹女子子者經六命婦中有世母叔母故鄭辨之以其世母

叔母無主有主皆為之期故知惟據此四人而言其有祭主者自為大功矣云唯

子不報男女同不報者以其男女俱為父母三年父母唯為長子斬其餘降何得

言報故知子中兼男女傳惟據女子子失之矣案曲禮云四十強而仕五十艾服

官政為大夫何得大夫子又為大夫又何得有弟之子為大夫者五十命為大夫

自是常法大夫之子有德行茂盛者豈待五十乃命之乎是以傷小功有大夫為

其昆弟之長湯大夫既為兄弟殤明是幼為大夫舉此一隅不得以常法相難也

叔氏繼公曰世父母叔父母昆弟之子為大夫命婦乃于大夫之子亦報

之者蓋以其父之故不敢以降等者服之亦貴之意也唯父卒乃如眾人夫

夫曷為不降命婦承父之所不降者而問也此不降命婦據大夫于其子之姑

姊妹女子子也大夫為此四命婦或大功或小功皆不以尊降之唯以出降耳

問者蓋怪命婦之無爵而不降之夫尊于朝則妻貴于室言其夫妻

一體同尊卑也是以不降之尊于朝謂為大夫貴于室謂為內子

盛氏世佐曰案唯子不報經兼男女傳唯據女子子言者以男子為父斬不在

報中明矣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之服與其餘十人同嫌亦在報中故鄭之鄭

譏傳失蓋未達斯意也上經云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而不及

女子子是女子子不在報中之證大夫曷為不降命婦以下汎論夫妻體敬命

婦得與大夫尊同之義凡親屬中有為命婦者大夫皆不得以尊降之而為命

婦者亦得降其旁親也註唯據姑姊妹女子子言故唯據子之姑姊妹女子子

言皆為未備

大夫為祖父母適孫為士者疏祖與孫為士

叔氏繼公曰此祖父母適孫為士也乃合祖母言之所謂妻從夫爵者也上已見

祖父母適孫矣此復著大夫之禮則經凡不見為服之人者雖曰通上下言之

傳曰何以期也大夫不敢降其祖與適也

注不敢降其祖與適則可降其旁親也

叔氏繼公曰大夫于為士者之服則降之此亦為士也乃不降者以其為祖與

適也大夫所以降其旁親而不降祖與適者聖人制禮使之然也非謂大夫之

意亦欲降此親但以其為祖與適故不敢降之也此傳之言似有害于義理

其雖賤不降也

盛氏世佐曰案大夫為祖父母謂父在者也父卒而不為祖後者亦存焉父卒

為祖後者服斬祖父卒為祖母後者三年此禮通乎上下適孫謂適子早卒者

也必云為士者見

盛氏世佐曰案凡傳所云不敢降者皆原制禮之故禮緣人情而制者也人情所不敢降者而故降之則是強世而行不可以久故聖人于此權其輕重之宜定為降殺之等而無一毫造作于其間也故氏之言失傳意矣

公妾以及士妾為其父母疏以出嫁為其父母亦重出其文故次在此

馬氏融曰公謂諸侯其間有卿大夫妾故言以及士妾
故氏繼公曰上云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則是服已在其中矣復言此者嫌為人妾者屈于其君則為其私親或與為人妻者異故以明之云公妾以及士妾又以見是服不以其君之尊卑而異也
郝氏敬曰此與前章妾為子期義同舉國君及士見凡為妾者皆得為父母期也

欽定義疏案戴記婦人奔喪不別妻妾則妾亦奔父母之喪與

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得為其父母遂也有以尊降其

父母者與春秋之義雖為天王后猶曰吾季姜是言于尊不加于父母此傳似誤矣禮妾從女君而服其黨服是嫌不自服其父母故以明之疏傳以公子為君厭為已母不在五服又為已母黨無服公妾既不得體君君不厭故妾為其父母得伸遂而服期也鄭欲破傳義故據傳云妾不得體君得為其父母遂也然則女君體君有以尊降其父母者與言與猶不正執之辭也云春秋之義者桓九年傳文云禮妾從女君而服其黨服者雜記文也鄭既以傳為誤故自解之一則以女

君不可降其父母二則經文兼有卿大夫士何得專據公子以決父母乎是以傳為誤也

陳氏註曰以妾卑賤不得體君又嫌君之尊不得服其父母故傳明之也

雷氏次宗曰今明妾以卑賤不得體君厭所不及故得為其父母遂也故氏繼公曰傳意蓋謂妾于其父母亦不自有服非因君而服之故不得體君則為之得遂然妾以不得體君之故而遂其服者唯自為其子耳若其私親則無與于不體君之義蓋女君雖體君亦未見有重降其私親者傳義似誤也

郝氏敬曰鄭謂父母期雖女君不得降以傳體君之說為誤非也傳未嘗謂女君可降其父母也謂妾之父母若同人妾自為重服違君自遂似乎不可耳今以國君之貴尚不厭妾此父母之喪所以為重傳安得誤

盛氏世佐曰案經重出此條嫌其或在厭降之例也傳之此言所以明君不厭妾之義與經合後儒皆錯會其意故指為誤耳士妾亦有厭降之嫌者妾謂夫為君通上下之辭也

欽定義疏鄭敖二義相兼乃備一則嫌為妾者屈于其君或不得服其私親一則嫌為女君之黨服則不為己之黨服也禮所以決嫌疑定猶豫其此類乎

右齊衰不杖期

五禮通考卷第二百五十四

五禮通考卷第二百五十五

內廷儀禮部右侍郎金匱纂編編輯
翰林院侍講學士金匱吳鼎
李德裕纂輯都御史楊芳觀同訂

養

凶禮十

喪禮

儀禮喪服疏衰裳齊牡麻經無受者

經無受者服是服而除不以輕服受之不著月數者

天子諸侯葬異月也小記曰齊衰三月與大功同者繩履疏此章以其義舉日月又少故在不杖章下此及下傳大功皆不言冠帶者以其輕故略之至正大功言冠見其正猶不言帶總麻又直言總麻餘又略之注云不以輕服受之者凡變除皆因葬練祥乃行此服至葬即除無變服之理天子七月葬諸侯五月葬為之齊衰者皆三月藏其服至葬更服之葬後乃除

疏氏周曰齊衰三月不居堊室

教氏權公曰受者以輕衰受重衰也成人齊衰之服而無受則唯三月可知故不復見月數

郝氏敬曰此齊衰之義服也親不足而尊有餘故為三月齊衰處之不言冠帶屨與不杖同也不言三月言無受三月可知也禮三月既葬以初喪冠布易故衰曰受受接也義服稍輕三月即除故無受案疏衰重于大功大功九月而疏衰反三月何也重其哀所以降尊也減其日月以殺恩也疏衰三月者分尊

恩輕大功九月者
分卑而恩重也

張氏爾岐曰大夫士三
月葬故以三月為主

委氏兆錫曰下文各傳皆言齊衰三月故經雖不著月而疏以三月言之然其
服雖三月而為王侯服者皆不即除而藏以待葬服故傳雖言三月而經不著
其月也蓋經傳互文
相足之義類如此

蔡氏德晉曰此章本不言月數而傳皆以為齊衰三月蓋以禮既葬而受服大
夫士三月而葬故以為斷也康成雖有天子諸侯葬異月之說然又以為天子
七月葬諸侯五月葬為之齊衰者皆三月藏其服至葬更服之葬後乃除恩意
謂天子諸侯未葬恐不應釋服且既葬矣至葬而更服相去不過一二月餘而
倏釋候服忽忽凶恐先王制禮不若是自虎通謂民始哭素服先葬三月成
齊衰亦非安有聞喪不服越二月而始服者夫帝堯殂落百姓如喪考妣三載
四海過密八音後世始喪服之既葬而除又豈久
乎疑此章本有二月五月七月之服傳者失之也

蕙田案傳文雖以三月為斷而曾祖父條開
元禮增齊衰五月至今猶然則蔡氏之說或
者其可通與

寄公為所寓寄公亦奇也為所寄之國君服
傳曰寄公者何也失地之君也何以為所寓服齊衰三

月也言與民同也注諸侯五月而葬而服齊衰三月者三月而藏其服三
葬又更服之既葬而除之疏失地君者謂若禮記
義貢士不得其人數有讓制節地盡君則寄在他國也云言
與民同者以客在國得主君之恩故報主君與民同三月也

教氏繼公曰經傳不見諸侯相為服之禮是無服也寄公已失國則異于諸侯
又寓于他邦之地則不可不為其君服然非臣也故但齊衰三月而與民同國
君五月而葬此為之服者則止于三月以齊衰之輕者惟有此耳故不以其葬
月為節也不特制為國君服者辟天子也諸侯之大夫為天子總衰既葬除之
特制之
服也

蔡氏德晉曰案郝仲興謂先王盛世何得有寄公此蓋衰世之禮其說近是而
未盡也蓋封建肇于黃農歷唐虞夏商治亂不一故禹會諸侯于塗山執玉帛
者萬國至周初止千八百國而已則其閒失國而為寄公者必多而寄公為所
寓之君服其由來舊矣周之制禮非用于一寄公為所寓之君服既合于理而
可為後世用先王固宜
存之于經而不削也
盛氏世佐曰案禮為隣國君失地則同于民者賤之也
不臣之者客也庶人為國君亦在此章故曰與民同

欽定義疏同于民者寄公之自視則然所寓之君待之
則以賓禮喪大記可據也

丈夫婦人為宗子宗子之母妻注婦人女子子在室及嫁歸宗者
也宗子繼別之後百世不遷所謂
大宗也疏此與大宗同宗
親如寄公為所寓故次在此

五而通卷三十三
一
敬氏繼公曰丈夫者男子之與大宗絕屬者也婦人者謂絕屬之女子子在室者及宗婦也丈夫婦人于宗子宗子之母妻若在嫂叔之列者則不服之蓋親者且無服

疏者可知
盛氏世佐曰案傳云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是婦人不出降其宗明矣此婦人內亦當兼有宗女出嫁者族人為宗子之母妻服猶臣服君之母妻之義也此服因宗而生不因嫂叔而生故丈夫于宗子之母妻婦人于宗子雖或在嫂叔之倫者無不服也教說非與大宗絕屬者如此若在五服內月算如邦人亦皆齊衰無大功小功總麻

祭氏德晉曰大宗至尊五服之外皆服齊衰三月其在五服中者亦不當以功總之服服之故無大功小功總麻皆服齊衰三月而除與五屬之外同若大功小功之親既服齊衰三月乃受以大功小功之衰以足其月數而止此條中當有齊衰九月五月三月之服也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尊祖也尊祖故敬宗敬宗者尊祖之義也宗子之母在則不為宗子之妻服也別子為

祖百世不遷者當祭之日同宗皆來陪位及助祭故云尊祖也大宗者尊之統故同宗敬之尊祖之義也宗子之母在則不為宗子之妻服也者謂宗子父已卒宗子主其祭王制云八十齊衰之事不與則母七十亦不與今宗子母在年未七十母自與祭母死宗人為之服宗子母七十以上則宗子妻得與祭宗人乃為宗子妻服也必為宗子母妻服者以宗子燕食族人于堂其母妻亦燕食族人于房皆序以昭穆故族人為之服也

敬氏繼公曰別子為祖繼別為宗祖者己之所自出也尊之重本也然其尊祖之誠無田自盡故于敬宗見之蓋敬其為別子之後者乃所以尊別子也故曰

敬宗者尊祖之義也此為宗子與其母妻服皆敬宗之事故傳言之宗子之母在則不為宗子之妻服者謂族人于宗子之妻其服與否唯以其母之在不在為節則宗子之母雖老而妻代主家事若先其母而卒族人亦不為此服蓋其母尚在故也此義與宗子不孤而死族人不以宗子服之者意實相類顧氏炎武曰正義謂年未七十尚與祭非也祭統曰夫祭也者必夫婦親之是以舅沒則姑老則具不與祭矣雖老固嘗為主祭之人而禮無二敬故為宗子之母服則不為妻服杜氏通典有夫為祖曾祖高祖父母持重妻從服議一條云孔廟問虞喜曰假使元孫為後元孫之婦從服期曾孫之婦尚在從總麻近輕遠重情實有疑喜答曰有嫡子者無嫡孫又若為宗子母服則不為宗子婦以此推之若元孫為後而其母尚存元孫之婦猶為庶不得傳重傳重之服理當在姑矣宋所廢之諸舅則姑老則授祭事于子婦至于祖服自以姑為嫡與此條之意互相發明姜氏兆錫曰案內則舅及則姑老則姑雖年未七十亦不主亞獻之禮其亞獻禮皆應宗子之妻位宗子行之至其服則不為宗子之妻服者猶有適子無適孫之意以一宗無二服故也由是以推則服與祭義各有主不得牽連為義疏殆未之考與

蕙田案疏文以與祭不與祭定服與不服並非傳意諸家破之是也

為舊君君之母妻疏舊君舊蒙恩深以對于父今雖退歸田野不忘舊德故文在宗子之下也但為舊君有二一則致仕二則待

放木去此則致仕者也
敬氏繼公曰君亦謂舊君也在國而云舊君者明其不見為臣也此服大夫士同之

郝氏敬曰舊君舊嘗仕于其國非故家世官也偶見用而遂去之恩輕誼薄如中下士庶人在官革與民未遠今不仕與民同服君之母謂民為本國君之母大人服也君之妻謂民為本國君夫人服也國人皆稱小君與君同尊故皆為齊衰三月非謂舊仕者也顧氏炎武曰與民同者為其君齊衰三月也不與民同者君之母妻民不服而嘗仕者獨為之服也古之卿大夫有見小君之禮而妻之爵服則又君夫人命之是以不容無服

盛氏世佐曰案章內言舊君者三此則凡為舊臣之通禮也君謂有地者也臣為君服斬今降在此者以不在其國故也不在其國而猶為之服者子思所謂進以禮退以禮孟子所謂三有禮焉者也臣為君之母妻在不杖明章此亦以去位降也郝云民為小君服非

傳曰為舊君者孰謂也仕焉而已者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君之母妻則小君也注仕焉而已者謂老若

小君服者恩深于民 疏此經上下區為舊君有二故發問云仕焉而已者傳意以下為舊君是待放之臣以此為致仕之臣也云何以服齊衰三月者怪其舊服斬衰今服三月也言與民同也者以本義合但今義已斷故抑之使與

民同也下文庶人為國君無小君是恩淺此為小君是恩深于民也 虞氏喜曰或問曰喪服經傳為舊君謂仕焉而已者鄭註曰仕焉而已謂老若廢疾而致仕者也今致仕與廢疾理得同不意正之曰廢疾沈淪固同人伍不淪臣道齊衰三月可也老而致仕臣禮既全恩紀無替自應三年不得三月傳言仕焉而已者謂既仕而去義同人伍耳 殷泉源問天子諸侯臣致仕服有同異范宣答曰大禮制廢缺天子之典多不

矣天子之與國君雖名號差異 至于臣子奉之與王者無殊矣 敖氏繼公曰已猶止也鄭氏以為致仕是也此當仕矣今又在國其服宜異于民乃亦齊衰三月者蓋不在其位則不宜服斬以同于見為臣者而臣于君又無期服故但齊衰三月而不嫌其與民同也然又為小君服則亦異于民矣

欽定義疏身雖致仕所食者君之祿也若大夫則所乘者君之車也國政猶與聞焉恩誼深矣然一切典禮不可參錯于見為臣者之班是以服同于民也傳于寄公及致仕者皆言與民同見齊衰三月本為民服君之服也古人臣進退不苟細故微嫌有奉身而退者如楚子文三仕三已柳下惠為士師三黜略可見也註以老與廢疾者言之似未賅

蕙田案疏及諸家皆主在國者言盛氏依虞喜主去國者言則與下文舊君無別故盛說不載

庶人爲國君不言民而言庶人庶人或有在官者天子畿內之民服天子亦如之疏云庶人在官者謂府史胥徒經言庶人兼在官者而言之云天子畿內之民亦如之者以其畿外上公五百里侯四百里以下其民皆服君三月則畿內千里專屬天子亦如諸侯之境內也

問儀禮諸侯爲天子斬衰三年庶人爲國君齊衰三月註天子畿內之民服天子亦如之自古無有通天下爲天子三年之制前輩恐未之考朱子曰後世士庶人既無本國之君服又無至尊服則是無君亦不可不示其變如今涼衫亦不害此亦只存得些影子或問有官人嫁娶在耐廟後朱子曰只不可帶花用樂少示其變君之喪士庶亦可聚哭但不可設位敖氏繼公曰庶人此服夫妻同之非常家者則不服也畿內之民其服天子亦當如此乃不著者則此經唯主爲侯國而作益可見矣

欽定義疏敖氏謂非在官者不服非也民無不服之理上傳再言與民同足以見之矣民之于君遠矣不可同于臣又不敢以輕服服之是以齊衰三月也侯國

之民不服天子者勢彌遠而分逾尊故不可制服也然過密八音亦足以致其情矣爲公卿大夫之君無服諸侯世大夫不世經特言國君以此庶人爲君之母妻無服

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國君在外待放已去者疏此大夫在外不言爲本君服與不服者案

維記云違諸侯之大夫不反服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以其尊卑不敵若所仕敵乃反服舊君則此大夫已去他國不言服者是其君尊卑不敵不反服者也是以直言其妻長子爲舊國君
鄭氏所曰禮爲夫之君期今夫雖在外妻尚未去恐或者嫌猶宜期故言與民同則出國無服可知也所以別言之者明夫既去位妻便同于人耳敖氏繼公曰此承庶人之下故但據其妻與長子言之云舊國君明妻子亦在外也大夫與舊君恩深故雖去國而于己服之外妻子又爲之服也去國且若是則在國可知大夫在位與其長子俱爲君服斬妻服期去位則皆爲之齊衰三月而已又爲君之母妻若去國則夫不服其母妻也士之異于大夫者長子無服若去其國則夫妻亦不服之矣
盛氏世佐曰案大夫在外爲舊君服已見上矣此則主爲其妻長子言也其妻長子亦與大夫俱去者不曰舊君而曰舊國君見不在其國也大夫妻爲君服在不杖期章服問云大夫之適子爲君如士服今皆降在此者亦以其去國故也唯云大夫則士之妻長子去國者無服矣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妻言與民同也長子言未去

也

汪妻雖從夫而出古者大夫不外娶婦人歸宗往來猶民也春秋傳曰大夫越境逆女非禮君臣有合離之義長子言未去可以無服

外者妻與長子亦宜然也何必大夫乎傳似失之

郝氏敬曰大夫奔他國其妻去妻嘗為命婦去則與國人同其宗族在舊國其長子或不去則與民同去則無服鄭謂古者大夫不外娶婦人歸宗往來猶民鑿說也所引春秋傳非經義先王封建小者不過五

十里若大夫皆限境內婚同姓又不通則女亦不足矣

盛氏世佐曰案妻舊命婦也夫去而猶同之于民以其受恩深也云長子言未去也者謂此長子是夫在國時所生故為舊國君反服若生于去國之後則無服矣聖人不為恩義所不及者制服也言此則妻亦在國時所娶可知于妻

言與民同于長子言未去文互見也傳意本是如此後人錯會其意乃以未去為留

為留則在國者夫身居其國即庶人向為國君有服當獨故大夫之長子乎倘庶子逐無服耶且在國者亦不得目其君為舊國君也以是數者推之註疏之誤

顯然矣然則大夫在外其長子留于國于君宜何服曰大夫以罪去國長子雖留亦與民同以其義已斷故也又案古者君臣一體適子既冠則莫擊見于君

死則起于君士禮且然則大夫乎大夫雖無世及之義而大夫之子得行大夫禮則其受君寵有深矣故其父在位則亦為君服斬已去猶與民同服所以報

也留則其受君寵有深矣故其父在位則亦為君服斬已去猶與民同服所以報夫致仕者之長子則仍如士服矣

欽定義疏案妻若隨夫去則不必與民同矣未去則雖外娶者亦與民同義不繫于歸宗往來也士昏禮有

若異邦之文士且外娶況大夫乎公羊之言亦不可

為典要敖氏推勘大夫與士應有不同固為入細然

反復經文則以妻長子為已去者終覺未安傳云未

去亦謂將去而未去適遇君喪者爾

蕙田案大夫為舊君服見上下文此主為其妻長子將去未去適遇君喪者言鄭氏所及

義疏說是也敖氏盛氏以為已去與傳文不

協鄭註分妻為已去長子為未去尤未安盛

氏妻是在國時所娶子是在國時所生亦為

鑿說

繼父不同居者

注嘗同居今不同 疏此則期章云必嘗同居然後

為異居者也無傳者已于期章釋訖是以不言也

敖氏繼公曰為繼父同居者期而為異居者不降一等為大功乃服此服者恩

同于父不敢以卑服教之也繼父于子同居異居皆不為服知不為服者二章

無報文且齊衰三月不可用于卑者也

郝氏敬曰不同居謂繼父續生子使其妻前夫之子別居昔嘗同居恩深故為齊衰三月汪氏琬曰或問律文繼父同居而兩有大功親者為之齊衰三月借令一有大功以上親一無大功以上親則如之何曰小記皆無主後同財而祭其祖禰為同居有主後為異居疏謂此子有子亦為異居也然則律文雖與禮不同而其義即皆有主後者也或問果應服乎曰父不當繼繼父亦不當同居而禮與律有同居異居之別此服制之變末世之不得已也亦為人子者之不得已也

欽定義疏先嘗同居則固兩無大功之親相依年久且又以彼貨財築此宮廟而歲時藉以奉祀矣其後或繼父自有子或立同宗為後乃異居而其初同居之誼猶夫故也以異居故不服期以先嘗同居故齊衰未可改也恩同于父亦非過論又案檀弓有論同母異父之昆弟之服者蓋指此嘗同居後異居者也繼父後有子乃相為昆弟服繼父故并論其子之相為服而或以為大功或以為齊衰耳若本非同居則嫁母且絕不為親矣母之後夫與後夫所生之子皆

路人也何服之可議乎要之先即同居而異父之昆弟不應有服故經無其文而子夏以為未之前聞也齊功紛紜殊為多事又案父子祖孫服有重輕無不相為服者繼父而不報則踰于祖父矣無此理也不杖期可施于卑者乃斬此三月乎經不言報或傳寫失之

曾祖父母疏曾高本合小功加至齊衰故次繼父之下此經直云曾祖不言高祖案族祖父以高祖之孫而總麻則高祖有服明矣故此註兼者見其同服可知

袁氏準曰案喪服六為曾祖父母齊衰三月自天子至于士一也祖期則曾祖大功高祖小功而六三月者此通遠祖之言也今有彭祖之壽無名之祖存焉爾雖有來孫雲孫仍孫昆孫有相及者故也十代之祖在堂則不可以無服也鄭子曰我高祖少皞之立也非五代祖也崩贖禱康叔自稱曾孫非四代之曾孫然則高遠也無名之祖希及之矣故不復分別而重言之也

問魏徵加服朱子曰觀當時所加曾祖之服仍為齊衰而五月非降為小功也今五服格仍遵用之雖於

郝氏敬曰五服論布斬衰三升齊衰四升總衰四升半大功八升九升小功總
麻十升十一升其總衰唯諸侯之大夫為天子服餘五服父斬母齊祖大功曾
祖小功高祖總麻此常數應爾然大功從兄弟之服也故不以服祖而以齊衰
期年小功從祖兄弟之服也豈可以服其曾祖乎故為之齊衰三月此謂不敢
以兄弟之服服至尊然則高祖又可以總麻之服服乎亦齊衰可知 案
齊衰三月專為尊者之義服功為兄弟之服總為外親之服大較似此
華氏學泉曰或問儀禮不載高祖之服何也曰高曾同服也其高曾同服何也
曰齊衰三月為尊者之服也故中為曾祖則服庶人為國君則服大夫士為宗
子宗婦則服以是為尊者之服不可有所隆替故高曾同服也聖人之制服恩
與義而已自仁率親等而上之至于祖名曰輕其恩輕也自義率祖而下之
至于禰名曰重其義重也義莫重于尊祖自曾祖而上之其尊同也自高祖而
上之其尊同也尊同故服之皆以齊衰無隆殺也高曾之服主以義不主以恩
其恩皆輕故服之同以三月無久近也唐貞觀間更定為曾祖齊衰五月為高
祖齊衰三月例以小功總麻之月數而高曾祖之服亦以次而降殺非制禮之
初意矣

蔡氏德晉曰高曾父母服至三月無可復減然恩之隆殺服之輕重以曾祖
擬高祖當有差等則唐太宗之增曾祖為五月雖聖人復起弗可改也已

欽定義疏案天子諸侯之曾祖父母即開創始封亦罕
相及相及則服從同若天子諸侯之曾孫為其曾祖
父則當以臣為君之服服之康成云天子諸侯之喪
皆斬衰無期是也

大夫為宗子

疏大夫尊降旁親皆一等尊祖故敬宗是以大夫雖
尊不降宗子為之三月宗子既不降母妻不降可知
此服既如眾人則命婦亦宜然也此但云大夫為宗子不云命婦又不云宗子
之母妻各見
其尊者爾

郝氏敬曰前言丈夫婦人為宗子此又言大夫
疑大夫貴可降耳大夫不降則宗子重可知

盛氏世佐曰案唯云宗子則宗子之母妻蓋無服矣此則其
異于眾人者也下文言舊君而不及君之母妻意亦類此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不敢降其宗也

敖氏繼公曰言不敢降則是宗子為士也絕屬
者且不降則有親者亦服之如邦人可知矣

欽定義疏此本無服以重大宗故服之非不降例也曰
不敢降亦立文不得不然耳宗子為大夫則尊同其
為士者應以尊降此云不降蒙前條之皆為士者也
蕙田案喪服言宗子之服皆指大宗言或云
兼四小宗者非是四小宗自有本服不另立
服也

舊君

舊君以重出故次在此

雷氏次宗曰前經已有為舊君今復有此舊君傳所以知前經是仕焉而已後經是待放未去者蓋以兼服小君知恩有深淺也仕焉而退君臣道足恩義既施服及母妻今被放而去名義盡矣若君不能歸其宗廟則但不為戎首而已以其猶復未絕故得同于人庶適足以反服于君不獲及其親也

敖氏繼公曰此節在外之大夫為之也子思子曰古之君子進人以禮退人以禮故有舊君反服之禮孟子曰諫行言聽膏澤下于民有故而去則君使人導之出疆又先於其所往去三年不反然後收其田里此之謂三有禮焉如此則為之服矣為舊君之義二說盡之

郝氏敬曰前言舊君謂嘗仕焉而已者此則仕而貴為大夫者也

盛氏世佐曰案此亦大夫為之也何大夫之謂乎去而復仕于他國者也上已言舊君矣此復著之者嫌其或以後貴而降也舊君諸侯之被廢者也下文云為士者即其人矣諸侯被廢不必又為士而用士禮終其身故亦以為士者言之記言諸侯失國而死祭以士禮尸服以士服此之謂也經大夫為宗子舊君曾祖父母為士者如眾人十七字宜作一句讀其義自見四人之服皆已見于上而重出者上為眾人言此謂大夫服之亦如是也經文本是連貫自後儒以傳文散屬其下而經文遂裂舊君二字上無所承下無所屬註家嫌其重出則以大夫待放未去者為解而經義失矣又案周之盛時諸侯黜陟之權操于天子巡狩述職貢士諸大典皆所以考察其賢否而誅賞之也如王制射義所言則其時固有貶爵削地而無所姑息者矣故奇公為所寓大夫為舊君為士者皆為制服列之于經此諸侯所以不敢放恣也以後事證之黎侯之于衛君是寄公為所寓也百里奚之于虞公是大夫為舊君為士者也

臣言之後二條以去國之臣言之前條則指凡仕者此條則指為大夫者非待放未去之謂亦不指被廢之諸侯諸侯失國祭以士禮于記有之然如盛氏謂諸侯失國而為士則恐未然此條但蒙上大夫為文不合以下為士者為文

傳曰大夫為舊君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去君婦其宗廟故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何大夫之謂乎言其以道去君而猶未絕也

子自若民也 疏不言士者此主為待放未絕大夫有此法士無待放之法不言公卿及孤者詩云三事大夫則公卿亦號大夫
敖氏繼公曰云君婦其宗廟見猶望其復反之意所謂猶未絕者此也然則已絕者其不為此服乎亦似與經意異矣
郝氏敬曰婦其宗廟謂故家世族誼無可絕以禮致仕非奔放之比前舊君服言與民同者無官制籍本與民同此與民同者致臣而去退自處下編氓者也故傳設言何大夫以明之

張氏爾岐曰此章言為舊君者三為舊君及其母妻此昔仕今已在其故國者也大夫在外此其身已去其子尚存本國者也此言舊君則大夫去而未絕孟子所謂三有禮者也婦其宗廟謂使宗族為之祭祀爵祿有列謂舊位仍在出入有詔于國疏以為兄弟宗族猶存吉凶書信相告不絕盛氏世佐曰案傳云大夫為舊君蒙上文大夫而言也然經所陳乃去而復仕之大夫傳以去而未絕者釋之似少異矣云君婦其宗廟者謂使族人攝祭葬除其宗廟也以道去君見不以罪逐也未絕者言君臣之義猶未斷此傳與子思孟子之言相類

欽定義疏鄭氏大夫待放未去者案傳言已去註何云未去乎若未去豈煩君之婦其宗廟耶註欲與前經大夫在外條區而為二故強別之且人臣進以禮退以義去國之道多端孔子席不暇煖燔肉不至不稅冕而行孟子亦言所去三所就三矣豈必皆待放者乎又案為舊君凡三條第一條大夫士仕焉而已者在國者也在國故服君而并服其母妻也第二條大夫身已去國而妻若長子尚留者也妻長子服君則不服君之母妻矣身在外未仕則服已仕則不服

也第三條則指言大夫去國而未仕者其妻若子皆已去可知

蕙田案義疏分解舊君三條最為明晰徐乾學解大夫在外以為惟妻與長子行服而其身則不服似未安黃乾行遂以為君收其宗廟不使為祭祀如孟子所謂去之日遂收其田里者是以大夫無服惟其妻與長子服案果如此則是恩義已絕大夫之無服宜矣然妻從夫服何以夫不服而妻反服之耶說似難通

曾祖父母為士者如眾人

敖氏繼公曰不云如士而云如眾人庶人之服亦如士禮矣張氏爾岐曰此上三節並承大夫為三守

盛氏世佐曰案為士者統謂宗子舊君曾祖父母也如眾人言大夫為此四人服不異于眾人之齊衰三月也言此者嫌其當以尊降

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大夫不敢降其祖也

疏經不言大夫傳為大夫解之者以其言曾祖為士者故知對大夫為之服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

疏此亦重出故次在男子曾孫父母今并言者女子子有嫁逆降之理故因已嫁并言未嫁

敖氏繼公曰此不降之服似不必言未嫁者經蓋顧大功章立文耳女子子之適人者降其父母一等乃不降其祖與曾祖者蓋尊服止于齊衰三月其自大功以下則服至尊者不用焉故父母之三年可降而為齊衰期而禮之齊衰期不可降而為大功曾祖之齊衰三月又不可降而無服此所以祖及曾祖之服俱不降也

定義疏大功章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世父母叔父母姊妹則成人未嫁者得降其旁親也彼降此不降而兼言未嫁者則同故敖氏云然此經主為士之女子子言之而大夫以上至天子之女子子並同即

大夫女為諸侯夫人諸侯女為天王王后者於曾祖父母無不服也若於其曾祖父母為天子諸侯者則又

不止三月而已

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其成人而未嫁者

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不敢降其祖也

疏雖尊猶不降則適士者以下不降可知云已葬者此者不降明有所降

疏雖尊猶不降則適士者以下不降可知云成人謂年二十已葬者二十已葬以禮禮之若十五許嫁亦葬為成人但鄭據二十許者而言之云此者不降明有所降者案大功章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世叔父母如此類是有所降也

敖氏繼公曰傳意謂嫁于大夫者雖尊猶不敢降其祖然則大夫妻亦有降其本族之旁親與士妻異者乎又所謂成人而未嫁者與不敢降之意尤不相通

傳以失其言矣

鄉氏敬曰傳知為大夫妻者承上大夫言唯大夫妻有降服未嫁不

降人知之已嫁不降人不知成人乃備禮故曰其成人未嫁者也

盛氏世佐曰案女子子嫁者于其旁親皆降一等以出降也若為命婦則于其

旁親之為士者又降一等以尊降也唯于祖父母曾祖父母則各以本服服之

二者之降皆無焉正尊故也云成人而未嫁者女子子在室與

男子同不待言也成人則有出道嫌或有所降故傳據此言之

之妻者父族之為士者為其姑姊妹女子子之適人者不可以其嫁于大夫而為之加服故還為父族服者雖旁親無降之之法也若大夫女為諸侯夫人諸侯女為天王后者則惟服其正尊與昆弟之為父後者而旁親無服矣此經本意惟對出降而言故云嫁者未嫁者明嫁者與未嫁者同不以出適而降也傳乃以嫁于大夫為辭故敖氏以為失其旨

右齊衰無受

通考卷第二百五十五

五禮通考卷第二百五十六

內廷供奉禮部右侍郎金匱秦蕙田編輯 翰林院侍讀學士金匱吳鼎

參校

凶禮十一

喪禮

儀禮喪服大功布衰裳牡麻經無受者

者以其本服齊衰斬為殤死降在大功故在正大功之上義齊衰之下也不云月數者下文有纓經無纓經須言七月九月彼已見月故於此略之云無受者以傳云殤文不緝不以輕服受之斬齊皆不言布與功至此輕始言布體與人功斬衰冠六升不加灰此七升言鐵治可以加灰矣但麻治而已言大功者用功麻大故治疏其言小者對大功是用功細小

楊氏復曰斬衰冠繩纓齊衰冠布纓齊衰以下不見所用何纓又案雜記云總冠緜纓注云緜當為燥麻帶經之燥謂有事其布以為纓以此條推之則自總而上亦皆冠布纓而末燥而總始燥其纓耳 郝氏敬曰不言冠帶屨與疏衰同不言月數或七或九具各條無受者七月九月即本齊衰絰終限不以既葬易輕服情重也 張氏爾岐曰此降服大功衰七升冠十升

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注殤者男女未冠笄而死可殤者女子子許嫁

子子哀痛情深故在前兄弟之子亦同此而不別言者兄弟之子猶子故不言且中殤或從上或從下是則殤有三等制服惟有二等者欲使大功下殤有服故也若服亦三等則大功下殤無服矣聖人之意然也

教氏繼公曰言子又言女子子以殊之是經之正例凡言子者皆謂男子益可見矣此子之殤服不分適庶但俱從本服而降者以齊衰服重不宜用之于殤也經言男女為殤之節如此則是古者男女必二十乃冠笄明矣

郝氏敬曰殤傷也天死曰殤父母為

男女期童幼未可齊衰故降服大功盛氏世佐曰案小記云丈夫冠而不為殤婦人笄而不為殤二十而冠笄禮之常也其有早笄者因事而禮之耳雜記云女子十有五年許嫁笄而字女子之

笄猶男子之冠也故注云許嫁不為殤然則古無幼而許嫁者矣

華氏學泉曰或問殤服可去乎曰如之何其可去也夫殤服聖人之所重也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以其未成人故降之也而其降有差十九至十六

為上殤十五至十二為中殤十一至八歲為下殤其丈夫為殤之服者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小功之殤中從下聖人所以差而等之酌乎其情而遞殺之若是其弗敢有

所過也然而重哀之矣夫聖人制服其重者以漸而即輕故大功三月受以小功小功三月受以緦麻獨于殤無受傳之者曰喪成人者其文緦喪未成人者

其文不緦也而未盡然也蓋一降不容再降既已降其重而即輕而更受之以輕將齊衰下殤夷于緦麻聖人之所不忍也且夫喪莫重于三年而小功緦麻得變三年之葛終殤之月算而進聖人豈重小功緦麻之殤而輕父母之三年

哉誠以小功緦麻之殤皆從齊衰大功之親而降情有所不容已也是故小功卒哭可以冠娶妻而下殤之小功則不可小功不稅降而在緦小功則稅之凡降服皆重于正服者何也細小功之殤既皆齊衰大功之親恩情本重故一降不容再降聖人所為權輕重之中使合乎人情當乎天理也夫再降且不可況從而去之乎自周公制禮迄明洪武以前二千餘年莫之有改也洪武以後始去今之制乃明洪武之制也

傳曰何以大功也未成人也何以無受也喪成人者其

文緦喪未成人者其文不緦故殤之經不繆亟蓋未成

人也年十九至十六為長殤十五至十二為中殤十一

至八歲為下殤不滿八歲以下為無服之殤無服之殤

以日易月以日易月之殤殤而無服故子生三月則父

名之死則哭之未名則不哭也注緦猶數也其文數者為變除之

雜記曰大功以上散帶以日易月謂生一月者哭之一日也殤而無服者哭之而已為昆弟之子女子亦如之凡言子者可以兼男女又云女子子者殊之以子關適庶也疏三等殤皆以四年為差取法四時穀物變易故也又以八歲已上為有服七歲已下為無服者案家語本命云男子八月生齒八歲齠齒女子七月生齒七歲齠齒今傳據男子而言故八歲已上為有服之殤也傳必以三月造名始哭之者以其三月一時天氣變有所識盼人所加憐故據名為限也云未名則不哭也者不正依以日易月而哭初死亦當有哭而已注云變除之節者成人之喪既葬以輕服受之男子除于首婦人除于帶是也今于殤則無此變除之節

月滿則除之云不絞帶之垂者凡喪至小斂皆服未成服之麻麻帶大功以上散帶之垂者至成服乃絞之小功已下初而絞之今殯大功亦于小斂服麻散垂至成服後亦散不絞與成人異也云生一月者哭之一日也者若至七歲歲有十二日則八十四日哭此則唯據父母于子不關餘親王肅馬融以為日易月者以哭之日易服之月殯之期親則以旬有三日哭總麻之親則以三日為制若然哭總麻三月喪與七歲同又此傳承父母子之下而哭總麻孩子疎失之甚也

通典徐整問射慈曰八歲以上為殯者服未滿八歲為無服假令子以元年正月生七歲十二月死此為七歲則無服也或以元年十二月生以八年正月死以但踐八年計其日月適六歲耳然號為八歲日月甚少全七歲者日月多若人有二子各死如此其七歲者獨無服則父母之恩有偏頗答曰凡制數自以生月計之不以歲也問曰無服之殯以日易月哭之子何處有位無答曰哭之無位禮葬下殯于園中則無服之殯亦于園也其哭之就園也 崇氏問云舊以日易月謂生一月哭之一日又學者云以日易月者易服之月殯之期親者則以十三日為之制二義不同何以正之消于答曰案傳之發正于期年之親而見服之殯者以周親之重雖未成殯應有哭之差大功已下及于總麻未成殯者無復哭日也何以明之案長殯中殯俱在大功下殯小功無服之殯無容有在總麻以其幼稚不在服章隨月多少而制哭日也大功之長殯俱在小功下殯總麻無服之殯則已過絕無復服名不應制哭故傳據期親以明之且總麻之長殯服名已絕不應制哭豈有生三月而更制哭乎 范甯與戴逵書問馬鄭二義達答曰大易者當使用日則廢月可得言易耳鄭以哭日準平生之月而謂之易且無服之殯非惟期親七歲以下也他親長中降而不服故傳曰不滿八歲以下皆為無服之殯也如馬義則以此文悉關諸服降之殯者若如鄭義諸降之殯當作何哭耶若復哭其生月則總麻之長殯決不可二百餘日哭鄭必推之于不哭則小功之親以志學之年成童而天無哭泣之位恐非有情者之所允也甯又難達曰傳曰不滿八歲為無服則八歲已上不當引此也尋制名之本意父之于子下殯小功猶有總麻一階非謂五服已盡而不

以總麻服之者以未及人父耳 杜氏佑曰宋庾蔚之謂漢戴德云獨謂父母為子昆弟相為當不知鄭以周親為斷周親七歲以下容有總麻之服而不以總麻服之者以其未及于禮故有哭日之差耳他親有三殯之年而降在無服者此是服所不及豈得先以日易月之例耶戴逵雖欲申馬難鄭而彌覺其躓范甯難之可謂當矣案宋哲通論無服之殯云禮總麻不服長殯小功不服中殯大功不為易月哭唯齊衰乃備四殯焉凡云男二十而冠三十而娶女十五許嫁而笄二十而由前禮之大斷至于形智夙成早堪冠娶亦不限之二十矣笄冠有成人之容婚嫁有成人之事鄭元曰殯年為大夫乃不為殯為士猶殯之今代則不然受命出官便同成人也

程子曰無服之殯更不祭下殯之祭父母主之終父母之身中殯之祭兄弟主之終兄弟之身上殯之祭兄弟之子主之終兄弟之子之身若成人而無後者兄弟之孫主之亦終其身凡此皆以義起也

劉氏敬曰以日易月者假令長子也其本服三年以日易月則殯之二十五日餘子也其本服期以日易月則殯之十三日 黃氏翰曰此章子夏傳文通言為殯之義不專為子女子子而言也今以其善文在此不敢輕易 教氏繼公曰文謂禮文也摻當作繆檀弓曰齊衰而繆經正謂此也繆絞也經謂首經也垂者其纓也殯經之有纓者不絞其纓而散之此亦異於成人者故以證之無服之殯以日易月惟用於凡有齊斬之親者自大功之親以下則不蓋齊斬之長殯中殯大功下殯小功以次言之則七歲以下猶宜有服但以其

不入當服之限是以略之然其恩之輕重與殤之在總麻者相等故不可不計日而哭之若滿七歲者哭之八十四日則亦近于總麻之日月矣是其差也知大功以下之親則否者大功之下殤在總麻則七歲者自無服故不必以日易月哭之也子生三月則父名之者二月天時一變故名子者法之未名則不哭者子見於父父乃名之未名則是未之見也未見則未成父子之恩故不哭也其他親之哭與否亦以此為節此義與婦之未廟見而死者相類郝氏敬曰繁文曰禭既葬易受冠乃所謂緝文也情直禮簡故無受縗作紼猶校序作膠庠大功以上小斂襲經散帶成服後絞殤麻雖成服不絞未成人禮簡亦不受之類以日易月應服七月者哀傷不過七日禮簡亦不受之類以日易月應服九月者哀傷不過九日如不飲酒不作樂之類

盛氏世佐曰案經赦云首經是也木下曲曰縗喪成人者以經圍繞髮際有餘因垂之于項後如木之下曲然其文縗也殤服之經僅足以繞額而已不下曲而垂之亦簡略之一事故引以為不縗之證以日易月如注說則哭之日數太多如郝氏說又失之太少劉氏之言庶得其中乎說者謂漢文短喪以日易月其言蓋出于此然漢文以二十七月之喪更制為三十六日之服實非以日易月之比也又案劉說原本于馬融王肅而惟據齊斬之親不兼大功以下者言則勝于舊矣

欽定義疏案注以不縗垂者為要帶經雖以經該帶然正言經者必首經也夫要帶則豈可以九月之久而終不絞之乎檀弓縗經與環經對言明非要帶彼注云縗當為不縗垂之縗彼此互證足以明之矣此又

引雜記何耶云縗有不縗者此殤大功之經是已由此推之則敖氏謂斬齊大功之經或以本為縗或不以本為縗而皆以經為之縗也審矣案劉氏做所言即疏所駁馬氏王氏之舊說也殤服之上中下以長少為差則無服之殤亦當以歲月為差而自七歲以下三月既名以上不可一例視之明矣故期親而殤未及歲者既名則哭之三日其歲月遞多則哭之日亦遞增以至於八十四日而止論者猥疑八十四日之過多而欲以本服之月為月夫本服之月則七歲以下既名以上之所同也可無差次乎且功總之殤可以無哭而哭之以九日五日三日則失之重期之殤至六七歲而限以十三日之哭則失之輕既乖疏戚之倫又混長少之次其不然也決矣上中下

殤分年而立之限禮之品節不得不然然早冠早昏者古多有之而已冠已昏即不為殤又世爵而有臣早仕而服官者亦不為殤可見成法一定而變而通之亦存乎其中矣孔子謂孺童汪錡能執干戈以衛社稷可以勿殤由此推之則凡十六以上或學通一藝或勤劬一職似皆可比于勿殤之義但此變通之法多在上殤而中殤以下無庸意為升降則以上殤之近于成人焉耳

蕙田案以日易月之義馬鄭不同後儒亦各持一說如七歲之殤哭之至八十四日似乎太多故徐氏乾學以為未合禮然王氏馬氏推及緦麻之親又似太泛義疏所以舍馬而從鄭要此皆用于齊斬之親自大功以下則

否則敖氏之說為得也

叔父之長殤中殤姑姊妹之長殤中殤昆弟之長殤中殤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黃氏翰曰妾服見大功章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條敖氏繼公曰小功章云昆弟之子女子子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則此服亦夫妻同也是章中不見昆弟之子女子子今以下章例之復考其尊卑親疎之次則知亦當有此七字蓋傳寫者以其文同而脫之耳

適孫之長殤中殤大夫之庶子為適昆弟之長殤中殤公為適子之長殤中殤大夫為適子之長殤中殤

大夫不降適殤者重適也天子亦如之疏自叔父至大夫庶子為適昆弟之長殤中殤皆是成人齊衰期長殤中殤殤降一等在大功故於此總見之又皆尊卑為前後次第作文也公為適子大夫為適子皆是正統成人斬衰今為殤死不得著代故入大功特言適子者天子諸侯於庶子則絕而無服大夫于庶子降一等故於此不言唯言適子也若然二適在下者亦為重出其文故也

欽定義疏適孫謂適子死而適孫應受重者大夫以上

敖氏繼公曰公亦有為適子長殤之服則國君之世子亦必二十而後冠如眾人矣

亦如之不言者重適之義一也不降不絕如其殤服服之可依適子而推耳 晉摯虞議惠帝皇太孫尚之喪曰太子初生舉以成人之禮則殤理除矣太孫亦體君傳重由位成而服全非以年也天子無服殤之義絕期故也案天子諸侯不絕正統之服成人不絕則殤亦不絕矣摯虞乃謂天子無服殤之義顯與經背古者太子生以太子生之禮舉之如春秋傳接以太牢卜士負之之等是也不聞以成人之禮舉之也此經諸侯有殤服則髻鬣之不可以為成人明矣虞意蓋欲羣臣以成人之服服太孫而惠帝則不服耳不知臣從君服惟君服斬者臣服期若君服期則臣不從服況殤之降而在功總者乎其長殤皆九月纓經其中殤七月不纓經注經有纓者為其重也自大功以上

經有纓以一條繩為之小功以下經無纓也 疏經之有纓所以固經猶如冠之有纓以固冠亦結於頤下也五服之正無七月之服唯此大功中殤有之故禮記云九月七月之喪三時是也諸文唯有冠纓不見經纓 鄭檢此經長殤有纓法故知成人大功已上皆有之也 叔氏繼公曰纓經謂纓其經也纓即經之垂者此大功之纓經亦右本在上其異于成人者散而不絞兩纓經止于大功九月故此七月者亦大功而不纓經所以見其差輕也此經雖不纓猶以麻之有本者為之以其為大功之服也 郝氏敬曰長殤九月中殤七月不言下殤降在小功也成人大功首經不屬皆有纓結項後中殤大功七月首經如環無纓殺也 盛氏世佐曰纓經也經要經也喪成人者其文禱故其著冠也通屈一條繩為武垂下為纓齊衰以下以布為之又有要經以象大帶皆儀文之繁縟者長殤首經不纓垂略于成人矣而有纓有經與成人同中殤則并此二者而無之不緝之甚也

欽定義疏經以有纓無纓為重服輕服之別非藉以固經也如謂以固經而已則小功以下之無纓者其謂之何

右殤大功九月七月

大功布衰裳牡麻經纓布帶三月受以小功衰即葛九月者注受猶承也凡天子諸侯卿大夫既虞士卒哭而受服正言三月者天子諸侯無大功主乎大夫士也此雖有君為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非

內喪也 疏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月而葬虞而受服若然經正言三月者主於大夫士三月葬者云非內喪也者彼國自以五月葬後服此諸侯為之自以三月受服同于大夫士故云主于大夫士也

敖氏繼公曰齊衰以上其經皆不言經纓故于此成人大功言之乃因輕以見重且明有纓者之止于此也受以小功衰者說大功布衰裳而以小功布衰裳受之也即葛脫麻經帶就葛經帶也三月而變衰葛九月而除之婦人異于男子者不葛帶耳小功亦然檀弓曰婦人不葛帶此章特著受月者以承上經無受之後嫌與之同亦且明受衰之止于此也此三月受服上下同之章內有君為姑姊妹女子子嫁于國君者而服問又言君主適婦之喪是諸侯雖無大功而于其尊同者若所不可得而絕者亦服此服也其姑姊妹女子子之嫁于國君者為外喪君之受服固不視其卒哭之節適婦雖內喪而其禮則比于命婦但三月而葬故君亦惟三月而受服也

盛氏世佐曰案經兼在首在要者言纓冠纓布帶象大帶者言布于纓帶之間明是二者皆以布為之也即葛謂首經要經也去麻服葛無葛之鄉則用纓帶本用布至是則以輕細者易之其輕重之差如衰

傳曰大功布九升小功布十一升 注此受之下也以發傳者明受

傳曰大功之葛與小功之麻同 疏此章有降有正有義降則衰七升冠十升正則衰八升冠亦十升義則衰九升冠十一升十升者降小功十一升者正小功傳以受服不言降大功與正大功直言義大功之受者鄭云此受之下止據受之下發傳者明受盡于此義服大功以其小功至葬惟有變麻服葛因故衰無受服之法故傳據義大功而言也云又受麻經以葛經者言受衰麻俱受而傳唯發衰不言受麻以葛故鄭解之引問傳者證經大功既葬變麻為葛與小功初死同也

敖氏繼公曰大功布三等受布二等比於大功與受布各見一等者但以其一一相當者言也觀此則其上二等之受布亦可見矣張氏爾岐曰大功卒哭後各以其冠為受或受十升或受十一升受十升者降小功之布受十一升者正小功之布也今傳據義服大功而言故注云受之下引問傳者蓋大功為經大小之制也

盛氏世佐曰案大功布七升若八升若九升傳惟云九升舉其輕者而重者可知也小功布十升若十一升若十二升傳惟云十一升見大功三等之衰其受同也初喪之衰各異而受衰同者以其冠同也冠同者明其情有隆殺而服則同科也斬衰受以齊衰之下齊衰受以大功之上大功受以小功之中禮貴相變也大功必受以中者蓋欲以小功之下十二升者為大功之受冠而然也受服至是而窮矣故小功以下無受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 疏此等並是本期出

敖氏繼公曰不杖期章不特著為此類在室者之服者以此條見之蓋經之例然也其他不見者放此郝氏敬曰姑姊妹女子子者已嫁死皆大功在室皆期可知故不杖期條不及

欽定義疏士之姑姊妹適士或大夫其服並同蓋婦人有出降之法父族還以出降服之不得以其嫁于大夫而為之加服也則嫁于大夫者亦不得以己之尊而降父族之旁親矣姑姊妹不言報者以與女子子

連文且下經為眾昆弟姪各有正條也適人為妾者亦同不以其妾也而又降之

傳曰何以大功也出也注出必降之者蓋有受我而厚之者疏檀弓云姑姊妹之薄也蓋有受我而厚之者也夫自

為之禮杖期故于

此為為之大功

從父昆弟注世父叔父之子也其姊妹在室亦如之疏昆弟親為之期此

為一體又與己父為一體

叔氏繼公曰世叔父之子謂之從父昆弟者言

為人後者為其昆弟疏在此者以其小宗之後大宗欲使厚

叔氏繼公曰其姊

傳曰何以大功也為人後者降其昆弟也疏案下記云為人

等故大功也若然于

大宗餘親皆降一等

庶孫注男女皆是下功章曰為庶孫丈夫婦人同疏于昆弟故次

女孫在室

叔氏繼公曰孫言庶者對適立文也孫于祖父母本服大功以其至尊

故加隆而為之期祖父母于庶孫以尊加之故不報而以本服服之也

陳云餘曰自非適孫一人皆為庶孫也

欽定義疏有適子者無適孫則適子在者凡孫皆庶也

義見不杖期章適孫條

適婦注適婦適子之妻疏疏于孫故次之其婦從夫而服

其舅姑期其舅姑從子而服其婦大功降一等者也

傳曰何以大功也不降其適也注婦言適者從夫名疏父母為適

長子本為正體于上故加至三年婦直是適子之

妻無正體之義故直加于庶婦一等大功而已

欽定義疏由適以之庶則庶為降由庶以之適則適為

隆二義皆可通而敖說為正

女子子適人者為眾昆弟

注父在則同父沒乃為父後者服期也前云姊妹女子子出適在章首者情重此

女子子反為昆弟在此者抑之欲使厚于夫氏故在此也

敖氏繼公曰昆弟云眾對為父後者立文也是亦主言父沒者之禮矣禮女子子成人而未嫁或逆降其旁親之期服此言已適人者乃為其昆弟大功則是其旁親之期服之不

可以逆降者惟此耳盛氏世佐曰案眾昆弟凡不為父後者皆是不杖期章云女子子適人者為其昆弟之為父後者為父後者父之適長子也不云適昆弟而云為父後者容立庶子及族人為後也此與大夫之庶子為適昆弟期同是應降而不降重其繼世故也不必父沒乃為之服期

姪丈夫婦人報

注為姪男女服同而謂丈夫婦人者始與姪在室出嫁同以姪女言婦人見嫁

出因此謂姪男為丈夫亦見長人之稱是以鄭遠以男女解之

盛氏世佐曰此與上節經文亦宜合為一節言女子子適人者為此四等之親服而此四等之親亦以是服報之也丈夫男昆弟及姪也婦人女昆弟及姪女也此等皆期親降在大功云婦人者明其不以女昆弟及姪女之出嫁而又降也姊妹適人者之服已見上文於是復云報者上主為丈夫言此則兼言婦人故復云報以明之

欽定義疏此亦女子子適人者為之也本與上眾昆弟

合為一條注家離之耳章首已見為姑姊妹適人者

之服此于眾昆弟姪似不必言報以姑姪兩出或嫌

不報故言報也姪之適人者不以兩出而兩降也姊

妹亦然

傳曰姪者何也謂吾姑者吾謂之姪

疏姪之名惟對姑生稱若對世叔父惟得言昆弟之子不

得姪名也

朱子曰古人不謂兄弟之子為姪但云兄之子弟之

子孫亦曰兄孫耳二程子非不知此然從俗稱姪者

蓋亦無害于義理也喪服兄弟之子猶子也猶字不

是稱呼是記禮者之辭古人無云猶子者

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

疏以其義服故有此

敖氏繼公曰不言夫之世父母叔父母報文略也

郝氏敬曰夫之祖父母伯叔父母夫為服期則妻從夫服降一等為大功

欽定義疏此亦主士之妻言之也若大夫之妻則夫之世叔父母為士者當從夫降為小功而世叔父母還以大功服之其他親小功者降而總則不服亦如大夫無總服也夫之祖父母為正尊雖大夫之妻不降王后及侯國夫人開創始封者亦同若繼體而祖父曾為天子諸侯者夫服三年則從服期傳曰何以大功也從服也

敖氏繼公曰此釋經意也

夫之昆弟何以無服也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故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慎乎

注道猶行也言婦人棄姓無常秋嫁于父行則為母行嫁于子行則為婦行謂弟之妻為婦者卑遠之故謂之婦嫂者尊嚴之稱是嫂亦可謂之母乎嫂猶嫂也嫂者人稱也是為序男女之別爾若己以母婦之服服兄弟之妻兄弟之妻以舅子之服服己則是亂昭穆之序也治猶理也父母兄弟夫婦之理人倫之大者可不慎乎大傳曰同姓從

宗合族屬與姓主名治際會名善而男女有別論兄弟之妻不為夫之兄弟服夫之兄弟不為兄弟妻服之事也若以弟妻為婦即以此妻為母而以母服服兄妻又以婦服服弟妻又使妻以舅服服夫之兄又使兄弟之妻無母婦之名不相為服也引大傳云同姓從宗合族屬者謂大宗子同是正姓姬姜之類屬也合聚族人于宗子之家在堂上行食燕之禮即繫之以姓而勿別綴之以食而勿殊是也又云異姓主名治際會者主名謂母與婦之名治正也際接也以母婦正接之會聚則宗子之妻食燕族人之婦于房是也云名著而男女有別者謂母婦之名明著則男女各有分別而無淫亂也

何氏晏曰男女相為服不有骨肉之親則有尊卑之異也嫂叔親非骨肉不異尊卑恐有混交之失故推使無服也魏氏徵曰嫂叔之不服蓋推而遠之也禮繼父同居則為之服未嘗同居則不為服從母之夫舅之妻二人不相為服或曰同爨總然則繼父之徒並非骨肉服重由乎同爨恩輕在乎異居故知制服雖繫于名亦緣恩之厚薄也或有長年之嫂過孩童之叔勞勞養情若所生分飢共寒契闊偕老譬同居之繼父方他人之同爨情義之深淺甯可同日語哉在其生也愛之同于骨肉及其死也則推而遠之求之本源探所未諭若推而遠之是為不可生而共居死同行路重其生而輕其死厚其始而薄其終稱情立文其義安在且事嫂見稱載籍非一馬接則見之必冠孔伋則哭之為位此並躬踐教義仁深孝友察其所行豈非先覺者歟

程子語錄問叔嫂古無服今有之何也曰禮記曰推而遠之也此說不是古之所以無服者只為無屬其

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今上有父有母下有子有婦叔父伯父父之屬也故叔母伯母之服與叔父伯父同兄弟之子子之屬也故兄弟之子之婦服與兄弟之子同若兄弟則己之屬也難以妻道屬其嫂此古者所以無服以義理推不行也今之有服亦是豈有同居之親而無服者

朱子曰嫂叔之服先儒固謂雖制服亦可則徵議未為失也 又問嫂叔無服而程先生云後聖有作須為制服曰守禮經舊法此固是好纔說起定是那箇不穩然有禮之權處父道母道亦是無一節安排著推而遠之便是合有服但安排不得故推而遠之若果是鞠養于嫂恩義不可已是他心自住不得又如

何無服得

黃氏徐曰先師朱文公親書藁本下云今案傳意本謂弟妻不得為婦兄妻不得為母故反言以詰之曰若謂弟妻為婦則是兄妻亦可謂之母矣而可乎言其不可爾非謂弟妻而正謂之婦也注疏皆誤今論于此而頗刊定其疏云 正觀十四年太宗謂侍臣曰同輩尚有緦麻之恩而叔嫂無服宜集學者詳議侍中魏徵等議請小功五月報制可至二十年中書令蕭嵩奏依正觀禮為定 今服制令為兄弟妻為夫之兄弟小功五月 敬氏繼公曰為夫之祖父母世叔父母大功皆從夫之期服者也夫為其昆弟亦期妻若從而服之亦當大功今乃無服故因而發傳母道謂世叔母及昆弟之子婦之類也此據男子所為服者而言故繼之曰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蓋以當時有謂弟妻為婦者故引而正之以言其不可也傳之意蓋謂男子為婦人來嫁于己族者之服惟在母婦之行則可若尊不列于母卑不列于婦則不為之服以其無母婦之名也故為昆弟之妻無服經之此條主于妻為其夫之黨傳以從服釋之是也又云夫之昆弟何以無服亦據妻不從夫而服其昆弟發問亦是也顧乃以男子不服昆弟之妻為答此不惟失所問之意又與夫之昆弟所以無服之義相違蓋婦人于夫之昆弟當從服而乃不從服其無服之義生于婦人而非起于男子也檀弓曰嫂叔之無服也蓋推而遠之彼似善于此矣爾雅曰弟之妻為婦 顧氏炎武曰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蓋言兄弟之妻不可以母子為比以名言之既有所闕而不通以分言之又有所嫌而不可以不遠記曰嫂叔之無服也蓋推而遠之也夫外親之同爨猶繼而獨兄弟之妻不為制服者以其分親而年相亞故聖人嫌之嫌之故遠之而大為之坊不獨以其名也此又傳之所未及也存其恩于姊妹而斷其義于兄弟夫聖人之所以處此者精矣嫂叔雖不制服然而曰無服而為位者惟嫂叔子思之與嫂也為位何也曰

是制之所抑而情之所不可闕也然而鄭氏曰正言嫂叔尊
嫂也若兄公與弟之妻則不能也此又足以補禮記之不及
盛氏世佐曰案弟之妻為婦文見爾雅故鄭君為之說曰謂弟
之妻為婦者卑遠之故謂之婦然非傳義也朱子駁之當矣
華氏學泉曰或問禮嫂叔無服推而遠之何也曰以厚別也傳曰其夫屬乎父
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以尊卑為服也兄弟之妻與
已同列無尊卑故居則不相接見死不為之制服明有別也或曰不嫌于塗人
視之乎曰戴記無服而為位者唯叔嫂斷之以義故無服親之以仁故袒免為
位而喪未嘗不
情義之兼盡也

蕙田案古嫂叔無服唐增為小功五月程朱
亦以為是故其制至今不易徐氏乾學以為
五代與宋初增嫂叔為大功當時亦未嘗以
為非然嫂叔大功終不若小功之協于人心
也

大夫為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為士者注子謂庶子

疏大夫為此八者本期今以為士故降
至大功亦為重出此文故交在此也

教氏繼公曰大夫子士為異爵故其喪服例降其旁親之為士者一等雖世叔
父母亦降之所以見貴貴之意勝也不杖期章為此親之為大夫命歸者云太

夫之子此云大夫互
見其人以相備也

華氏學泉曰或問大夫之降其期以下服河也曰先王制服尊尊親親之義並
重曰尊尊則自天子以至公侯卿大夫統此矣尊不敵親故雖天子不敢降其
正期親不敵尊故雖大夫得降其旁期或曰天子諸侯之貴其于諸父昆弟有
君臣之分矣故族人不得以其戚戚君宜也大夫于諸父昆弟無君臣之分其
所以必誦其親以伸其貴何也曰古者諸侯之封不過百里大夫之仕于其國
其父兄宗族之為士者皆其所統也不使之眾著于尊尊之義不可以為治後
世士大夫之仕者雖其鄉數千里故雖入為公卿出為牧伯而五服之親不聞
有所降殺其時義宜爾也大夫之子以大夫而降何也曰此亦從尊尊之義推
之也國無二君家無二尊父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故大夫以尊降大夫之子
及公之子以厭降公之昆弟即公子也以先公之餘尊降大夫無餘尊故大夫
沒大夫之子不降

欽定義疏經不言報則世叔父母昆弟昆弟之子為士
者服其大夫皆如其親服而為之期矣為世叔父母
則其祖父之為大夫者不在或在而不為大夫者也
為昆弟則其父之為大夫者不在或在而不為大夫
者也如為大夫而在則不降之以彼為大夫之子當
以不降相報也子非旁親亦降之者適為本庶為支

猶之旁親也昆弟之子若為其父之適孫者雖為士不降之重適之義於不杖期章大夫之為適孫大夫之子之為昆弟之子者推之可見也不降正尊而降旁親不降適而降庶此降例也降例即宗法也天子諸侯之或絕之或不絕之也亦然

傳曰何以大功也尊不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注尊同謂亦為

大夫者親服期

欽定義疏天子諸侯君也旁親則皆其臣也故天子諸侯絕旁親之服君至尊也大夫士雖同為臣而服命殊矣燕射則有堂上堂下之班鄉飲則有齒與不齒之異即五服之喪而哭位別焉若喪服不為之減殺則他禮皆窒礙而不可行故大夫降其旁親理當然也君至尊則絕其旁親之服士卑則服其本服大夫

卑于君而尊于士上比下比而求之大夫之降也不

亦適得其中乎嘗為大夫而已者猶降不杖期章大

夫之子為姑姊妹女子子為命婦無主者其例也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為母妻昆弟注公之庶昆弟則父卒也大夫之庶子則父在

也其或為母謂妾子也疏此並受厭降卑于自降故次在自降人之下若云公也大夫之庶子繼父而言又大夫卒子為母妻得伸今但大功故知父在也于適妻君大夫自不降其子皆得伸今在大功明妾子自為己母也

注氏疏曰戴德喪服變除曰天子諸侯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為其母大功哭按飲食思慕猶三年賀循喪服要記凡降服既降心喪如常月劉智謂小功以下不稅乃無心喪又陳沈注議元嘉立義心喪以二十五月為限惟王儉古今集記終二十七月為王遠所難何休之儀注亦用二十五月無復心禫云云是則心禫可廢心喪不可廢也宋服制凡如適孫祖在為祖母為人後者為其所生父母之類皆許解官中心喪三年蓋猶遵用前代制也自明以來此禮不行久矣當亦士大夫所宜講求者

欽定義疏案大夫之子為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之子為士者姑姊妹女子子在室者皆降服大功此不言者與不杖期章之不降者互見也大夫之適子為庶

昆弟亦同此主為母妻言之故不別言適子耳公之昆弟為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之等父在則從乎父而絕之不服尊所厭也父沒為為士者降一等服之為為大夫若公子者如其本服餘尊所不厭而公子之尊視大夫也

傳曰何以大功也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也疏公之庶

昆弟以其公在為母妻厭在五服外公卒稱為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

雷氏次宗曰公羊傳云國君以國為體是以其八雖亡其國猶存故許有餘尊以厭降之

敖氏繼公曰厭謂厭其所為服者也不得過大功謂使服之者不得過此而伸

其服也國君于旁期而下皆以尊厭而絕之此三人者皆君所絕者也尊者之

子必從其父而為服故君在則公子于昆弟無服而為母若妻于五服之外

君沒矣其死者猶為餘尊之所厭是以公子為此三人止于大功也

顧氏炎武曰尊尊親親則道也諸侯有一國之尊為宗廟社稷之主既沒而餘

尊猶在故公之庶于所生之母不得伸其私恩為之大功也大夫之尊不及

諸侯既沒則無餘尊故其庶于父卒為其私親前依本服如

邦人也視不敵尊故厭尊不敵親故不厭此諸侯大夫之辨也

姜氏兆錫曰此釋公之庶昆弟也

大夫之庶子則從乎大夫而降也

昆弟在下其于厭降之義宜蒙此傳也是以上而問之也如國人也昆弟庶昆弟也舊讀

子據父在有厭從于大夫降一等大夫若幸則得伸無餘尊之厭也

敖氏繼公曰大夫之子從乎大夫而降謂尊降之義在大夫而不在己也大夫

於所服者或以尊加之而降一等亦謂之厭此三人者皆大夫之所降者也其

子亦從其父而降之一等為大功與公子父沒之體同大夫沒子乃得伸其服

以其無餘尊也此傳言公之昆弟大夫之庶子之庶子之庶子之庶子之庶子之庶子

大夫尊厭輕重遠近之差亦略于是乎見焉推而上之則天子

之所厭又可知矣先儒乃以天子之子同于公子之禮似誤也

張氏爾岐曰據注及疏此經文昆弟二字

舊在傳後鄭君始移在傳前與母妻合文

姜氏兆錫曰此

釋大夫之子也

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

因言適子也

姜氏兆錫曰此

盛氏世佐曰案注所謂適者兼適母適

子之妻適昆弟而言姜專指適子非

皆為其從父昆弟之為大夫者

皆者言其互相為服尊同卑不

相降其為士者降在小功適子為

之亦如之

疏此文承上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之下則是上二人也以其二

人為父所厭降親今此從父昆弟為大夫故此二人不降而服大功依本服也鄭

云互相為服者以彼此同是從父昆弟

相為著服故云皆互相見之義故也

敖氏繼公曰此文承上經兩條而言則皆云者皆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也
大夫公之昆弟于此親則尊同也大夫之子于此親則亦以其父之所不降者
也故皆服其親服春秋傳曰公子之重視大夫公之昆弟降其昆弟之為公
子者不降其從父昆弟之為大夫者則知先君餘尊之所厭止于上三人耳
却氏敬曰大夫之庶子以大夫之期皆降故從之也苟父之所不降如世叔
父與昆弟彼此皆大夫則皆大功貴同也如從父昆弟為士則降為小功矣
張氏兩岐曰經文皆字謂上文公庶昆弟大夫庶子並然也注以互相為釋之
恐未當注其為士者從父昆弟之為士者也適子為之亦如之明不特大夫之
庶子不為之降也
此又依經推言之
盛氏世佐曰案皆字之義敖說得之却以
此句連于上節之傳故其為說如此誤

欽定義疏公子於公子敵也公子於大夫亦敵也為其
昆弟大功尊同而相降公之餘尊所厭也為從父昆
弟之為大夫者大功尊同而不降餘尊所不厭也然
則餘尊所厭概不及其羣從明矣經特舉從父昆弟
以見其餘耳其為從父昆弟庶孫為士者見于小功
章為昆弟之子為士者當大功為從祖昆弟從父昆
弟之子及昆弟之孫為士者皆無服以公子之尊降

之也為世叔父母如其服以彼亦公子而餘尊不厭
之也餘尊所厭止在公妾與妾所生之子妾子之妻
而諸孫羣從姑姊妹女子子之適人者皆不與焉蓋
厭私不厭公厭內不厭外可以窺聖人制禮之意矣
為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注婦人子者女子子也不言女子子
者因出見恩疏疏此亦重出故次

從父昆弟下此謂世叔母
為之服在家期出嫁大功

陳氏註曰婦人者夫之昆弟之子婦也子者夫之昆弟之女子子適人者也此
是二人皆服大功先稱皆以婦人子為一人此既不辭且夫昆弟之子婦復見
何許耶

敖氏繼公曰是服夫妻同也上經不言夫為之者其
文脫與或言女子子或言婦人子互文以見其同耳
呂氏相曰婦人為夫之旁親上何以從夫降一等下何以從夫不降也曰上焉
者夫之所尊也下焉者夫之所親也夫之所尊先我而有者也我自外入也可
降也夫之所親後我而有者也
姜氏兆錫曰婦人子注釋恐
非或曰婦人子對妾子而言
盛氏世佐曰案此當以注說為正不云女子子而云婦人子敖以
為互文是也陳氏分婦人及子適人者為二亦可備一解姜說非

欽定義疏世叔母為夫之昆弟之子婦亦大功不言者
上經為夫之世父母叔父母雖不言報以旁親無不
報之例已可推見故不另出也

蕙田案婦人子適人者陳氏以為二人恐非
以婦人二字代子婦二字翻欠明白敖氏以
為與女子子互文義疏以為旁親無不報之
例已可推見其說尤長

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

注下傳曰何以大功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
君同指為此也妾為君之長子亦三年自為其
子期與於女君也士之妾為君之眾子亦期
庶之女故次之引下傳者彼傳為此經而作也在下者鄭彼云文爛在下爾故也
云妾為君之長子亦三年首妾從女君服得與女君同故亦同又君三年又云自
為其子期與于女君也者以其女君從夫降其庶子大功夫不厭妾故自服其子
期也云士妾為君之眾子亦期謂亦
得與女君期者亦是與已子同故也
士氏謂曰大夫之妾為他妾之
子大功九月自諸侯以上不期
敖氏繼公曰此服亦從乎其君而服之也大夫為庶子大功女子子在室亦如
之妾為君之長子亦三年自為其子期經於妾為君之黨服皆略之惟著大夫

之妾以見其與則士
之妾不言可知矣

郝氏曰妾謂夫為君謂嫡為女君庶子女子子皆夫君之血屬
不言長子長子三年大夫不降適也必言君明非妾親在子也

盛氏世佐曰案庶子謂適妻所生第二以下及他妾之子也女子
子在室與嫁于大夫者亦存焉惟適長子及己所生則異于是

欽定義疏公妾不為君之庶子服以庶子皆為公尊之
所厭也公在則母子不相服也況他子乎公不在亦
無服以夫人不服庶子妾當同之也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

注舊讀合大
夫之妾為君
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言大夫之妾為此三人之服也 疏此是女子子逆
降旁親又是重出故次之于此知道降者此經云嫁者為世父已下出降大功自
是常法更言未嫁者亦為世父已下非未嫁逆降而何云舊讀合大夫之妾為君
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言大夫之妾為此三人之服也者此馬融之輩舊讀
如此鄭以此為非
故此下注破之也

敖氏繼公曰此著其降之之節與下他親也在室而逆降正言此七人者蓋世
父母叔父母與姑之期為旁尊之加服姊妹之期雖本服然以其外成也故并
世父以下皆于未嫁而略從出降明其異于父母昆弟也此服無為妻為妾之
異經惟以嫁為言者約之以包之耳又前經見姑姊妹適人者及為夫之昆弟
之婦人子適人者此世叔叔父母而下為凡女子子之降
服也其服唯以適人為節以此見逆降之服無報禮也

姜氏兆錫曰此章馬氏舊義正合經傳之義而注疏自弱其旨遂致經義輪亂今從舊讀盛氏世佐曰案女子在室為此七人皆期服其嫁者因出降也不云適人而云嫁者見其雖貴為大夫妻不再降也大夫妻尊與大夫同禮宜降其旁親而不降其世叔父者以其與己之祖若父為一體而其妻又與世叔父為一體皆旁親之最尊者今既以出降在此矣若又以尊降為小功母乃太薄乎故不敢也姑姊妹亦不降者指成人而未嫁者言也未成人當降為殤服若適士當降為小功下文言大夫之妻為姑姊妹為命婦者大功則其不為命婦者降可知矣大夫妻得以尊降其姑姊妹者婦人外成此世叔父為少殺也女子子未嫁者曷為亦降其旁親乎曰逆降也逆降之義奈何曰昏姻之時男女之正王政之所重也女子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年而嫁謂父母喪也聖人權于二者之間以父母之喪較之昏姻之時則服重而時輕故使之遂其服以世叔父諸喪較之昏姻之時則服輕而時重故使之遂其時此逆降之禮所出設也女子子所逆降者惟此七人耳以其皆期服故也若大功以下可以無妨于時則不須逆降矣其不云在室而云未嫁者女子子在室與男子同禮之常也唯其年已及笄故雖未嫁而得從出降之例所以通其變也傳以成人而未嫁者釋之得經意矣

欽定義疏逆降之說後人多疑之者疏謂女子子年十九明年二月當嫁今年遭世父以下之喪若依本服期過明年二月不得及時逆降在大功大功之未可以嫁子則于二月得及時而嫁或駁之以為女子子

雖降大功其父固期未可嫁子且古人昏期未必定拘二月若拘以二月則過此又需一年以是為愆期耳服闋之後四時皆可昏何靳此三月耶論者固為有理然經以嫁者未嫁者連文則逆降之法未可謂無之蓋未嫁者其已許嫁者也婦道外成已許嫁則義繫于夫家於本宗之旁親情固殺矣古者女子將嫁或于公宮或于宗室教之三月喪服不可以往也故逆降三月以為教之之候而後其昏也乃得及時焉若然父母昆弟之喪既除必更闋三月而後可嫁也若無逆降之法則上經已著適人者為眾昆弟之條矣曷不與之連文而另出此乎

傳曰嫁者其嫁于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大功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下言為世父

母叔父母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

此不辭即實為妾遂自服其私親

當言其以見之齊衰三月章曰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經與此同足以見之矣傳所云何以大功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文爛在下爾女子子或人者有出道降旁親及將出者明當及時也疏云此不辭者謂此分別文句不為解義言辭也云即實為妾遂自服其私親當言其以明之者此鄭欲就舊章讀破之案不杖期章云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昆弟之為父後者又云公妾以及士妾為其父母自為其親皆言其以明之今此不言其明非妾為私親也又引為曾祖是正尊雖出嫁亦不降此則為旁親雖未嫁亦逆降聖人作文是問足以明之明是二人為此七人不得以嫁者未嫁者上同君之庶子下文為世父以下為妾自服私親也云傳所云何以大功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文爛在下爾者此傳為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而發應在女子子之上君之庶子之下以簡札章編爛後人錯置於下是以舊讀遂誤也云女子子成人者有出道謂女子十五以後許嫁并為成人有出嫁之道是以雖未出即逆降世父已下旁親也云及將出者明當及時也者謂女子子年十九後年二月冠子娶妻之月其女當嫁今年遭此世父已下之喪若依本服期者過後年二月不得及時逆降在大功大功之未可以嫁子則于二月得及時而嫁也

黃氏翰曰先師朱文公親書彙本云傳先解嫁者未嫁者而後通以上文君之庶子并以妾與女君同釋之乃云下言為世父母以下而以自服私親釋之支勢似不誤也又批云此一係舊讀正得傳意但于經例不合鄭注與經例合但所改傳文似亦牽強又未見妾為己之私親本當服期者合著何服疏言十一字是鄭所置今詳此十一字中包為世至姊妹十字若無上下文即無所屬未詳其說可更考之又有問大夫之妾章先生云此段自鄭注時已疑傳文之誤今考女子子適人者為父母及昆弟之為父後者已見于齊衰期章為眾兄弟又見于此大功章惟伯叔父母姊妹之服無文而獨見于此則當從鄭注之

說無疑矣此條內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夫黨服用

叔氏繼公曰傳者以此經合於上謂皆大夫之妾為之故其言如此何以大功怪其卑賤而服之降否如尊者然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釋所以大功之意言大夫於此庶子女子子或以尊降之或以其尊同而不降皆在大功妻體其夫服宜如之若妾則不體君而此服亦大功者以是三人者皆君之黨已因君而服之故其降若否亦視君以為節而不得與女君同固無嫌于卑賤也然此但可以釋為君之庶子之文若并女子子未嫁者言之則不合于經蓋經初無為女子子未嫁者之禮且凡云嫁者皆指凡嫁于人者而言非必謂行于大夫而后為嫁也又謂為世父母已下皆妾為私親之服亦不合于經蓋此乃適人者之通禮經必不特為此妾發之又此妾為私親大功者亦不止于是也傳說俱失之詳傳者之意蓋失于分句之不審又求其為嫁者大功之說而不可得故強生嫁于大夫之義以自傳會既以女子子嫁者未嫁者屬于上條則為世父母以下之文無所屬又以為亦大夫之妾為之遂使一條之意析而為二首尾衡決兩無所當實甚誤也考此傳文其始蓋截大夫之妾至未嫁者之經文而釋之故已釋其所謂本條者之旨復以下言云併釋下經今在此者乃釋經之爾案注云齊衰三月章曰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經與此同足以明之矣者謂二經之文同足以明其不當如舊說也叔氏敬曰大夫女嫁于大夫為大功不降未嫁無屬降期為大功君之黨即大夫庶子與女子子同大夫服妾同女君服也世父母以下妾私親皆大功如常妾不體君得自遂也案此節文義甚明鄭謂有錯簡非也彼以大夫之妾為君庶子別為一條安得不疑為錯簡乎鄭以傳為不足信世儒纂禮欲并傳棄之鄭始

張氏爾岐曰舊讀與傳文甚協鄭君必欲破之不知何故且女子未嫁而逆降旁親于義亦自可疑兩存其說可也

萬氏斯大曰此條言大夫之妾當服大功者在君之家有君之庶子及女子于
嫁者木嫁者在私家有其世叔父母姊妹經傳甚明而鄭氏不從其解非經
誣傳莫此為甚凡妾為君黨之服皆從乎女君但大夫之庶子父母降服大
功妾從女君而服此禮甚明傳特恐人疑于女子之嫁者同于未嫁者故特著
曰嫁于大夫者也明其因尊同而不降也又特著曰未嫁者其成人而未嫁者
也明其惟成人故大功否則又當降為殤服也更恐疑于為世叔父母姊妹
何以亦為君黨之服又特著曰妾自服其私親
也詞義有何可疑而妄疑傳為脫爛故特正之
姜氏兆錫曰舊讀兩為字對看甚明而注乃析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為一條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合下為世叔父母等為一條又以未嫁者例不得降故又
為逆降旁親欲其及時而嫁之說以通之其說與經傳殊別據引齊衰三月章
女子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條以謂經例正同然考經大夫及大夫之妻為
姊妹嫁于大夫者大功為適士者小功則其妻服君之黨而為其嫁于大夫
者大功適士者小功經例亦甚明也竊謂萬氏發明深切此條合從舊讀即如
鄭義亦可從互文省文之例以類推其說若必駁馬讀以駁原傳則非西河傳
禮有誤而其論禮實固耳朱子稱馬讀為得傳義而于注則有疑詞有以哉

欽定義疏案朱子初謂傳釋文勢似不誤又謂舊讀正
得傳意但于經例不合鄭注與經例合但所改傳文
似亦牽強既而門人有問者又答之以當從鄭注之
說可見此經之不易讀矣小功章大夫之妾為庶子
適人者經有明文此女子子之嫁者豈可又以大夫
之妾貫之乎即此又可證舊讀之必不然矣

蕙田案此條馬鄭不同馬氏依傳文合全節
皆以大夫之妾貫下鄭氏駁傳文而分大夫
之妾為君之庶子為一條分女子子至姊妹
妹另為一條而以未嫁為逆降朱子于親書
橐本內則從馬氏舊讀于語錄則從鄭注亦
未畫一以致後儒罔所適從如王志長郝敬
汪琬徐乾學張爾岐姜兆錫萬斯大則從馬
義賈疏敖繼公盛世佐

欽定義疏則從鄭義今依義疏分節而傳文下言
為世父母二句廿一字當是注文而傳寫者
誤大書以連于傳爾

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姑姊妹女子子

嫁于大夫者

此大夫大夫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四等人尊卑同皆降旁親姑姊已下等大功又以出降當小功但嫁于大夫尊同無尊降直有出降故皆在大功也但大夫妻為命婦若夫之姑姊妹在室及嫁皆小功若不為大夫妻又降在總麻假令彼姑姊妹亦為命婦唯小功耳今得在大功科中者此謂命婦為木親姑姊妹已之女子子因大夫大夫之子為姑姊妹女子子寄文于夫與子姑姊

煩別見也 叔氏繼公曰大夫公之昆弟為此服則尊同也大夫之子則亦從乎大夫而為之也大夫之妻為此女子子其義亦然若為姑姊妹又但為本服耳蓋婦人之嫁者于其兄弟惟有出降而已姑姊妹雖不為命婦猶為之大功也經言大夫大夫之子為服者多矣于是乃著大夫之妻者以惟此條可與之相通故因而見之也凡妻為夫之族類于其姊妹與其父列以上者率降于夫于其昆弟之列者又無服惟在于列而下乃與夫同之耳又考公之昆弟為姊妹惟在出降之科則是先君餘尊之所厭亦不及于其嫁出之女也若先君于其姊妹與其孫則不厭之固矣 盛氏世佐曰案大夫之妻為姑姊妹嫁于大夫者之服在此則其適士者當降在小功可知矣此亦命婦以尊降旁親之證也章內女子子為姑姊妹之服凡三見首云女子子適人者為眾昆弟姪丈夫婦人報眾昆弟婦人即姊妹也姪婦人姓女也姪婦人報之則姑也此指皆適士者而言也次云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此謂其嫁于大夫及成人而未嫁者為姑姊妹之成人而未有所適者也嫁于大夫者禮宜降其旁親而于世叔父母仍服大功者以世叔父母旁親之最尊者故有出降而無尊降也姑之尊亞于世叔父而親又殺焉姊妹則親而不辱矣故其成人而未有所適者大夫妻猶為之大功若適士則降為小功此其異于世叔父母者也是又言其皆嫁于大夫者尊同不降之禮合斯三者觀之則于尊尊親親貴貴之義銖兩不爽如

是而說者多謬為之解致聖人之精意不白于天下豈非請經者之責哉

欽定義疏案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於姑姊妹女子

子出適而尊同者乃不以尊降則方其在室時已降而大功矣此見公之姊妹不得比于公之昆弟大夫之女子子不得比于大夫之子雖以公女之尊不能視命婦與公子之重視大夫者迥異蓋婦人無爵從夫之爵必夫尊而後妻貴父之尊不可據不可援也明乎此乃益著于從夫之義而不敢以貴加其夫族矣

君為姑姊妹女子子嫁于國君者疏國君絕期已下今為尊同故亦不降依嫁服大功不云

夫人公子亦同國君不降可知

叔氏繼公曰以上條例之則夫人公子之服亦當然也

傳曰何以大功也尊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疏問者以諸侯絕旁服大

夫降一等今此大功故發問也

叔氏繼公曰尊同謂君於為夫人者大夫公之昆弟于為命婦者也夫人命婦雖非有爵者然此三人以其與已敵者齊體之故亦例以尊同者視之而如其出嫁之服不敢絕之降之也此一節釋經之文義

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不得禰先君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不得祖諸侯此自卑別于尊者也若公子之子孫有封為國君者則世世祖是人也不祖公子此自尊別于卑者也注不得禰不得祖者不得立其廟而祭之也卿大夫以下祭其祖得祀別子也公子若在高祖以下則如其親服後世遷之乃毀其廟爾因國君以尊降其親故終說此義云 疏諸侯之子稱公子已下因尊同遂廣說尊不同之義諸侯之子適適相承而旁支庶已下並為諸侯所絕不得禰諸侯子變名公子卑遠之也適既立廟支庶于孫不立廟是自卑別于尊者也公子之子孫或為天子臣出封為五等諸侯後世將此始封之君世世祖之不復祀別子是自尊別于卑也注云不得立其廟而祭之也者以其廟已在適子為君者立之旁支庶不得並立廟故也云卿大夫已下祭其祖禰者欲見公子公孫若立為卿大夫得立三廟若作上士得立二廟若作中士得立一廟並得祭其祖禰既不得立別子為太別子以下別子不得禰先君雖為卿大夫未有廟至于孫已後乃得立別子為太祖不毀廟已下二廟祖禰之外次第則遷之也云公子若在高祖已下則如其親服者此解始封君得立五廟太祖與高祖已下也今始封君後世乃不毀其廟為太祖此始封君未有太祖廟惟有高祖已下四廟故公子若在高祖已下則得在

四廟數中始封君死其子立即以父為禰廟前高祖者為高祖之父當遷之又至四世之後始封君為高祖父當遷之時轉為太祖通四廟為五廟定制也故云後世遷之乃毀其廟也

楊氏復曰子夏傳云自卑別于尊是以子孫之卑自別于祖之尊此義為是自尊別于卑乃以子孫之尊自別于祖之卑此說于理有害而鄭注遂以為因國君以尊降其親而說此義則愈非禮意蓋國君以尊降其親謂降其旁親其正統之服不降為祖期為曾祖高祖齊衰三月是未嘗降其親也鄭注蓋惑于自尊別卑之說乃以封君之不祖公子為以尊降其親而不知公子為別子繼別為宗謂之大宗百世不遷大宗或無後則為之立後世世不絕而常以公子為祖矣若公子之子孫有封為國君者則後世子孫只得祖封君而不得祖公子以系其別子之宗非是以封君之尊別于公子之卑而不祖之也子夏之說既已失之鄭注公襲誤誤愈差愈遠蓋失而又失者也

欽定義疏案楊氏所論甚正然傳注未可駁也蓋自者從也非謂己也從卑別于尊則公子而下不得祖禰先君矣從尊別于卑則始封君為後世之始祖而公子而下迄乎始封君之父皆所不祖矣此以始封君為立國之始宜祖之也所謂諸侯尊宗者也然不祖公子則與夫不禰先君不祖諸侯之不立廟而祭之

者不同父為大夫士子為諸侯則祭當以諸侯未有
不立五廟者但始封未有始祖則虛之耳公子若父
也則入禰廟祖也則入祖廟曾高也則入曾高廟直
至五世則祧之而不入始祖廟此為不祖公子矣逮
始封君之五世孫即位始封君親盡當祧以其始封
也而不祧乃入始祖之廟而世世祀之以為祖自後
世子孫視之則以為從始封君之尊別于公子之卑
云爾非始封君之意自以為尊而卑其公子也傳因
國君不服其旁親故推言公子不得禰先君公孫不
得祖諸侯以見尊不服卑之義又因此推言祖封君
不祖公子以見尊有特申之義其緒相引而言則各
有當也若謂封君之不祖公子為以尊降其親則注
原不謂然況不祖公子者本非封君也

欽定義疏案果如敖說則封君之志荒矣良由誤解自
字耳立虛廟于公宮左之最東求之經傳亦無證佐
敖氏繼公曰卑謂為臣者也尊謂為君者也言身為人臣則其廟不可上及于
為君者身為國君則其廟不可上及于為臣者是謂別之也別于尊者所以塞
僭上之原別于卑者所以明貴賤之義聖人制禮之意然也此言封君之後世
世祖封君不祖公子則是封君之時其祖考之廟在故家自若也不復更立而
立一虛廟于公宮左之最東以為行禮之所及對君沒則于焉祀之謂之大廟
而為百世之祖也祖封君而不祖公子知首不祖桓叔而祖武公是其事也

郝氏敬曰諸侯之子下因以尊降親之義推廣言之見尊尊親親並行不悖也
諸侯之公子亦庶子之為大夫者父廟曰禰祖是人謂子孫以始受封者為始
也
張氏爾岐曰凡此者皆以著尊卑之別也
自由也由其位之或卑或尊各自為別也
盛氏世修曰案此以下于經無所釋特因尊降之義而推言之見聖人制禮尊
卑之分截然不可亂如此也為子孫者無自尊而卑其祖之理當從張氏訓自
為由蓋制禮者為之分別也必為之分別者以始封之君化家為國有功德于
人後世子孫理宜奉之以為太祖在不祧不毀之例若仍以別子為祖則此始
封之君反為所壓而不得伸其尊故不得不舍別子而祖是人矣是禮也因封
君之子孫尊崇其太祖而生不生于封君之身也自封君以及其元孫止有四
親廟而無太祖廟直至來孫封君親盡當遷乃立太祖廟以居之太祖之廟不
可以人臣居之也此皆理之至當而不可易者楊氏非之似過矣注云國君以
尊降其親者謂降其旁親之服耳楊云以封
君之不祖公子為以尊降其親亦非注意

是故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封君之孫盡臣諸父昆弟禮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者以其初升為君諸父是祖之一體又是父之一體其昆弟既是一體又是己之一體故不臣此二者仍為之著服也云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者以其諸父尊故未得臣仍為之服昆弟卑故臣之不為之服封君之孫盡臣諸父昆弟者繼世至孫漸為貴重故盡臣之

朱子曰始封之君所以不臣諸父昆弟者以始封君之父未嘗臣之故始封之君不敢臣也封君之子所以不臣諸父而臣昆弟者以封君之子所謂諸父者即始封君謂之昆弟而未嘗臣之者也故封君之子亦不敢臣之封君之子所謂昆弟者即始封君之子始封君嘗臣之者也故今為封君之子者亦臣之封君之孫所謂諸父昆弟者即始封君之子所臣之昆弟及其子也故封君之孫亦臣之故下文繼之以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君之所為服子亦不敢不

服也

叔氏繼公曰此因上云公子之子孫有封為國君者而言之也
郝氏敬曰卑別于尊尊別于卑此見尊尊之為大也始封不臣諸父昆弟再世不臣諸父此見親親之為大也封君之孫已下明尊親相為輕重而服之升降所以生也

欽定義疏案與諸侯為兄弟者服斬謂為臣者也斬衰之服至重為君也為父也為夫也所謂三綱也非此則不服君所不臣則君臣之分未定而為之服斬則與夫見為之臣者何以別乎君于其所不臣者無服以諸侯之尊當絕其旁親也彼亦為諸侯則如其服服之尊同也三世而下無所不臣則為大夫士者以臣服為庶人者以庶人服矣此謂公子之子孫有封為國君者如此其王子王孫始封若繼世者所不臣

所臣亦如之

蕙田案君之所為服子亦不敢不服傳文自明義理甚精疏繼世至孫漸為貴重似非經義其雖不臣亦服斬之說盛氏及義疏辨之明矣

故君之所為服子亦不敢不服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

朱子語類問喪祭之禮至周公然後備夏商而上想甚簡略朱子曰然親親長長貴貴尊賢夏商而上大概只是親親長長之意到得周來則又添得許多貴貴底禮數如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期之喪天子諸侯絕大夫降然諸侯大夫尊同則亦不絕不降姊妹嫁諸侯者則亦不

絕不降此皆貴貴之義上世想皆簡略未有許多降殺貴貴底禮數凡此皆天下之大經前世所未備到得周公搜剔出來立為定制更不可易

叔氏繼公曰言此者以其與上文意義相類也謂公子之服與否皆視其君而為之此專指公子之公在者言也若公沒則歸之所謂不敢服者今則皆服之矣但其為先君餘尊所厭者乃降之如為母妻昆弟大功是也不敢不服之意與前傳所謂不敢降者同後放此盛氏世佐曰案此言公子之服與否皆從乎公而為之也與上文父之不臣子亦不敢降亦非此意彼主為大夫故言降與不降降子亦不敢降亦非此意彼主為大夫故言降與不降降子主為諸侯故言服與不服以諸侯有絕而無降也

欽定義疏疏謂虞舜與漢高皆庶人起為天子蓋亦不臣諸父昆弟而有服案諸侯于所不臣者尚不為服況天子乎天子即創業者于正尊之外無所不臣疏說非也豈其有庫之君而不臣于舜乎案天子國君絕其旁親以尊也大夫之尊次于國君故為旁親率降一等以殊于士貴貴之義則然抑期功之喪至

禮記卷三十一
禮記卷三十一
眾卿大夫國政綦重而宗廟之祭不可以屢缺若不
降則不可以服國事與鄰國之事而祭亦屢廢矣服
制以士為始與旁親為等夷自無所降且員多而所
任者輕一人有喪同僚足其其職又士卑則其廟亦
卑雖廢祭而適得其分之宜也親親長長貴貴尊賢
固是四義以服制論之只二事耳長長附于親親尊
賢附于貴貴賤有定而賢不肖無定故服制不可
以賢不肖之說意為輕重也若受誅于甸人被論于
司敗古之人有大義滅親者旁親期功之服雖不當
絕不當降者亦絕之可知以貴貴之義反觀之則見
矣

蕙田案臣與不臣皆指為君者言非指公子
言似不必如敖氏分公在公沒為說

右大功九月

五禮通考卷第二百五十六

五禮通考卷第二百五十六

三

